

股票简称：金埔园林

股票代码：301098



金埔园林
JINPU LANDSCAPE CO., LTD.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JINP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具体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和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2022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该政策变动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1、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该类业务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回款。由于整个项目周期内，支出会先于回款，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会有较大部分的流入来自于过往老项目的回款，而支出则主要是当期或近期项目的支出，因此只有当企业的经营规模保持不变时，老项目的现金流入才可以覆盖新项目的现金流出，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才会维持相对稳定的正数。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上升较快，分别较上年上升 50.45%和 19.24%，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

要原因之一，因此若公司业务规模在未来持续大幅提升，则可能导致老项目的回款无法覆盖新项目支出的情况，从而公司可能出现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持续降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客户可能会受内部资金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客户会受到自身资金状况或外部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付款周期进一步延长，例如，客户用于支付项目回款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客户自身资信情况出现问题，或者出现类似于外界环境变化等对经济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都可能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若工程回款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取得，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导致的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92,307.27 万元及 110,62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9%、54.32%、38.67%及 48.03%，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7.52 万元、19,738.31 万元、33,340.02 万元和 25,428.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17.40%、29.69%和 19.21%；公司 3-4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7.53 万元、3,804.27 万元、9,460.89 万元和 10,891.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3.35%、8.42%和 8.23%，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相对较长。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2-3 年及 3-4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若公司主要企业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资金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政府客户发生财政紧张或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审计结算差异导致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

若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审计结果与公司申报的总产值差异较大，双方的沟通过程会延长建设单位付款时间，导致款项不能按时收回。甚至若双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公司与建设单位发生诉讼的风险，进而会对应收账款的及时足额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42,640.92 万元、59,217.81 万元、107,749.50 万元及 90,28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9%、33.05%、45.14%及 39.20%，占比较高，并且合同资产比较集中，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合项目占公司合同资产总额的 71.34%。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项目出现项目实施地拆迁工作无法顺利完成导致的延误或停工、业主方重大违约导致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以及业主方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工程款项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等情况时，合同资产将会面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2022 年 1-9 月，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14%、19.76%和 47.79%，占比较高。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花卉等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业务发展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安徽和云南等地所在的华东和西南区

域,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营业收入总和分别为 65,313.31 万元、76,555.35 万元、82,537.09 万元及 49,71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9%、82.18%、86.22%和 86.44%,占比相对较高,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上述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偿债压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上述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工程施工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经营性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提升。若公司无法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 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 募投项目投资及实施的风险

1、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市场、资金和效益等方面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诸如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类似于外界环境变化等突发事件导致的经济波动、公司下游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以及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此次募投项目面临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较多,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导致的经营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若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则会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前期项目回款的金额,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

对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原材料及人工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中香格里拉地区项目占比较高，该类项目地处高原高寒等自然环境相对恶劣，植被死亡率高的地区，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保证苗木的存活率，则会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募投项目毛利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资信风险、未设立担保的风险、市场利率波动风险以及募集资金不足和发行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一）2022 年年度报告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97,603.86	95,841.66	1.84%
营业成本	66,167.69	68,155.85	-2.92%
营业利润	9,704.25	10,969.86	-11.54%
利润总额	9,574.51	10,932.97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9.76	8,487.20	-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7.55	8,387.38	-10.97%

2、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1.84%，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减少-2.9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9.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40%，主要原因如下：

(1)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53.3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应收账款账龄增加，从而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公司2022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因员工人数增加及部分岗位薪酬调整等因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2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为提升公司“水、路、绿、景、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运营模式的研发水平，并提升公司在重点城市的拓展力度，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的配备和研发的投入所致。

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4月25日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

(二)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196.39	14,838.94	9.15%

营业成本	11,217.35	10,799.98	3.86%
营业利润	3,282.01	3,091.21	6.17%
利润总额	3,251.39	3,089.70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15	2,158.1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2.46	2,094.54	2.29%

2、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公司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回款主要集中在新建项目，从而导致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减少。公司 2021 年上市以来，融资能力增强，新增银行借款利率略有下降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公司部分项目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取得相关验收报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后冲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4) 研发费用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相关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
二、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5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6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2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5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56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7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91

八、公司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119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2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5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6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46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14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1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5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1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7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6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68
七、经营成果分析.....	217
八、现金流量分析.....	237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44
十、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245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45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6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48
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248
二、资金占用情况.....	248
三、同业竞争情况.....	248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0
五、关联交易情况.....	25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30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0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04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309
第九节 声明	31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3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14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1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7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18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31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金埔园林、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埔有限	指	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海盛投资	指	深圳市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高新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铨创	指	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招商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高科新创	指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高科小贷	指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南京金麟	指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丽森	指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设计院	指	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格里拉金埔	指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沛县金埔	指	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设立的实施主体项目公司
江西金埔	指	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金埔	指	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埔	指	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金埔	指	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宿迁莱埔	指	宿迁莱埔数字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埔景观文创	指	金埔（南京）景观文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埔湖北	指	金埔园林湖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元埔江	指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和埔	指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其职责划入住建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8年其职责归入生态环境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募集说明书	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城镇化率	指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建成区	指	市行政区范围内已成片开发、并拥有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行政区域
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面积，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等
城市绿地面积	指	除包括公园绿地面积外，还包括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
EPC项目	指	英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的简称，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BT项目	指	英文 BuildTransfer 的简称，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约定的回报

注：本募集说明书相关数据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NP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股票简称	金埔园林
股票代码	301098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2年10月，《中国共产党二十大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这些国家政策的发布和实施，极大的拉动了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需求，有利于国内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

（2）城市园林环境的发展和升级改造需求持续增长

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人均公园绿地 40.00-60.00 平方米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为健康城市。截至 2021 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4.87 平方米，仅达到健康城市标准下限的 37.1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较少。随着环境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于

生态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府对于环境保护愈加重视，在未来，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将不断提升，因此我国城市景观绿化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理念逐步得到认可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系在城市景观建设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城市建设的各个维度，具有高起点、较强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目前在我国东部一二线城市及地区，绝大多数城市纷纷展开了生态城市的规划与建设，并提出了“生态立市”的发展战略，而其他区域的三四线城市和区域中，城市更新刚起步，但是在观念及意识上也非常重视生态城市发展建设的理念。其他地区的三四线城市和区域在发展生态城市的过程中，充分汲取了过往的建设经验，不会再采取低水平的生态化建设、修修补补式的“拉链式”建设模式，往往采用高起点、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在“城市双修”、“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推动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存在较强的需求。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近年来，公司把握近年来中小城市发展的契机，以规划设计作为突破口，以传承城市人文、打造一城一景等先进的规划理念和设计手法赢得客户的认可，并在拓展当地市场的过程中，通过提出和不断完善“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方案，逐步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和规划设计业务承接合作关系。拓展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匹配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完全满足所有项目的资金需求，而新增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将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利息支出，为了在园林绿化行业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长期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一方面有利于缓解公司大型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开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另一方面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和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

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3) 有利于保障项目按期实施，从而保障未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根据园林绿化行业惯例，业主方主要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按月、季度或者工程节点支付工程款。在项目实际的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支付工程款进度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进度不会完全匹配，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往往需要自行垫付大量的材料款及人工费用等项目必要开支，先行投入大量自有资金。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助于保证项目按照进度顺利实施，从而保障未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二)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2 号文予以注册（批文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 日）。

(三) 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20.00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 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6 万元。

(六)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

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74,192.67	36,400.00
1.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2,000.00
1.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1.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7,079.01	3,000.00
1.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1,747.74	3,000.00
1.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	7,190.91	5,000.00
1.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5,516.42	4,000.00
1.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325.04	2,400.00
1.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3,472.00	2,000.00
1.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89,792.67	5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投入的工程施工成本为 24,171.00 万元，扣除该部分投入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为 65,621.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包含董事会召开时已投入的资金，不会用于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金埔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2,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6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埔园林”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82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2828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为158,4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

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199,95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1%。由于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98”，配售简称为“金埔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金埔园林”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098”，申购简称为“金埔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

11:30,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text{中签率} = (\text{网上发行数量} / \text{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

2023年6月8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9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年6月9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12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金埔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1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承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2,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6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4日。

（十）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90.57
律师费用	51.8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8.49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7.26
合计	715.94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一）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三）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金埔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 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 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 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 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 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 当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 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 对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 应最晚于会议召开日前 3 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3) 召集人应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通过方为有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

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

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即转股价格修正日), 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一）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 2023 年 6

月 8 日（T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 6 月 8 日（T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 (4) 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

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联系人	刘标
联系电话	025-87763739
传真	025-51871583

（二）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苗健、张绍良
项目协办人	杜晓奇
项目组成员	王君、陈越、陈钰、李志豪、林寒振、陈为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联系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徐荣荣、杨书庆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胡慧鹏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2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经办人	谷建伟、黄艺明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1）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该类业务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回款。由于整个项目周期内，支出会先于回款，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会有较大部分的流入来自于过往老项目的回款，而支出则主要是当期或近期项目的支出，因此只有当企业的经营规模保持不变时，老项目的现金流入才可以覆盖新项目的现金流出，企业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才会维持相对稳定的正数。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规模上升较快，分别较上年上升50.45%和19.24%，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若公司业务规模在未来持续大幅提升，则可能导致老项目的回款无法覆盖新项目支出的情况，从而公司可能出现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持续降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客户可能会受内部资金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客户会受到自身资金状况或外部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付款周期进一步延长，例如，客户用于支付项目回款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客户自身资信情况出现问题，或者出现类似于外界环境变化等对经济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都可能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若工程回款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取得，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

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导致的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92,307.27 万元及 110,62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9%、54.32%、38.67%及 48.03%，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7.52 万元、19,738.31 万元、33,340.02 万元和 25,428.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17.40%、29.69%和 19.21%；公司 3-4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7.53 万元、3,804.27 万元、9,460.89 万元和 10,891.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3.35%、8.42%和 8.23%，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相对较长。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2-3 年及 3-4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若公司主要企业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资金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政府客户发生财政紧张或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审计结算差异导致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

若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审计结果与公司申报的总产值差异较大，双方的沟通过程会延长建设单位付款时间，导致款项不能按时收回。甚至若双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公司与建设单位发生诉讼的风险，进而会对应收账款的及时足额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42,640.92 万元、59,217.81 万元、107,749.50 万元及 90,28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9%、33.05%、45.14%及 39.20%,占比较高,并且合同资产比较集中,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合项目占公司合同资产总额的 71.34%。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项目出现项目实施地拆迁工作无法顺利完成导致的延误或停工、业主方重大违约导致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以及业主方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工程款项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等情况时,合同资产将会面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结算审计差异较大导致的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工程业务流程,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竣工后组织项目施工与核算人员制作结算报审资料,并报甲方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双方会逐项核对上报资料的准确性,通常会在定额套算、苗木死亡率认定、工程量审核等方面存在理解偏差,通常使得结算审定金额与已确认合同产值存在差异,部分项目会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结算审计差在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期进行确认,使得公司当期收入会受到结算审计项目的影 响。未来,若发生结算审定金额大幅低于已确认合同产值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2022 年 1-9 月,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14%、19.76%和 47.79%,占比较高。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花卉等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

1、业务发展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安徽和云南等地所在的华东和西南区域，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营业收入总和分别为 65,313.31 万元、76,555.35 万元、82,537.09 万元及 49,71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9%、82.18%、86.22%和 86.44%，占比相对较高，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上述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竞争能力丧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形成了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在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方面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业务积累，在项目构划、业务的拓展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执行等方面形成了与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特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核心竞争要素和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核心研发、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1,156.15 万元、121,376.18 万元、147,812.46 万元和 137,808.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6.20%、98.03%、99.26%和 99.40%，规模及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3,371.84 万元、29,152.74 万元和 12,435.1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0.50%、21.15%和 9.02%。公司存在因工程项目回款和自有资金不足，或者银行短期借款不能续贷，由此导致不能偿付公司流动负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偿债压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上述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工程施工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经营性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提升。若公司无法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

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在业务开拓、项目设计、研发和施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若公司在薪酬水平、考核机制、激励制度以及员工的晋升渠道等方面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法律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诸如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级资质等多项企业资质。取得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所能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均有严格的规定，取得较高级别的资质对企业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需要企业满足规模、经验、人员等多方面严格的要求。公司现阶段已取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等资质，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若公司未来无法满足取得上述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则无法持续取得相关等级资质，进而会对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如果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难度。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与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充实相关人才，提升运营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内控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具体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和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

主体。2022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该政策变动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二）发生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及建筑施工等领域，自然灾害除了会影响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对已种植的苗木花卉也会产生严重损害，导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蒙受损失。此外，恶劣的天气状况对苗木花卉等原材料的供给也会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原材料采购困难或价格高启，进而导致项目成本上升或无法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建设的情况发生，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上和信誉上的损失。而自然灾害具有偶发性特点，难以做到提前预防，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少数具有资质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业务拓展相对容易。但是，随着行业的整合的不断深入，使行业内少数企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优势企业之间进行直接竞争的情况将越来越频繁。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化，行业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将不断缩小，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投资及实施的风险

（1）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市场、资金和效益等方面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诸如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类似于外界环境变化等突发事件导致的经济波动、公司下游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以及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此次募投项目面临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较多，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导致的经营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若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则会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前期项目回款的金额，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 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

对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原材料及人工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中香格里拉地区项目占比较高，该类项目地处高原高寒等自然环境相对恶劣，植被死亡率高的地区，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保证苗木的存活率，则会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募投项目毛利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

还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方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可能存在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6、资信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金埔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7、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9、募集资金不足和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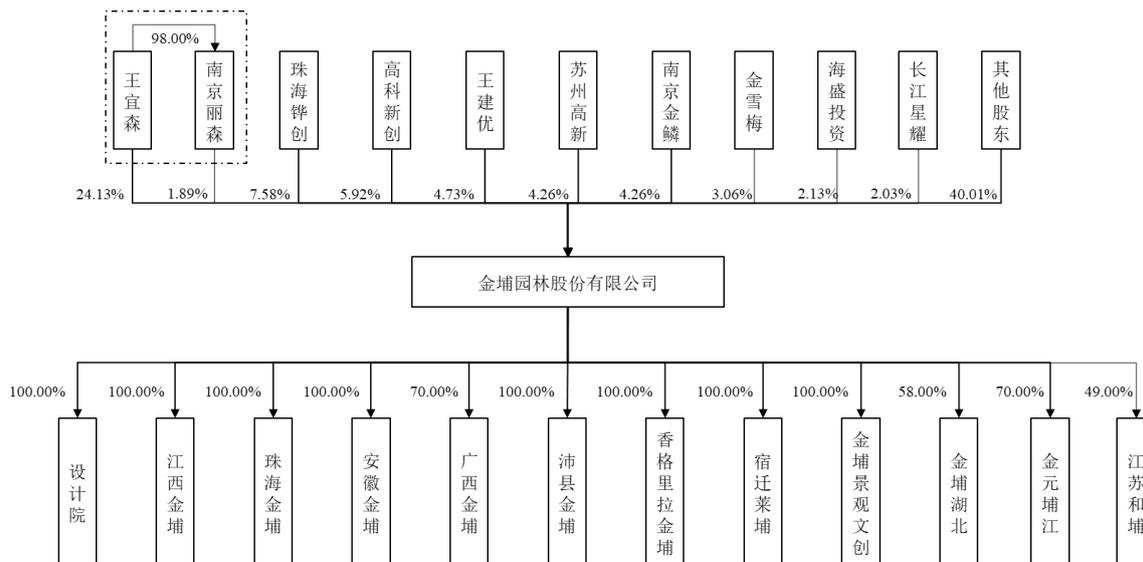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 89,792.6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2,0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05,6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注：长江星耀为金埔园林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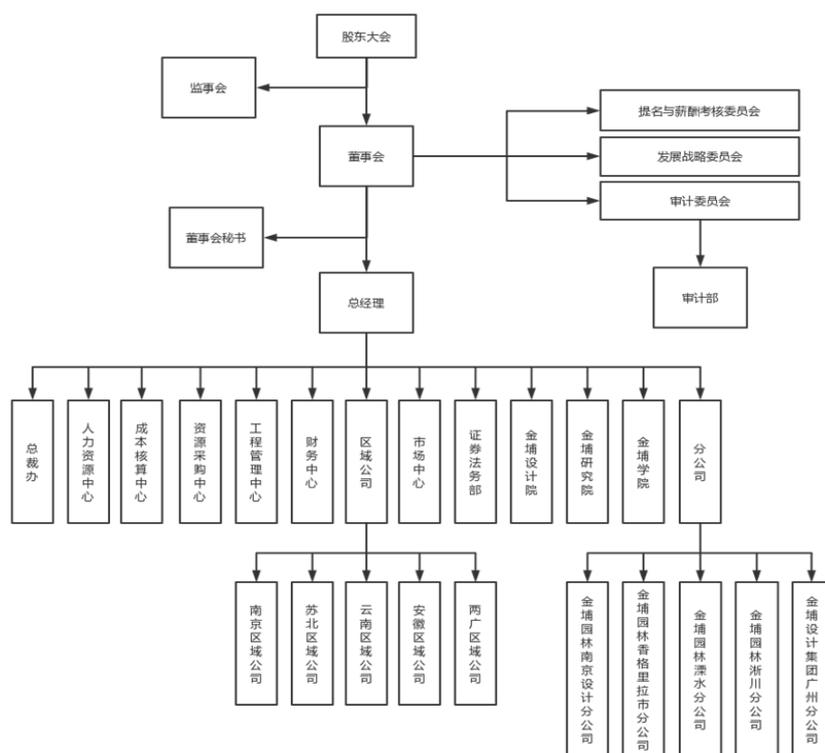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万股)	股份性质
1	王宜森	2,548.00	24.13	2,548.00	境内自然人
2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7.58	800.00	境内国有法人
3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5.92	625.00	境内国有法人
4	王建优	500.00	4.73	500.00	境内自然人
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26	450.00	境内国有法人
6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50.00	4.26	4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金雪梅	323.06	3.06	323.00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性质
8	深圳市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2.13	2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14.40	2.03	214.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89	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6,335.46	59.99	6,335.40	-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设计院

公司名称	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逗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4幢16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支持。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6.50
	净资产	11.23
		2021年度
	净利润	137.07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2、江西金埔

公司名称	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治和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六家桥乡朱山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9.75
	净资产	109.70
		2021年度
	净利润	-39.56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3、珠海金埔

公司名称	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留兴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7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珠海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珠海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90.85
	净资产	1,460.30
		2021年度
	净利润	-59.75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4、安徽金埔

公司名称	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松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南柳路东三环西5#厂房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安徽泗县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安徽泗县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52.50
	净资产	1,247.12
		2021年度
	净利润	29.63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5、广西金埔

公司名称	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定国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皇马服务中心4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70.00%
	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广西钦州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广西钦州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94.33
	净资产	2,171.35
		2021年度
	净利润	124.51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6、香格里拉金埔

公司名称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弼卿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25-2号至25-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香格里拉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香格里拉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75.49
	净资产	5,010.47
		2021年度
	净利润	-13.08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7、沛县金埔

公司名称	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辉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沛县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沛县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43.16
	净资产	974.68
		2021年度
	净利润	153.41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8、宿迁莱埔

公司名称	宿迁莱埔数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辉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暂未实缴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电商产业园区通远大厦A座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宿豫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宿迁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宿迁地区部分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93
	净资产	-11.04
		2021年度
	净利润	-11.04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9、景观文创

公司名称	金埔（南京）景观文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淑美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暂未实缴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滨溪大道468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宿豫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支持。	

注：2021年该子公司暂无经营数据。

10、金埔湖北

公司名称	金埔园林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波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铁西秦皇大道北段 2 号 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58.00%
	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42.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云梦县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云梦县部分工程。	

注：金埔湖北 2022 年 1 月成立，2021 年无财务数据。

11、金元埔江

公司名称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立华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暂未实缴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兴元社区太阳城广场配套商业设施 5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埔园林	70.00%
	元江县绿元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元江县工程项目提供支持，承接元江县部分工程。	

注：金元埔江于 2022 年 9 月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及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宜森直接持

有公司 24.13%的股份,并通过南京丽森间接控制公司 1.8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6.02%的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

王宜森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310****,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王宜森的具体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部分。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宜森还实际控制南京丽森。南京丽森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南京丽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宜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884.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84.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77 号 02 幢 8A 室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王宜森	98.00%	
	王丽	2.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万元)	总资产	887.28	893.25
	净资产	883.28	889.25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净利润	-0.01	15.97

南京丽森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om.cn>) 披露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部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先生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1) 公司主要股东王宜森、南京丽森、珠海铨创和高科新创就不进行短线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若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若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本人/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公司独立董事梁珍海、李春涛和叶玲就不进行短线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不进行短线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

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	王宜森	董事会	董事长	男	59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2	刘殿华	董事会	董事、总经理	男	59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3	叶宁	董事会	董事	男	43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4	徐益民	董事会	董事	男	60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5	张忆慈	董事会	董事	女	35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6	王建优	董事会	董事	男	59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7	梁珍海	董事会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8	叶玲	董事会	独立董事	女	40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9	李春涛	董事会	独立董事	男	48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宜森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

南京军区司令部绿化办工程技术人员、队长；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设计分公司负责人；金埔（南京）景观文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8年6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殿华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历任扬州大学讲师，副教授；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2013年7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叶宁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铎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珠海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华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庄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铎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庄臣有限公司董事；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市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益民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会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国营第七七二厂十八分厂副厂长；任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务处处长；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臣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科荣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高科时代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润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高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忆慈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食行生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大乘低碳环保新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优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扬州大学水利学院水利工程系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扬州大学水利学院讲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珍海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中心实验室主管、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副院长；江苏省植物微繁殖技术中心副研究员、主任；江苏绿宝林业发展公司总经理，研究员、董事长。现任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研究员；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玲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导师；鼓楼区叶之繁百货经营部负责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春涛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香港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悉尼大学会计系长江基金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助理教授；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系副研究员；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高级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武汉字符串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	窦逗	王宜森	监事会主席	女	39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2	聂荣辉	王宜森	股东代表监事	男	38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3	伍卓琼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窦逗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历任南京金埔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南京金埔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院长；现任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监事；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金埔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监事；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设计分公司负责人；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聂荣辉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经理；深圳市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海南鸿洲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现任深圳市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海南昌江鸿洲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海天盛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三亚市游艇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鸿洲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万洋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万洋北山酒店有限公司监事；珠海金控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伍卓琼女士，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行政人资中心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现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2017年11月，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男	59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2	刘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3	杨晓波	副总经理	男	4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4	王宜松	副总经理	男	53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5	张永辉	副总经理	男	4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6	金宇西	财务总监	男	37	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殿华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

刘标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资产部资金科副科长、财务资产部投融资管理科副科长、财务资产部投融资管理科科长。2017年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晓波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LG电子技术服务中心企划担当；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经理；中外运-敦豪国籍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销售支持经理；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总经理；现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区域执行董事；金埔园林湖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1月28日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宜松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南京军区司令部绿化办公室助理员。现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区域执行董事；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负责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川分公司负责人。2022年1月28日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辉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金埔设计院二所所长；金埔设计院院长，助理；金埔设计院副院长；金埔设计院常务副院长；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苏北区域执行董事；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宿迁莱埔数字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28日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宇西先生，1985年8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会计、子公司总账会计、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目前担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张海英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江西农业大学；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规划设计院园林所，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南京分公司（徐东耀工作室）任项目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南京台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徐东耀工作室）任项目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园林景观所任所长助理兼所总工；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金埔园林，任设计院设计总监。

张永辉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顾梅琴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南京清木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8月入职金埔园林，任设计院景观一所所长；2017年1月至今，任设计院副院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王宜森	董事长	现任	97.53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6.40
王建优	董事	现任	-
徐益民	董事	现任	-
叶宁	董事	现任	-
张忆慈	董事	现任	-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梁珍海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李春涛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叶玲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窦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6.18
聂荣辉	监事	现任	-
伍卓琼	监事	现任	29.39
刘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67.29
杨积卫	副总经理	离职	6.11
张永辉	副总经理	现任	47.66
张海英	设计院设计总监	现任	47.80
顾梅琴	设计院副院长	现任	57.86
合计	-	-	541.22

注：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含工资、奖金。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公司/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宜森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王建优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徐益民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公司/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高科荣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京高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京高科时代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苏润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京宁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京科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叶宁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珠海华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铎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庄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庄臣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珠海市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铎创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张忆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监事	公司股东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公司/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苏州食行生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高新大乘低碳环保新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梁珍海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首席专家/研究院	非关联方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李春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非关联方
	武汉字符串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叶玲	鼓楼区叶之繁百货经营部	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负责人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公司/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窦逗	南京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聂荣辉	深圳市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公司股东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海南昌江鸿洲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海天盛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三亚市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鸿洲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万洋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万洋北山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金控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宜森	董事长	2,744.00	25.98%	2,744.00	25.98%	2,744.00	34.65%	2,744.00	34.65%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130.00	1.23%	130.00	1.23%	130.00	1.64%	130.00	1.64%
王建优	董事	500.00	4.73%	500.00	4.73%	500.00	6.31%	500.00	6.31%
窦逗	监事会主席	47.00	0.45%	47.00	0.45%	47.00	0.59%	47.00	0.59%
杨积卫	副总经理（已离职）	150.00	1.42%	150.00	1.42%	150.00	1.89%	150.00	1.89%
刘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0.09%	10.00	0.09%	10.00	0.13%	10.00	0.13%

姓名	职务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5.00	0.05%	5.00	0.05%	5.00	0.06%	5.00	0.06%
杨晓波	副总经理	20.00	0.19%	20.00	0.19%	20.00	0.25%	20.00	0.25%
王宜松	副总经理	50.00	0.47%	50.00	0.47%	50.00	0.63%	50.00	0.63%
张永辉	副总经理	7.00	0.07%	7.00	0.07%	7.00	0.09%	7.00	0.09%
张海英	设计院设计总监	10.00	0.09%	10.00	0.09%	10.00	0.13%	10.00	0.13%
顾梅琴	设计院副院长	5.00	0.05%	5.00	0.05%	5.00	0.06%	5.00	0.06%
合计		3,678.00	34.83%	3,678.00	34.83%	3,678.00	46.44%	3,678.00	46.44%

（五）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制定的或正在实施的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园林绿化行业是对人类居住环境进行建设和优化的行业，它融合了设计、规划、建设和管理艺术，通过合理地安排自然和人工因素，借助科学知识和文化素养，本着对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原则，创造对人有益，使人身心愉快的美好环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的维护与管养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城市绿化管理业”；苗木、花卉和其他绿化植物的生产和培育属于农业中“园艺作物的种植”和林业中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负责拟定及

制定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制度和行业及业内企业资质标准，管理企业资质，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在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全国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部分省市也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在工程施工环节，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最近三年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如下所示：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19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21年修订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住建部	2021年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1年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住建部	2022年
《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住建部	2022年
《“十四五”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	住建部	2022年
《“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	住建部	2022年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业务。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

2017年4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

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该项通知的出台，使得未来的项目招标过程中能够减少“一刀切”和挂靠现象，更多的注重对企业整体实力的评估，包括过往业绩、诚信档案和品牌效应等。随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胜劣汰局面将更为突出，综合实力强的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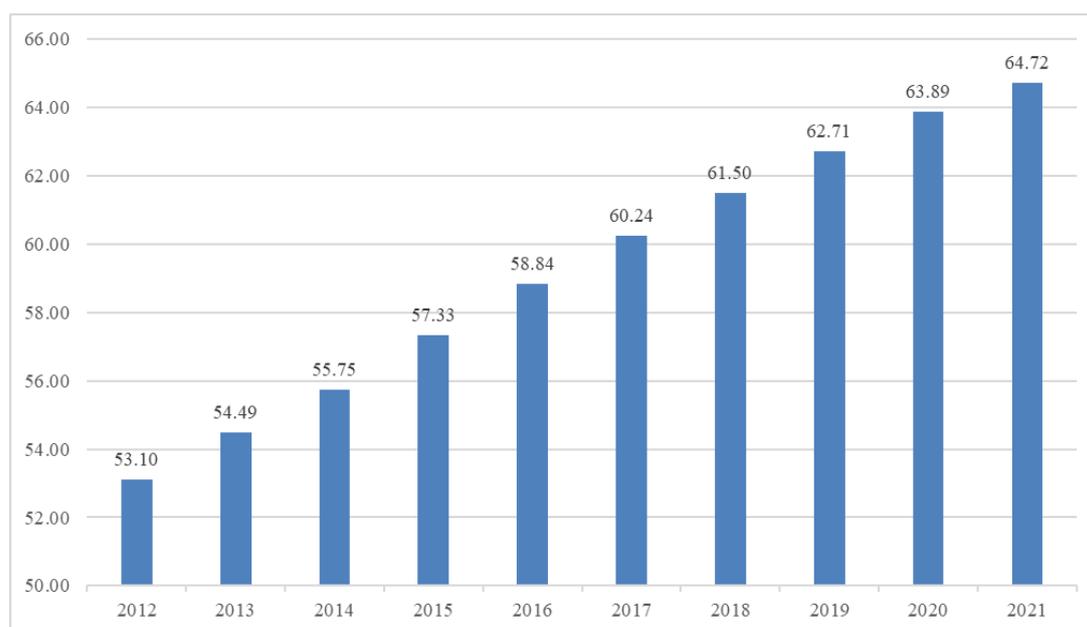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行业是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崛起而发展起来的。国务院 1992 年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的进一步实施，使得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进入了标准化、法制化的轨道；行业发展进入了全面发展期。2001 至 2011 年间，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的迅猛发展，形成了对园林绿化巨大的市场需求，大量的园林绿化企业诞生，整个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美丽中国”和“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十三五规划”，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持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2019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这些国家政策的发布和实施，极大的拉动了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需求，刺激了国内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使园林绿化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

1、城市景观建设

①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了城市景观建设的需求增长

新型城镇化的概念首次被提出并纳入国家规划是在 2003 年的“中共十六大”上，会议将大中城市与小城镇的协调发展作为其初步内涵，而此时中国的城镇化率仅为 37.7%，约为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的一半。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截至 2021 年我国城市化率已提升至 64.72%，较 2003 年已经有显著的提升，但是较同时期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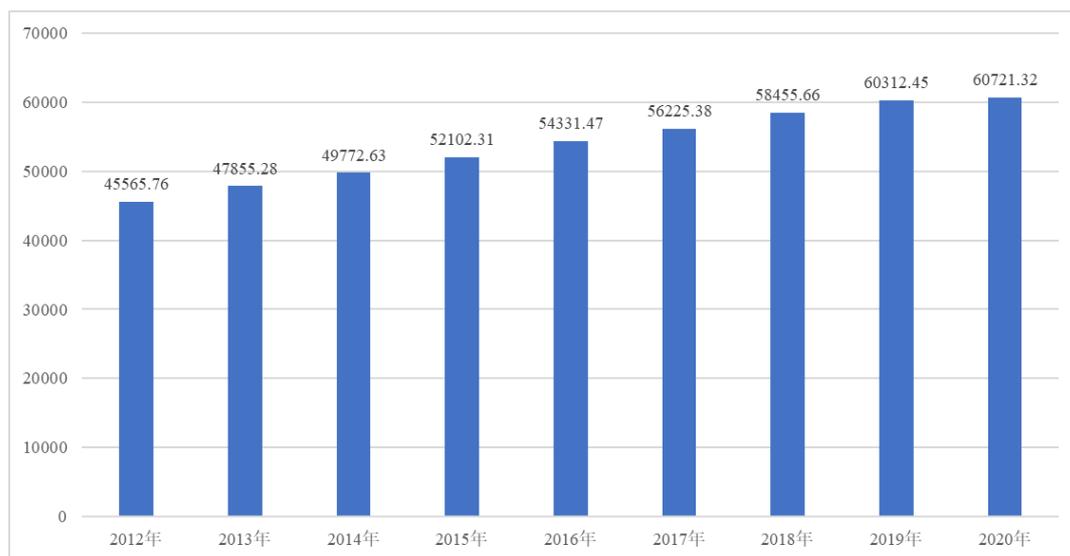
图：2012 年-2021 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园林绿化建设与城镇化的建设的发展情况及水平有较强的联系。一方面，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带动了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持续扩大。在城市建成区面积中，生态环境居住区域对于绿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促进了城市景观绿化的需求不断上升。

图：2012 年-2020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变化（单位：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在城市发展进程中，存在面积较大的旧城区域。随着全社会环保理念和对生活环境质量重要性的认知不断提升，人们对城市景观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景观的科学性和美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旧城改造过程中，对城市景观的更新改造需求不断提升。因此在我国加速进入城市化阶段的过程中，旧城改造也为城市景观建设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所带来新城建设以及旧城改造，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提供持续的需求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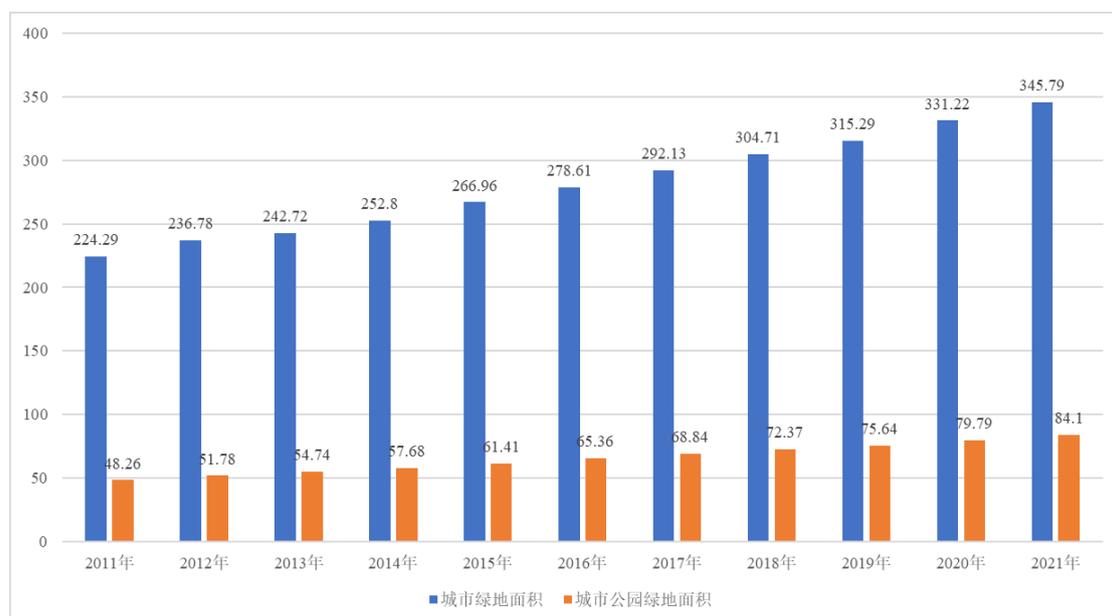
②城市园林环境的发展和升级改造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需求提升

我国城市景观环境建设起步较晚，其提升速度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一方面使人们对生活环境的美观、健康、舒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为实现城市居住环境建设向美观和健康方向发展提供了资金及技术保障。目前随着环境意识和观念的提升，在城市建设中愈加注重城市景观建设，政府也在积极打造生态型城市，经济、环境并重，从而吸引更多的人才和项目落地。从国内外城市的发展规律来看，生态型城市的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高级阶段。而生态型城市的重要支撑就是生态基础设施。

在这样的背景下，城市景观及市政公园、绿地建设的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也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已由 2010

年的 213.43 万公顷，上升至 2021 年的 345.79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8%；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由 2010 年的 44.13 万公顷上升至 2021 年的 84.10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4%，增长速度与城市绿地增长速度保持同步，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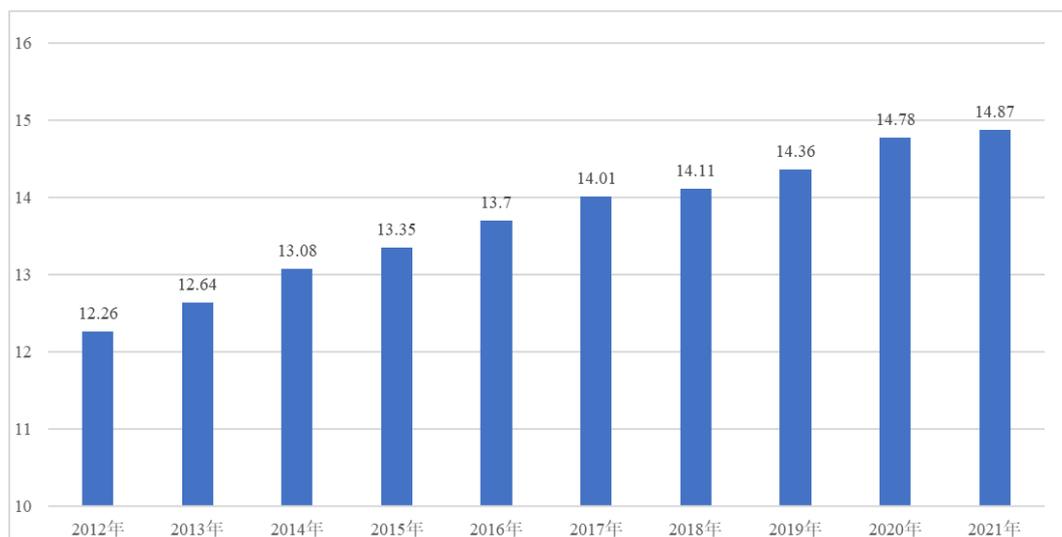
图：2011 年-2021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及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变化情况（单位：万公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市人口数量不断扩大，同时，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依然一直保持稳步提升趋势，表明我国城市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城市景观园林绿化行业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绿化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联合国生物圈与环境组织提出，城市人均公共绿地 60.00 平方米为最佳居住城市。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人均公园绿地 40.00-60.00 平方米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为健康城市。截至 2021 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4.87 平方米，仅达到健康城市标准下限的 37.1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较少。随着环境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于生态环境的优美、舒适和健康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府对于环境保护愈加重视，在未来，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将不断提升，因此我国城市景观绿化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2012年-2021年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变化情况（单位：平方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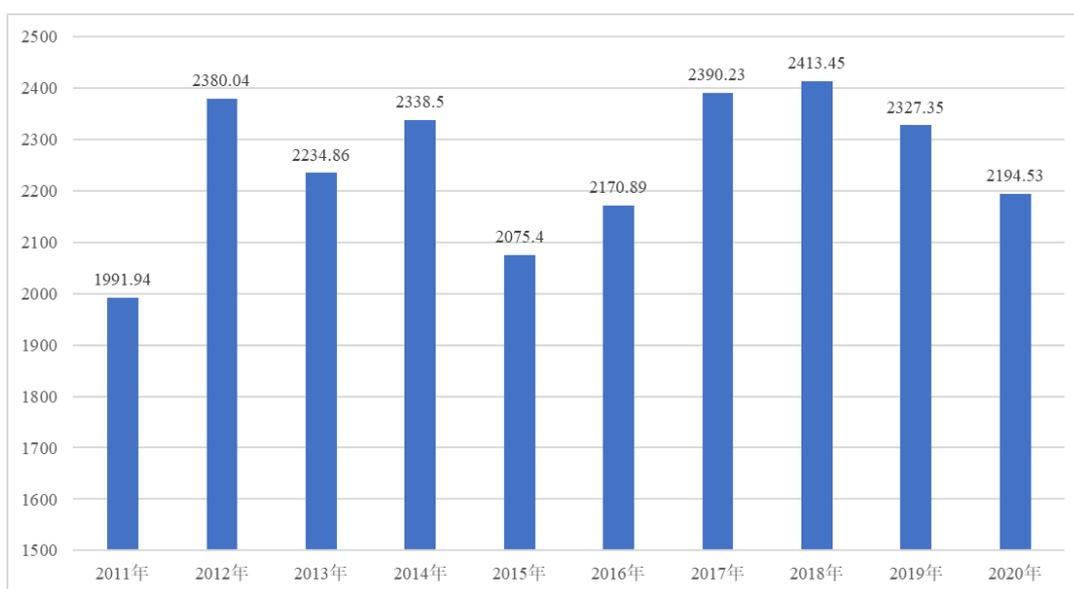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城市园林绿化目前投资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未来将持续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近几年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金额均超过了 2,000 亿元，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随着环境科学的迅猛发展，和人们对城市景观环境建设环保化、生态化要求的不断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同时，也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上述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将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伴随着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提升，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2011年-2020年我国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系在城市景观建设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城市建设的各个维度，具有高起点、较强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目前在我国东部一二线城市及地区，绝大多数城市纷纷展开了生态城市的规划与建设，并提出了“生态立市”的发展战略，而其他区域的三四线城市和区域中，城市更新刚起步，但是在观念及意识上也非常重视生态城市发展建设的理念。其他地区的三四线城市和区域在发展生态城市的过程中，充分汲取了过往的建设经验，不会再采取低水平的生态化建设、修修补补式的“拉链式”建设模式，往往采用高起点、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生态环境建设举措。在“城市双修”、“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推动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存在较强的需求。

① “城市双修”等相关政策的出台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城市双修”是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在“城市双修”指导方针中，提倡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包括加快山体修复、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完善绿地系统等。完善绿地系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努力修复被割断的绿地系统，加强城市绿地与外围山水林田湖的连接。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均衡布局公园绿地，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措施，拓展绿色空间，让绿网成荫。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雨水花园等海绵绿地，推广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推行生态绿化方式，提高乡土植物应用比例。可以看出，“城市双修”力争建设的环境系整体、协调、有计划，而不是独立、混乱无序的，是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而不单单是孤立的景观建设。

住建部于2015年6月10日下发文件，将三亚列为“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双修）”的首个试点城市。在住建部的积极推动下，“城市双修”从三亚发起，星星之火开始在全国燎原起来，正式进入公众视野。2015年年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又提出，要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和强制性。目前全国已经有“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合计58个。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城市双修”建设如火如荼。“城

市双修”等相关政策的出台，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②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愈加重视，不断加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是指在生态学原理指导下，通过积极的人为干涉，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恢复能力，对已经退化、破损或毁坏的生态环境进行再生和修复的过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应用领域广阔，公路、铁路边坡、水利系统、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领域，需要通过生态修复尽快恢复原有生态体系，或者创造新的生态系统，从而达到生态环境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的目的。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环境问题成为发展道路上的重大瓶颈，环境恶化和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而将带动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A、水环境生态治理

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状况依然十分严重。根据《2021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国地表水 3,632 个水质断面（点位）中，I-III类比例为 84.9%，IV类、V类和劣V合计占比 15.2%，其中劣V类比例为 1.2%。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监测的 3,117 个水质断面中，I类占 7.2%，II类占 52.4%，III类占 27.5%，IV类占 10.4%，V类占 1.6%，劣V类占 0.9%，IV类、V类和劣V合计占比 12.9%。全国 1,900 个国家级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I-IV类占 79.4%，V类占 20.6%。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其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国 7 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5%以上。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在 2017（第十五届）水业战略论坛表示，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过程中，采用基于重点领域工程任务量的测算方法，依据投资单价和工程任务量初步估算，预计完成“水十条”的全社会投资约为 4.6 万亿元。

B、水土流失防治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水土流失是我国重大的环境问题。根据水利部发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水土流失面积尚有 267.42 万 km²，占我国陆地面积的 27.86%，严重的水土流失导致水土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加剧，威胁国家生态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粮食安全，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

近年来，我国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加大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力度，重点治理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力度不断加大。2021 年度我国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水蚀和风蚀“双减少”态势进一步巩固，水土流失状况持续向好，生态环境继续改善。根据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完成投资从 85.9 亿元增长至 1,220.9 亿元，年均增长 30.40%。

③以海绵城市建设为引领，强化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时间为三年，直辖市每年 6.00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5.00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4.00 亿元。国家对于海绵城市的建设给予了较大的补助和政策的支持，园林绿化行业将在“海绵城市”

建设试点等的浪潮中获得新一轮发展机遇。

3、文化建筑

中国园林有着悠久的历史与深厚的文化底蕴，作为世界三大造园体系之一，中国古典园林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国人的生活志趣与审美倾向，同时也深刻影响着周边区域，对于整个现代园林的发展有着间接却深远的影响。在世界一体化的同时，每个地区的人文特征日渐模糊，胡乱抄袭景观，千城一面，忽略了地域文化的差异，失去了中国传统思想文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提到文化自信，“文明特别是思想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如果不珍惜自己的思想文化，丢掉了思想文化这个灵魂，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立不起来的”。中国古典园林的天人合一思想，“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理念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经典，古典园林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因此，传承和发扬中国古典园林，并运用到文化建筑的建设中去，在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 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壁垒

1、园林绿化行业竞争状况

(1) 行业集中度低，品牌和质量影响提升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企业众多，单一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不高，相对于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内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且尚未出现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

2017年4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该项通知的出台，使得未来的项目招标过程中能够减少“一刀切”和挂靠现象，更多的注重对企业整体实力的评估，包括过往业绩、诚信档案和品牌效应等。随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园林绿化行业的优胜劣汰局面将更为突出，综

合实力强的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市场秩序有望进一步规范。

(2) 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跨区发展成为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经济发达，城镇化率较高，大量园林绿化企业也集中在此区域。此外，各地气候、土壤特点不同导致常用苗木不同，各地区业务资源、渠道等配套体系也具有一定的差异。

园林绿化企业要实现跨区域经营，在订单获取、成本管理、人员管理和项目关联等方面面临当地园林绿化企业的有力挑战，园林绿化企业跨区域经营相对困难，区域内竞争激烈。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布局发展。

跨区域经营为园林绿化企业横向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避免区域内恶性竞争、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发展平台。这一发展趋势使得：一方面促使优秀园林绿化企业向竞争盲区的我国中西部地区，诸如云南、贵州等地拓展，促进了中西部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发展；另一方面加快了行业的整合速度，一批业务全面、成长迅速的园林企业开始崭露头角、脱颖而出。

(3) 行业竞争趋向一体化、平台化

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包括了科技研发、苗木种植、项目策划、项目设计、项目施工及园林养护等一系列专业分工，而绿化苗木繁育、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一体化产业链有利于加强规划设计与施工等业务环节之间的协同和良性互动，提高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品质和观赏效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服务及项目成果。

因此，从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来看，园林绿化企业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内竞争的必然趋势。从园林绿化行业的客户来看，园林景观客户以地方政府为主，业务持续性强但地域上分散。长期来看，园林绿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会是经营模式、特定区域覆盖面、一体化服务能力、优质客户与品牌资源、人才队伍和资金实力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逐步建立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各项业务之间实现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模式及效率升级和质量品牌影响度提升等多重目标，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条件。

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开拓，公司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等资质，先后荣获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全国园艺杯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名牌”、“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建筑业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AA 级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奖项；公司所承做项目获得过历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江苏省绿化优质工程”、“江苏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质样板工程银奖”、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布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等奖项。“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

综上，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领域综合竞争力较强。

(2)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我国目前大多数园林绿化企业仍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各地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竞争企业一般以当地的园林绿化建设企业为主。近年来，业内较为领先的少数园林绿化建设企业跨区域经营能力大幅提升，日益在一些大型的园林

绿化建设工程项目上形成经常性的竞争关系。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10。东方园林 2021 年总收入为 104.86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和环保业务收入为 101.8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12%。（东方园林定期报告）

(2)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节能铁汉）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行业，涵盖生态修复、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等业务领域，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97。节能铁汉 2021 年总收入为 26.63 亿元，其中生态景观业务收入为 16.5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2.21%，生态环保业务收入为 7.4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8.03%。（节能铁汉定期报告）

(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为战略方向，主要有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证书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证书一级、国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717。岭南股份 2021 年总收入为 47.99 亿元，其中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收入为 23.5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9.11%。（岭南股份定期报告）

(4)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和种业科技。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55。蒙草生态 2021 年总收入为 29.11 亿元，其中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收入为 28.1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77%。（蒙草生态定期报告）

(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域生态）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生态环境和生态农牧两个业务板块，其中生态环境业务包括园林生态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田园综合体、苗木种植；生态农牧业务包括生猪养殖和农产品销售。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717。天域生态 2021 年总收入为 6.38 亿元，其中园林生态工程业务收入为 5.9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2.63%。（天域生态定期报告）

（6）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乾景园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778。乾景园林 2021 年总收入为 1.77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为 1.6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3.22%。（乾景园林定期报告）

（7）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规划与设计、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景观养护、文旅运营等。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955。大千生态 2021 年总收入为 5.56 亿元，其中生态建设收入为 5.0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1.55%。（大千生态定期报告）

（8）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农尚环境）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536。农尚环境 2021 年总收入为 3.08 亿元，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收入为 3.0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46%。（农尚环境定期报告）

（9）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生态修复、运营养护、林业碳汇及文旅运营等四大业务板块。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887。绿茵生态 2021 年总收入为 5.85 亿元，其中生态修复和市政绿化收入为 5.65 亿元，占营业收入

入比重为 96.58%。（绿茵生态定期报告）

（10）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诚邦股份）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设计、环境建设、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及投资发展等。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316。诚邦股份 2021 年总收入为 13.14 亿元，其中环境建设收入为 12.1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2.31%。（诚邦股份定期报告）

（1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生态园林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运营等。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5303。园林股份 2021 年总收入为 12.24 亿元，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 11.5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4.36%。（园林股份定期报告）

（12）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冠中生态）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948。冠中生态 2021 年总收入为 4.02 亿元，均为生态修复和城市环境建设收入。（冠中生态定期报告）

（1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湿地保护、水环境治理、市政景观、国储林、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乡村振兴建设等板块。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359。东珠生态 2021 年总收入为 27.11 亿元，其中生态修复和市政景观业务收入为 26.8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15%。（东珠生态定期报告）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敬业精神、稳定并充满年轻活力的专业人才队伍，为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公司从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等方面入手，保障公司拥有比较优秀的园林工程项目人才。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工程及技术人员、设计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73.17%，本科以上学历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70.17%，其中，具有博士学位3人，硕士学位44人。

公司与江苏高校合作设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及教研实习基地。校企合作的开展大大提升了金埔园林在高校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有力促进了高校优质人才资源向金埔园林的输送，专业人员的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内部设立了研究院，负责苗木培植、生态修复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并且建立了科研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目前公司拥有研究人员80名，其中博士3名。公司专业人员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创立金埔学院，作为员工继续学习园林工程管理知识的重要平台，通过定期举行设计人员、研究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活动，畅通企业内部的沟通交流渠道，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默契度，使各部门建立有效的协同合作机制，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通过各部门的互相学习与交流，为公司培养了大批合格的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从而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近年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制度，并使之逐渐向科学规范靠拢，打破原来只有晋升才能提薪的做法，提升了薪酬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和凝聚力。为了鼓励科研人员的创造热情，公司出台了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将专利、工法、科研项目奖励等纳入创造奖励考核范围。根据科研人员完成考核指标的情况，对科研人员给予物质奖励、精神奖励以及职称评定考核的加分奖励。

综上，公司已完成了设计、研发等部门的机构建设，实现了设计、研发与施工部门协同高效的合作机制，实现了人才和经验技术的储备和积累，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训及评价激励体系，因此公司具备人才优势。

(2) 管理创新优势

企业具备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综合实践能力，形成了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模式，并获得“2019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20年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是指对围绕城市环境建设目标，对城区的环境按照“水、路、绿、景、城”分类，并进行系统性规划和施工，以期达到改善人居环境、生态修复、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的目的。该类型项目具有规模大、涉及领域广、对设计和施工建设能力要求高等特点；因此，承接单位需要同时具备很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

近年来，公司在城市景观和文化建筑等方面的规划设计与施工积累了丰富经验，实现了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另外，随着公司跨区域项目的不断增多，公司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面已总结出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即“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模式。首先对城市现状、人文历史、区域风情和城市规划进行全面系统化研究，然后再从“水、路、绿、景、城”等多维度进行系统分析，明确规划理念和设计思路，并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最后通过全方位同步执行落地，实现城市生态环境的整体提升。

随着公司跨区域业务的不断拓展，行业口碑的逐步建立，公司先后承接了香格里拉城市生态提升工程、安徽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等项目，该类项目投资规模大，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改善显著。该类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强化公司未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优势，提高公司该类项目投标成功率。因此公司具备承接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综合实践能力优势，并针对这一战略调整了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做到内外统筹，极大的提高了项目运转效率。

(3) 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集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整合了研发、规划设计与施工等各方面优势，形成了高效和专业协同能力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设计与

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能够为客户量身打造具有传统人文历史和地域风情的特色产品

公司作为“情理设计”的倡导者，一直将情理二字贯彻设计始终，“情”是指挖掘场所文化，体现地域风情，打造设计意境，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设计灵魂；“理”是指因地制宜、满足功能、符合标准，一个好的设计必然要做到合情合理，公司设计院已经对情理设计理念运用自如，开始设计前，首先对项目进行现场充分调研，包括项目的建设背景、立地条件、业主需求，挖掘场所文化和地域特色，针对调研问题构建解决策略，用“情”“理”综合分析资源情况和现状问题，根据调研结果结合上位规划谋划详细的情理目标，并针对目标构建相应的解决策略，形成独特的设计语言，为每个项目量体裁衣，最终形成既有文化内涵又满足功能的“形神兼备”的设计作品。

2) 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

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项目的景观艺术特性决定了其成本控制过程主要在设计阶段实现，通过施工阶段控制成本的余地较小，并且园林绿化项目所具有的特定的人文艺术、地形地貌、花卉苗木搭配以及施工工艺等特点，常常使其造价高低与实际效果的优劣之间不完全呈正比例关系，即不是成本高景观效果就一定好。只有因时、因地策划和制定能够被客户充分认可，符合地域风情和传承人文历史特色的可行性规划设计方案，并且通过规划设计人员和项目施工人员的密切配合与协作才能实现建设投入与效果呈现之间的最优配比。公司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规划设计人员充分调研，满足客户需求，保证项目质量和景观效果的前提下，将节约项目成本支出作为制定规划设计方案的重要考虑因素，通过反复优化整合规划设计方案，与资源采购中心、成本核算中心等业务部门及时沟通苗木花卉等原材料市场的供应情况，选择合适的原材料等方式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3) 能够在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充分沟通并协同的基础上提高施工效率

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使公司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能够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实现全面而充分的协调和沟通。公司的设计院通过与项目管理公司长期的沟通合作，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有了充分的了解，使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即能够预先充分考虑到提升项目施工可行性，并将合理降低施工难度等因素考虑在内，从而达到有效降

低变更次数，减小变更幅度，提升施工效率的目的。同时，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如遇到问题，设计院和项目公司可以直接沟通，大幅度减少客户的现场协调的工作量，为客户避免了麻烦，同时也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此外，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技术的提升和新工法的应用等也会及时反馈给设计院，以利于其不断总结和提升规划设计技巧和拓宽规划设计思路。

4) 能够使设计和施工的过程实现无缝对接，缩短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在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设计人员常常会在项目施工现场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条件和客户要求设计调整，并直接与客户和项目公司进行沟通，在设计调整方案定稿后，项目公司可以立即展开苗木及建筑施工材料的采购及其他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与此同时，设计人员在现场参与项目施工设计审核工作，实现设计与施工准备工作的同步进行，从而有效地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5) 能够确保施工过程充分实现设计师的设计意图，提升项目品质

在公司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设计团队能够全程驻场指导施工，使项目公司能够直接充分地理解设计师的设计意图，从而保证了施工过程能够充分实现设计师预期的设计效果，最终达到提升项目整体品质的目标。

综上，公司一直以来通过不断地探索和实践，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完善的业务流程，使公司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优势得以充分的发挥，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4) 文化建筑建造优势

文化建筑包括古典园林建筑和仿古建筑等。中国古典建筑历史悠久，承载着中华民族丰富的历史和传统文化，具有鲜明特点，其艺术风格和建筑工艺蕴藏着大量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符号。中国古典建筑与古典园林相结合，营造出了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中国古典园林。中国古典园林与欧洲园林、西亚园林并称为世界三大园林体系。时至今日，中国古典园林以其特有的艺术感召力和文化认同感，在我国园林景观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对中国传统建筑风格之美的追求不断提升，

园林古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为行业内拥有人才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文化建筑的设计建造,要求设计施工企业不但要拥有现代化生态园林造园的设计施工技术和人才储备,而且要求设计人员拥有深厚的中国传统建筑文化功底,对我国古典园林和古代建筑的艺术风格和文化内涵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要求施工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文化建筑设计施工的经验积累;要求施工人员拥有雕、绘、塑、砌等中国古典建筑所特有的施工技巧。

公司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承接文化建筑建设项目,多年来公司在古典园林造园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吸引了大批文化建筑方面专业的人才。公司于2011年取得了古建筑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项目。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接了“宿迁项王故里景区”、“安徽颖溪河仿古建筑群”、“安徽泗县清水湾公园”、“赵朴初纪念馆”、“淮安市古城墙遗址公园-龙光阁复建工程”和“连云港大伊山石佛寺”等文化建筑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其中“安徽泗县清水湾公园项目”获得了由南京市园林工程协会颁发的“2013年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金陵杯荣誉奖”,“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获得了南京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2014年度南京工程建设优秀QC成果三等奖”。

由于古典园林建设和古建筑修复领域对企业资质、人员及经验均有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高,行业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在资质、人员、经验方面均有优势,因此公司具有古典园林造园优势。

(5) 科技研发优势

2013年公司内部设立了企业研发中心,经过几年的发展,研发中心在人员储备和研发成果获取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5年,公司与扬州大学共建了“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同年,公司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年,公司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该技术中心将在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针对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以及江苏及国内其它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采取“跟踪、超越、支撑、引领”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科技攻关、应用研究、工程实践、

产业推广”的过程，为我国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作出贡献。

1) 拓宽人才输入渠道，引进高精尖人才

公司拥有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科技厅授权的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硕士研究生工作站，培养了大批高层次人才队伍，提高了企业的自主研发实力。2018年成立企业研究院，继续开展植物新品种选育、水生态修复、智慧园林等领域的研究开发，2022年9月末，公司拥有研究人员80名，其中博士3名。

2) 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为工程施工赋能

企业研究院下设知识产权部，基于“研发-设计-施工-养护”全生命周期园林工程管理开展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设知识产权专员，负责园林工程全生命周期中涉及的商标、专利、著作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工作。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专利69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和外观设计专利8项，致力于形成涵盖“水、路、绿、景、城”五大元素的全方位专利布局，参与编制《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假山造景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等行业标准，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工法9项，并且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获得了“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绩效评价”等荣誉称号。

3) 聚焦四大产品研发，积极打造生态新产品

公司确立了“植物新品种研发”“生态修复”“智慧园林”“多要素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四大产品研发领域，在领域内深耕技术改进和管理创造，形成了“金边杂种胡颓子”“耐寒型香水莲花”“水系统修复技术集成”技术、“新型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海绵城市施工技术要点等极具新颖性的产品与技术，为推动公司向更高更好更强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6) 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模式有利于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是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由于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备跨区经营能力，可以根据各地区不同的气候条件，合理配置资源，平缓季节性原因导致的需求波动。

公司近年来采取立足江苏，拓展全国的业务发展模式，目前业务已经拓展至西南、

华南、西北等区域。公司已形成跨区域经营模式，具备了跨区经营优势。随着公司跨区域业务拓展的不断推进，将为公司的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7) 品牌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凭借高水平的研发、规划设计能力与高质量的施工能力，规划设计建造了一系列设计优美、品质精良的园林景观项目并多次获奖。“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服务，荣获了“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2015 年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 3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2019 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称号。另外，公司作为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的领先企业，还参与了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已在园林环境建设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品牌优势。

(8) 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除已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健全的内部管控制度外，公司在股东构成和董事会组成方面为公司的有效治理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股本构成中，具有国有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背景的股东分别为珠海铎创、高科新创、苏州高新和高科小贷，其合计持股比例达 18.94%，其中高科新创和高科小贷为南京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 9 名成员的组成中，除 3 位独立董事外，另有 3 位外部董事分别来自于珠海铎创、南京高科和苏州高新。可见，公司目前的股东构成和董事会组成，不仅充分体现了混合所有制的治理优势，而且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良好制度保证。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本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必须

依赖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可靠的融资渠道。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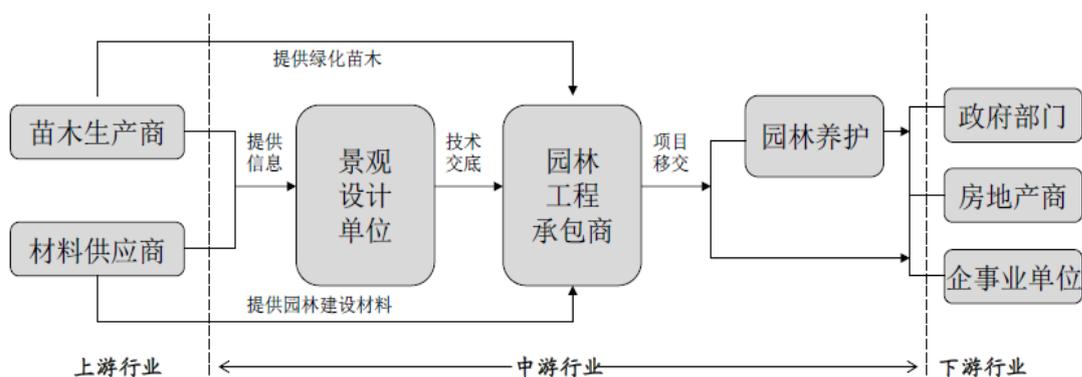
(2) 技术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多个学科及众多的专业技术领域，如园林学、建筑学、植物学，以及园林规划设计与施工技术、植物种植及养护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等，要求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拥有深厚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积累。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技术壁垒。

(3) 人才壁垒

好的园林景观是艺术与技术、经验与创意的完美结合，不仅要求园林景观设计人员在具有高超的专业规划设计能力的同时具备植物学、生态学以及施工技术等领域的知识背景；而且也需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具备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的同时，要具备景观规划设计、园艺技术、苗木种植和养护、生态修复技术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因此园林绿化企业需要拥有大批合格的复合型人才储备，才能保证其所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高水平、高质量、低成本地顺利实施。但是相关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长期、大量的培训和实践经验积累作为保证，因此行业内合格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使人才储备薄弱的企业难以参与行业竞争。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人才壁垒。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园林绿化行业下游客户为市政园林绿化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下游客户的需求会对园林绿化行业产生重要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及其变动趋势请参见本节“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数据系来源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第三方机构统计、整理、发布的公开统计信息或研究报告，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非保荐机

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相关数据来源真实。《募集说明书》引用的上述数据并非为专门为发行人定制，不存在就该等数据及报告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引用的数据的统计发布提供帮助的情形。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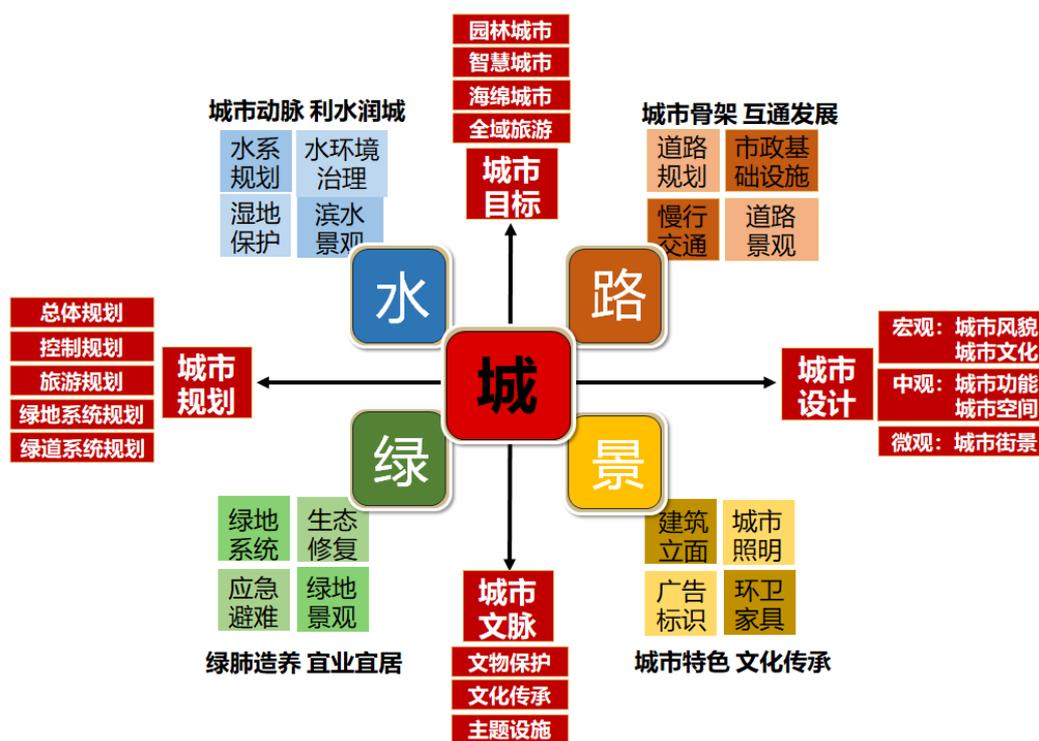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公司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来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是公司工程收入的主要来源。此模式是以国家政策为指导，并以实现生态园林城市、海绵城市等作为目标，在充分研究城市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挖掘城市文化，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对城市生态环境进行全面提升，符合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具体包括：（1）“水”是城市的血脉、海绵城市的载体，用理水环城，汇水润城的理念，保护水源，尊重水体，重修河道生态系统；（2）“路”是城市的骨架、展现城市品质的主要通道，梳理交通体系，保证交通顺畅，结合规划定位，打造一路一景，创建视觉绿廊，展示地域风貌；（3）“绿”指公园绿地，生态防护绿地及风景区等，是城市的绿肺氧吧，应该转变“城中建园”的观念，建立“园中建城”的绿色生态幸福宜居的理念；（4）“景”是城市文脉的载体，可增强城市的辨识度，建立完善、个性化的景观标识体系可以强化城市的印象、提升文化品质；（5）“城”是指城市风貌，针对千城一面的现象，制定个性化提升策略，为每个城市打造一张专属名片。因此此模式是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的重大举措，落实“城市双修”的重要手段。

公司系于 2013 年开始对安徽省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从规划设计到建设施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总结出“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如下图所示），并在行业内推广。

图：“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整体提升模式



该类型项目具有规模大、涉及领域广、对设计和施工建设能力要求高等特点，因此承接单位需要同时具备高水准的规划设计水平和丰富经验的施工能力。公司资质齐全，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等资质。公司设计院拥有设计师百余人，设立有两个景观设计所和一个建筑规划所，并且园林绿化、建筑、结构、水电等各专业人员配备完备，可以为该模式涉及的专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此外，公司在产业研发上已经逐步构建了水系统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选育、智慧园林三个专业方向研究板块，并形成了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盐碱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耐水湿景观植物新品种、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等若干个特色研究方向，通过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实践经验，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重点布局和研究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修复城市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使业务理念转化成为业务收入。

公司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如下：

1、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主要内容	竣工时间
云南 香 格 里 拉 市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总面积约为 30.68 公顷，主要包括龙潭湖公园及仁安路、康珠大道、香巴拉大道延长线、阳塘路、尼旺路、长征大道、康定路、安定路，及四个景观节点。	2018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格萨尔王广场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本项目包括园林建筑、景观花池、树池、景墙、台阶等园林小品、广场、园路和绿化种植。	2018
	香格里拉市东城片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为香格里拉市行政服务中心室外景观配套绿化种植工程，绿化面积 3.14 万平方米。	2018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总面积约为 33.11 公顷，主要包括香巴拉综合公园一期和新城一路、行政路、新城三路、二环北路等八条道路。	2020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总占地约 14.77 公顷。公园以展示藏族文化的白塔、转经筒、莲花大圣等为主要内容，通过大面积的湖面、广场、亲水平台等相连，与香巴拉公园一期一起为市民提供丰富的休闲空间。	2020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纳赤河滨水空间和景观休闲绿地的建设。	202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纳赤河流域河道梳理、水域整治、生态湿地、净化跌水坝、护坡驳岸、固土绿化、绿地配套、体育运动配套、生态停车场、综合管网等建设内容。	2023 （预计）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流域的园路、广场、机动车停车场、景观平台、游客中心及附属设施等	2024 （预计）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主要内容	竣工时间
		施建设指挥部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北部片区）	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主要范围为泗县北部片区六个乡镇的十一个乡村。二期工程主要是泗县北部片区十三个村镇。工作内容主要为永久性居民点内的景观绿化、房屋立面改造、广场及配套施工与设计等工作。	2018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项目内容包括运河路步行街景观、滨水景观带景观及河建筑立面改造及夜景亮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园路、景观广场、景观小品、景观长廊、亲水平台、景观照明及绿化等。	2019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包括六条河沟。该项目水工部分包括对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坡处理等；景观部分主要包括亲水平台、休闲步道和绿化工程等。	2019
安徽泗县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位于泗县主城区北侧，总面积约18万平方米，是城北新区的核心区域。公园以中心大湖面为核心景观，将泗县水韵文化与泗州戏文化相融合，以曲中水韵为设计主题，以打造一个具有现代化气息，能够体现新区品质的城市新名片、新绿心为设计目标。为新区打造一个能让人们乐游的城市新景点、乐水的城市亲水空间、乐居的城市后花园、乐业的城市休闲场所。	2019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EPC项目（第一标段）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EPC项目第一标段：丹凤路北段、朝阳路北段、民乐路、民权路四条道路生态绿廊工程，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2019
	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西起G343大桥西侧约400米处，冬至泗洪县交接，全长约10公里，流经开发区、墩集、草庙3个乡镇（开发区）。规划设计每侧河堤绿化宽度150米，造林面积约5,500亩。	2019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运河小镇森林公园：约1700亩；2、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工程：全长3500米；3、四沟造林：黄沟（长约2.2km）、拖泥沟（3.82km）、清水沟（长约10km）、南柳沟（长约3.3km），造林范围为河道两侧河口至征地红线，造林面积共计约1,000亩。	2020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主要内容	竣工时间
	泗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及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泗县城市管理局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及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城区内道路的绿化工程，部分道路包含人行道铺装、绿道工程、亮化工程及节点游园工程等景观内容。	2022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面积约46596平方，内容主要包括景观地形、景观绿化、硬质景观铺装、景观照明、建筑改造、沥青道路、乡道提升改造、休憩平台、观鸟塔、停车场、栈桥、廊桥、雕塑、设施等。	2020
	泗县景石遗址文化公园陈列中心及蟠龙山生态环境绿化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仿古建筑三栋陈列馆、游客服务中心广场、道路及道路周边绿化亮化、山体增绿等。	2021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改造道路总长度约15482米，新建道路总长度约3582米，绿化面积约16万平方米。	2022
江苏丰县	丰县S254丰金路、X305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丰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红线内面积约为67.7万平方；内容主要包括丰县S254丰金路、X305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的苗木栽植和养护	2020
	丰县复新河北段西岸滨河生态廊道等五个重点绿化工程	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包括人民路小学西邻里公园景观工程、中阳大道-支农路街头绿地景观工程、龙乡苑南游园景观工程、珍宝岛地块景观工程、复新河西岸（北苑路—北环路段）滨河绿地景观工程	2020
	丰县G237南段绿化工程	丰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提升工程，绿化面积25万平方米。	2021
江苏淮安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淮安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在徐溜镇涵洞村境内，新建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绿化、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等。包括集中居住区工程、新乡生活区工程、生态岛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整治提升工程、滨河道路工程。	2021
江苏徐州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南通苏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包括刘婵河公园、道路绿化、特设田园乡村建设（圣人窝）绿化部分等。	2021
云南维西县	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EPC）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傈僳沙龙”“流芳百世”“饮水思源”三大区段，建设面积39.45万m ² ，绿化面积约19.5万m ²	2023（预计）
安徽灵璧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	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项目（园林绿化一期）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的配	2023（预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主要内容	竣工时间
	旅游提升EPC项目	公司	合服务	计)

2、城市景观项目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竣工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地铁四号线车辆基地景观绿化及沿线站点苗木种植工程（D4-TB04标）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景观工程（标志性塔楼周边景观工程）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2017
江苏省南京市	2014年溧水老城区及城南新区市政建设工程石虎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致远路-仪凤南路）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广东省阳江市	北湖公园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
江苏省南京市	溧水区天生音乐谷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	南京溧水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江苏省徐州市	沛县S253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哙路至杨屯段16K）EPC工程	沛县园林局	2019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项目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的其中两个标段（分别为一标段和三标段）	江苏中南玄武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2020
江苏省宿迁市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0
河南省南阳市	淅川县南环路景观绿化EPC工程	淅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0
河南省南阳市	淅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S1S2地块周边公共绿地项目EPC总承包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020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0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及宏波码头景观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2021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竣工时间
江苏省宿迁市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二期）景观提升项目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预计）

3、文化建筑项目

城市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竣工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遗址公园）景观绿化二标段项目	南京金陵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江苏省南京市	南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江苏省连云港市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经营上可分为业务承揽、设计和施工、工程物资材料等的采购、项目结算与收款等几个阶段。

1、业务承揽模式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首先通过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等方式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一些发包方在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在了解客户或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

景观设计项目的投标由设计院组织完成，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市场运营中心牵头并联合成本核算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景观设计或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并由上述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在少量非政府类投资项目业务承揽过程中，公司也通过与发包方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得业务机会。

2、设计、施工模式

工程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工程管理中心向各项目管理公司发布《工程项目承接遴选通知》，通知中包括项目概况、实施要求等内容，各项目管理公司根据通知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期限上报工程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组织评选小组召开评选会，各项目管理公司讲解项目实施方案，评选小组组员填写《工程项目承接评分表》，评选出承接项目的项目管理公司，并签订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工程施工项目由项目管理公司选取项目经理、技术、施工、财务、材料、核算等岗位人员组建项目部，报送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资中心、成本核算中心、资源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准备项目开工。

项目管理公司承接项目后，项目经理根据施工要求提出工程劳务外包和专业工程分包的申请，审批通过后，分别由工程管理中心和资源采购中心在供应商信息库中选取相应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组织联合评标小组评标，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分包合同进场施工。

在工程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定期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度进行确认。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公司和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阶段管理进场施工、形象节点、竣工验收以及质保移交等工作。

在承接到设计项目后，设计院下发《设计任务通知书》，项目立项，组建项目组。方案设计过程中要求进行至少两次内部评审。方案得到业主认可并提供项目确认后，设计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严格遵守国家的贯标体系流程，实行“二校三审”制度，由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出图，并在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归档。

在项目进入施工阶段，设计院根据施工进度及节点不定期安排设计人员进行后期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现场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期安排设计师驻场。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由公司资源采购中心统筹项目管理公司进行。

集中采购方式：公司设立有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对供应商就供货质量、供货

能力等因素进行评价，筛选后进行入库和出库操作。公司资源采购中心定期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材料价格信息，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项目管理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由项目管理公司和资源采购中心共同询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确定采购订单。材料到场后由项目管理公司签收并验货，并由各项目管理公司按项目根据验收合格的材料品种、数量以及供应商名称录入系统。集中采购方式有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大量采购和长期采购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和稳定的供货。

零星采购方式：对于低值零星材料，由项目管理公司上报采购价格，在资源采购中心询价确认后在工程所在地自行采购、验收及结算。

4、结算与收款模式

在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项目施工完工后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就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整改。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办理工程结算。在一般工程施工项目中，公司定期或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就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在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

景观设计中，设计费计算一般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按照工程实际设计面积与参考单价进行。设计费支付一般分为预付款、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扩大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完成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多个节点，所有节点发包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经营模式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1、公司经营模式形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经过长期的经营实践，着力打造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逐步建立了以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城市景观、文化建筑为主要产品，以“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以下简称“五要素运营管理”）为项目运营抓手的经营模式，实现了市场占领、成本控制、质量升级和效益提升等多重目

标，不断优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成立之初，主要在南京地区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规模较小；之后，公司不断开拓进取，陆续承接了泰州引江河绿化工程、南京广州路跨线桥绿化工程等多项示范性工程，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影响；并荣获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等多项关键资质。2004 年，公司成立了设计院，开始了园林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尝试，公司是较早尝试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的综合型园林企业之一。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陆续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自此公司承建的工程数量和规模都有了较大提升，公司一直将传承古典园林作为己任，古建筑一级资质的取得为公司在这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平台。2013 年，公司取得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公司设计院成立两个景观设计所和一个建筑规划所，逐步开始自主拓展设计市场，并配合公司大力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业务取得较快地发展。公司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完成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后，公司于 2014 年总结出“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此模式摒弃了城市建设碎片化的弊端，可以系统的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改变原来千城一面的现象，挖掘文化，打造一城一景。此模式在推广过程中受到中小城市的管理者的普遍好评，并在云南香格里拉、江苏丰县等地得到成功落地实施，公司由此认定该模式具有可复制、具有广泛市场前景的商业运营模式。

2019 年，公司在前期运营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提炼出园林企业“五要素运营管理”的管理创新成果，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 2019 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并被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推荐申请第二十七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2、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趋势

围绕“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公司逐步建立完备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着重打造规划设计、研发、施工三大支持体系。

(1) 发展壮大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以景观规划设计院为平台，组建优秀的设计师队伍，在服务内部施工工程的同时，独立开拓外部规划设计市场，主动迎接市场竞争，

快速提高规划设计业务水平。通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景观规划设计院已具备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技术力量雄厚、综合性强。设计院拥有众多大型项目的丰富设计经验，尤其擅长风景区、公园、广场、道路河道、居住区等景观绿化、环境规划设计以及文化建筑设计，并提出了“情理设计”理念，挖掘场所文化，满足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地打造合情合理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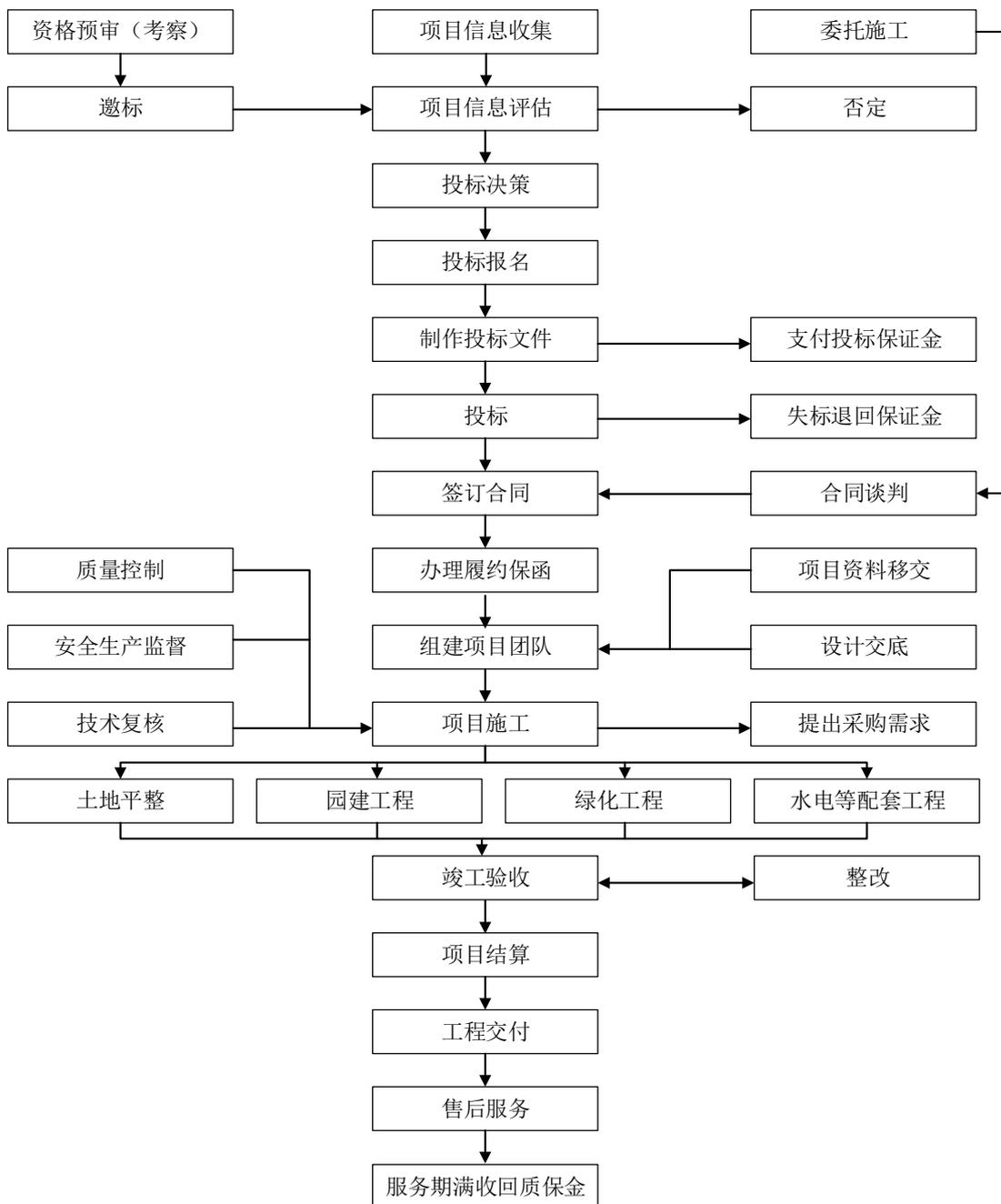
（2）促进科技研发协同业务发展。公司先后成立研发中心、研究院等专门的研发机构，引进多名博士、硕士等高层次研发人才，建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部门，逐步构建三个专业方向（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选育和智慧园林），形成若干特色研究方向（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盐碱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耐水湿景观植物新品种、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等）。公司研发中心的部分研发成果已取得专利，多项技术改进等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做出了贡献。

（3）优化员工素质提升工程施工服务能力。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等高校合作设立教研实习基地，有力促进了高校优质人才资源向金埔园林的输送，逐步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工程施工队伍，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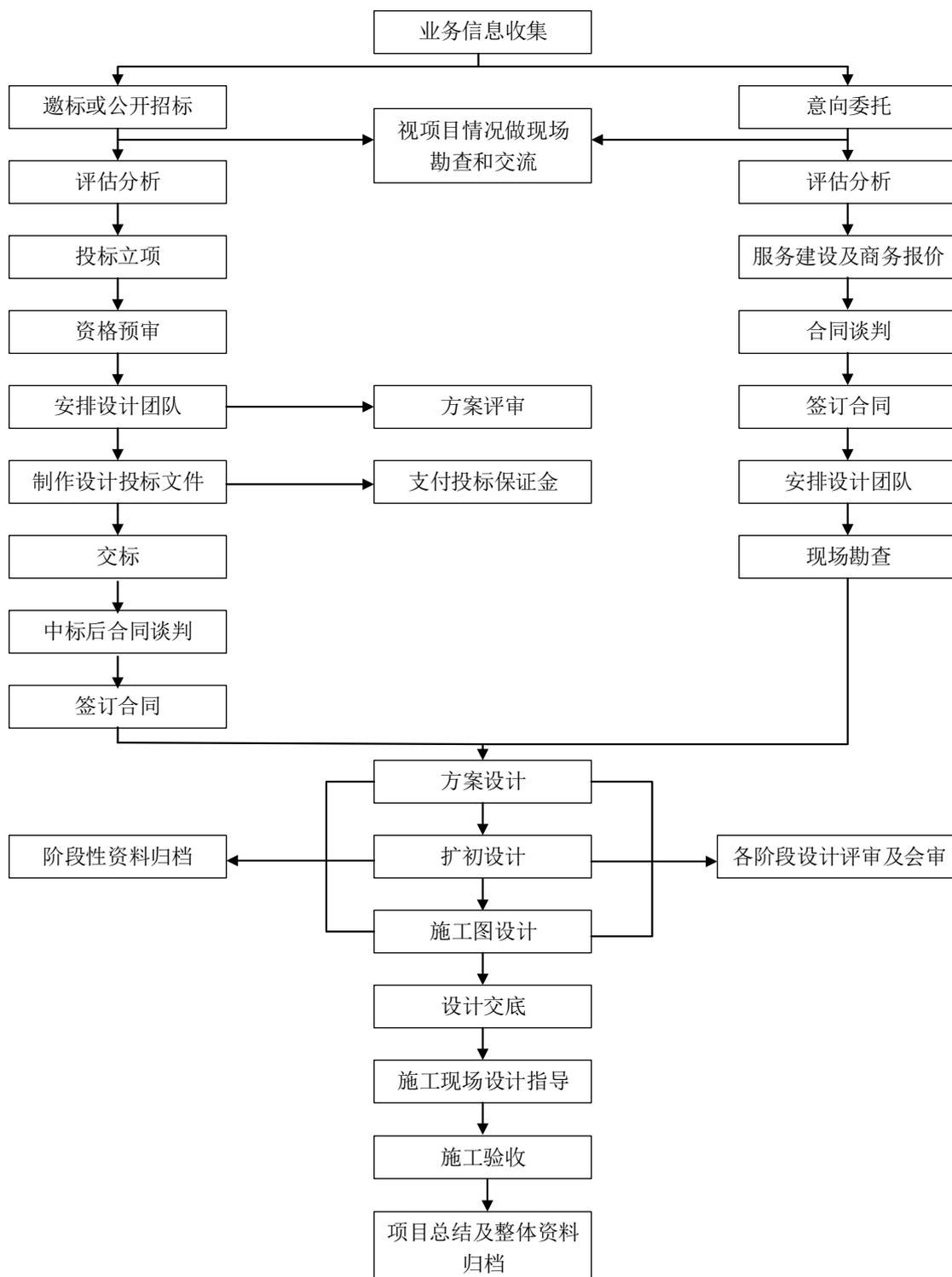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模式的建立促进了企业竞争力的提高，拓展了市场范围，提升了盈利能力和公司业绩，公司也因此可以投入更多的资源来发展设计、加大研发创新与优化提升施工能力，公司经营模式已经形成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中心的正循环，呈现良性发展的趋势。

(四)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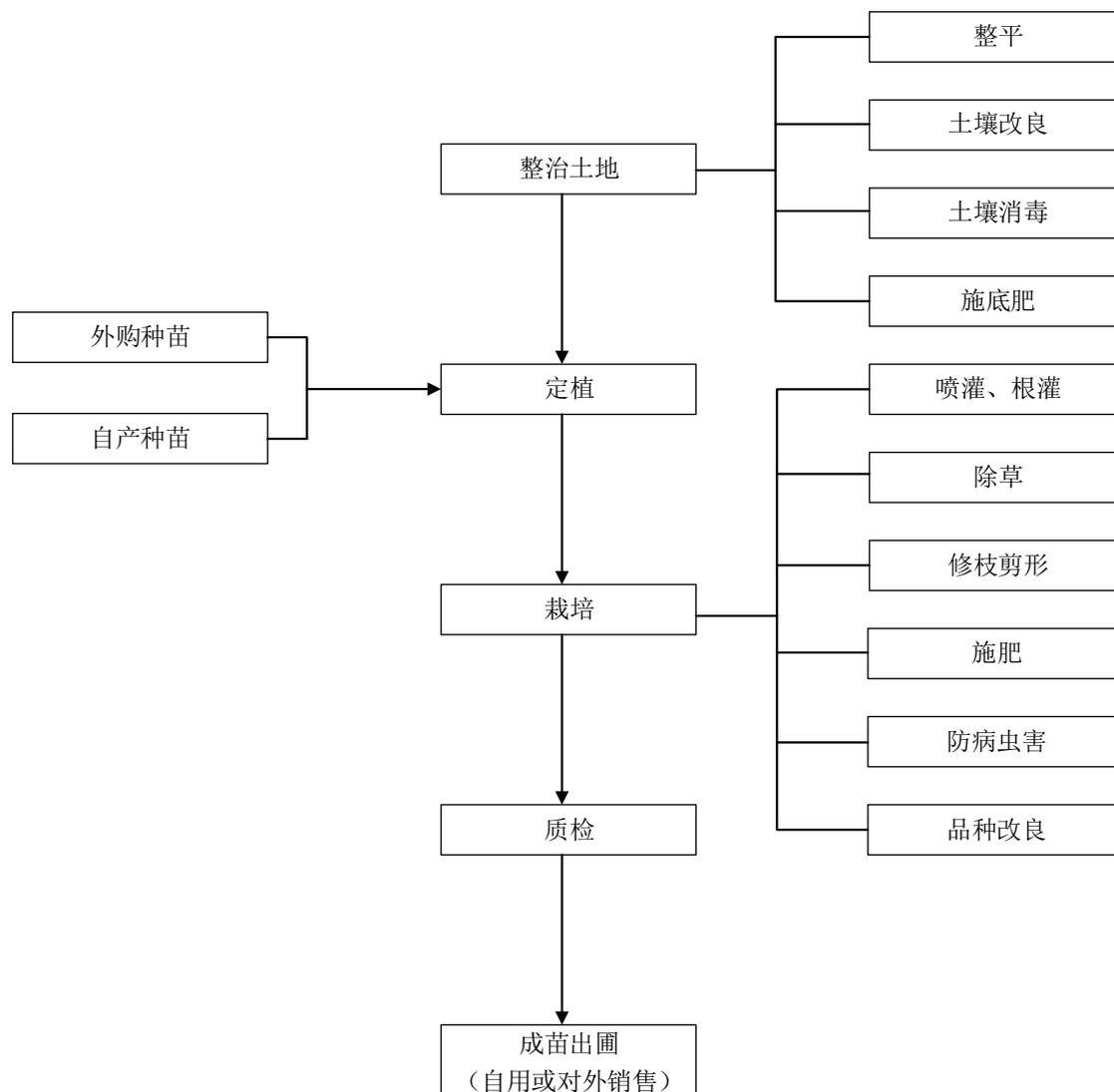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3、苗木种植销售业务流程图



（五）生产、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施工、规划设计和苗木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56,133.93	97.60%	92,385.09	96.50%

规划设计	1,301.70	2.26%	2,879.51	3.01%
苗木销售	77.78	0.14%	469.27	0.49%
合计	57,513.41	100.00%	95,733.87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88,636.31	95.15%	79,632.97	95.82%
规划设计	4,236.14	4.55%	3,470.20	4.18%
苗木销售	283.00	0.30%	-	-
合计	93,155.44	100.00%	83,103.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5.82%、95.15%、96.50%和 97.60%。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2 年 1-9 月			
1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注 1）	13,902.20	24.17%
2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752.40	13.48%
3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57.39	11.92%
4	珠海铨创及其关联方（注 2）	4,387.47	7.63%
5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96.89	5.56%
	合计	36,096.36	62.76%
2021 年度			
1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17,065.97	17.83%
2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70.87	13.34%
3	珠海铨创及其关联方（注 2）	11,028.55	11.52%
4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8,526.07	8.91%
5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778.19	7.08%
	合计	56,169.65	58.67%

2020 年度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3,164.94	14.13%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9,795.60	10.52%
3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63.48	9.19%
4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4）	8,157.48	8.76%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94.15	5.47%
合计		44,775.65	48.07%
2019 年度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68.52	14.28%
2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4）	9,687.67	11.66%
3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22.49	9.53%
4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13.95	9.04%
5	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35.12	8.10%
合计		43,727.75	52.62%

注 1：自 2022 年 9 月 2 日，香格里拉市政府将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业主由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变更为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因此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为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华发集团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3：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4：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30.00%的情况；报告期内，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具备业务合理性。公司深耕香格里拉、泗县等地，与当地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项目业主通常为当地统一政府单位或企业，且这些地区的项目都是短时间内密集开工，导致公司在相应年度确认的收入较高，因此使得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

前五大客户中珠海铎创为持有公司 7.58%股份的股东，珠海铎创与发行人之无交易，但珠海铎创的实际控制人华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合并计算后在

2021年及2022年1-9月成为公司第三大和第四大客户。除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除珠海铎创外持有本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除珠海铎创及其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2021年新增前五大客户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1-9月新增前五大客户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
注册资本	125,658.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木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陈正华
业务内容	建筑工程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大垌十一路、大垌二十四路两条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	---

(2)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9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养护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智能化工程、泵站、水利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混凝土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沥青砼、混凝土预制构件、地铁盾构、管片、稳定土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沥青砼二灰结碎石生产、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排水管、桥梁板、路牙沿制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陈正华
业务内容	建筑工程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项目。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业务内容	建筑工程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等项目。
--------	--

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针对“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设立的项目部。

(4)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客户名称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政府单位，不适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2021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5)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水库管理，仓储，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污水处理，滩涂、海域综合开发，港口建设与管理，劳务咨询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土地整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研发、推广、转让、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业务内容	产业园区管理
开始合作时间	2021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临港产业区经八路和纬九路周边环境提升工程（EPC）、临港产业区办公大楼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

(6)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东艺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5,0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门窗制造加工；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经

	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礼品花卉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徐首堂
业务内容	建设工程服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21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合作了金乡县2020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相关客户的订单。上述新增客户中，除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金乡县2020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为专业分包外，其他与公司合作的主要项目均通过招投标获取，新增原因与客户的投资和建设计划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	9,532.44	24.14%	14,029.88	21.1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7,801.09	19.76%	18,004.28	27.12%
工程施工费	18,872.73	47.79%	29,620.79	44.62%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	10,872.55	27.53%	16,337.20	24.61%

劳务分包	8,000.18	20.26%	13,283.59	20.01%
机械租赁费用	2,263.01	5.73%	3,656.20	5.51%
其他费用	1,017.81	2.58%	1,070.65	1.61%
合计	39,487.08	100.00%	66,381.80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	15,623.66	26.49%	16,580.34	27.64%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13,078.21	22.17%	11,595.72	19.33%
工程施工费	25,927.45	43.95%	27,166.92	45.29%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	14,724.17	24.96%	15,321.87	25.54%
劳务分包	11,203.28	18.99%	11,845.05	19.75%
机械租赁费用	2,897.30	4.91%	2,378.52	3.97%
其他费用	1,460.72	2.48%	2,264.77	3.78%
合计	58,987.33	100.00%	59,986.28	100.00%

其中,对于劳务分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工程建设内容多样,时间性较强,工程业务分散,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将部分工程项目中劳务部分交由劳务公司完成,一般采用包工不包料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例如,劳务分包方在进行苗木种植业务时,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项目管理公司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施工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劳务分包方仅负责挖掘、种植等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内容主要为绿化劳务分包,硬装景观和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劳务分包等;对于专业工程分包,作为行业通行的做法,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部分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专业能力的作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硬装景观和建筑专业分包,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园林小品、景观钢结构等其他专业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结合分包工程规模、分包内容、专业性要求、施工难易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入库、分包工作量确定、价格比较、分包合同签订等内部控制流程,按照市场化标准确定各项目的分包价格,且公司与报告期内专业工程分包供应商、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价格公允。

2、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总采 购金额比例
2022年1-9月			
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注1）	924.19	2.34%
2	江苏银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9.12	2.33%
3	湖北安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853.58	2.16%
4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8.65	2.12%
5	南京同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34.13	1.86%
合计		4,269.68	10.81%
2021年度			
1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1,224.26	1.84%
2	香格里拉市宏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78.97	1.78%
3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7.39	1.49%
4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注1）	938.18	1.41%
5	新北区新桥高鑫家庭农场	894.87	1.35%
合计		5,223.66	7.87%
2020年度			
1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71.56	2.16%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正建材经营部	997.72	1.69%
3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972.85	1.65%
4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4.66	1.62%
5	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5.96	1.60%
合计		5,142.75	8.72%
2019年度			
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注1）	1,222.06	2.04%
2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1,143.75	1.91%
3	南京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8.55	1.90%
4	泗县信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王琴琴（注2）	1,094.48	1.82%
5	如皋市绿城花木园艺场	1,000.22	1.67%
合计		5,599.05	9.33%

注 1：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同受自然人业绪林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2：泗县信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受自然人王东亚控制，王琴琴与王东亚系兄妹，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身份证号	业务内容	实际控制人	提供产品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江苏银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西横街 43 号	建筑工程的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城市管道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及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电气设备的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公共环境的景观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与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蒋丽萍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2022 年
2	湖北安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云台东路北巷 155 号 1 幢附近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王会法	施工专业分包	2022 年

3	南京宇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天元东路228号苹果都市大厦3幢107室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市政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景观设计；建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玉凤	劳务分包	2017年
4	南京同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和悦路99号684室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必松	施工专业分包	2021年
5	香格里拉市宏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香巴拉小镇C-36-14-73号	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绿化苗木销售；绿化养护；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文红	苗木和建筑材料	2020年
6	新北区新桥高鑫家庭农场	新北区新桥镇郭塘村4组	蔬菜、瓜果、花草、树木（不含种苗）种植；家禽、水产、牲畜养殖；农产品批发；树木、花卉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素英	苗木	2020年
7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4-5号615室	提供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模架安装；室内外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保洁服务；劳保用品、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水电设备、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安装；建筑机械设备、钢管、盘扣租赁、销售；附墙式升降脚手架、铝模板技术研发、安装、销售、租赁；标准化防护栏杆的技术开发、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林发	劳务分包	2016年
8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正建材经营部	淮安市西安路锦绣国际装饰城48-1131、1132、1133	墙地砖、洁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陶正有	石材销售	2020年
9	南京捷耀建筑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工业	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	毛可明	劳务分包	2019年

	劳务有限公司	开发区石桥石盛路 A1-11 号	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东关居委小街组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 5 倍的二级标准以下公路、单座桥长于 500 米，单跨跨度小于 40 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沥青砼加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给排水管网、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波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018 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与公司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公司加深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等因素有关，公司的采购主要来源于公司和项目地周边区域，使得公司的供应商存在变化，上述变动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不存在异常情况。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业务拓展及市场开发计划

①建立区域运营中心，以江苏为中心拓展全国业务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公司跨区域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本地化服务的需要，公司将在全国各主要区域建立区域营运中心。各区域营运中心将集业务开拓、研发、项目管理、人才培养等职能于一身，由公司统一管理，各运营中心独立运作，通过建立竞争机制，促进各运营中心的快速发展，从而为公司建立辐射全国的业务网络奠定基础。

②构筑“金埔”品质体系，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结合二十余年的设计施工经验，对标行业标准，公司将逐渐建立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精品工程实施流程规范，系统的、全面的培养新一代高学历的施工人员。同时强化项

目经理的品牌意识，做到精细化管理，务求每一个作品不留任何遗憾，最终通过建立良好的社会效益，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口碑支持。

③加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协作机制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进一步细化设计院与项目管理公司的合作机制，强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在建设效率、成本控制、效果呈现方面的优势，从而提升该类项目占全部施工项目比例，进而为公司的业绩的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④继续发挥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在全国十余座城市开展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锻炼了一支能打硬仗的建设队伍，对于该模式的应用也愈加熟练。同时在“水、路、绿、景、城”多维空间的基础上拓展出“文”、“产”等新的维度，一站式解决中小城市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问题，认真的诠释着“城市双修”的理念。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这一核心竞争优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参与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之中。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部门，公司研发中心的部分研发成果已取得专利，多项技术改进等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做出了贡献。保持技术优势，是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具体研发计划如下：

①利用现有优势，构建专业方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现代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科技的引领，加大科技研发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必要的措施。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研发人员，逐步构建三个专业方向（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选育和智慧园林），形成若干特色研究方向（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盐碱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耐水湿景观植物新品种、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等）。

②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拟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扩大研发部门规模，通过招聘高端技术及研发人员，

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扩充公司研发能力，集中力量对生态修复技术、苗木种植及养护技术等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增强公司相关业务的科技含量，从而达到提高施工效率，强化施工效果的目的。

③优化工作环境，完善研究条件

继续扩大公司自有的高标准实验室和全自动温室的规模和面积，完善科研基地配套设施，为研发人员和研发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争取拿出可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奋斗目标，高质、高效地向前推进。

④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效率

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科研成果实际应用，在研发项目立项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优先选择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需求迫切或对提升施工效率、降低成本支出、加强施工效果作用明显的项目，确保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从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

⑤增强企业同高校和研究所之间的交流，加强产学研合作

在科技项目联合开发方面，本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江苏省植物研究所、扬州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进行了深入的合作。未来公司将增强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大学、研究所中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科研工作的支持力度，包括支持这些研究机构的实验室建设和技术研究，以便培养后备人才。公司未来计划聘请国内外相关行业内的专家学者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帮助公司在项目研究和人员培训方面提高水平。

（3）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人才储备是园林绿化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能否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将是园林绿化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能否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决定因素。公司近年来通过制定合理的激励制度，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在人才储备方面已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计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原有的人才储备规模将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将通过如下计划，拓展公司的人才储备规模：

①进一步强化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将在现有人才激励机制基础上，通过创新奖励机制、合理运用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新力；通过进一步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强化员工绩效评价的监督力度，提升公司奖励机制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通过完善员工的晋升机制，使员工的工作业绩与职位升降挂钩，为员工打造公平的晋升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②建立员工岗位培训机制

公司计划在内部设立专门的培训学校，对公司研发、设计、施工、苗木种植和养护等各个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培训，并且以公司内部和外部的专家授课，各部门之间相互授课、交流等方式，使员工在熟练掌握各自工作领域的知识技能的基础上，可以全方位的了解和掌握园林绿化行业各个业务环节的关键知识和技术，为公司培养出更多合格全面的人才，增强不同业务领域和岗位员工之间的合作力度，从而实现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优化各环节实施效果的目的。

③加强与各大专院校的合作

公司计划加强与各院校园林绿化相关院系之间的合作，积极为各院校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同时，通过与各大专院校的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等方式，与各院校的专家学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园林绿化的各业务领域提供专业指导与帮助。

（4）再融资及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业务拓展的具体情况，合理控制再融资节奏，合理测算资金需求规模和融资成本，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具体的融资计划。

另外，由于园林绿化行业正逐渐形成产业整合的新局面，行业内具有资金、品牌、资质、人才、技术和经验优势的企业的收购兼并活动日趋频繁，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未来也将参与到行业整合的大趋势中。公司计划在业务拓展尤其是跨区域业务拓展过程中，积极采用收购兼并、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产业链的整合和业务网络的构建。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专注生态园林绿化事业，成为传承中国园林的杰出代表。

公司一直秉承“造绿色于生活，融艺术于自然”的使命，与中国古典园林追求的天人合一，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理想一致。公司依托规划、设计、研发、施工、养护等全产业链的资源综合整合能力，着力打造研发平台、设计平台、产业平台，通过不断的钻研与探索，力争在科技研发、规划设计以及设计施工等各方面不断取得突破，传承中国古典园林，并运用到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当中，按照“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保护与提升中小城市的整体生态环境，彰显城市特色，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城市名片。公司将致力于人居环境的美化和环境生态系统的营造，为我国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美丽中国”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加大规划设计和施工队伍建设，加强公司研发力度，充分发挥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能力，加大科技创新、工艺创新对园林绿化业务的全方位支持，以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为主要抓手，以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设计施工一体化为主要业务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全力拓展公司业务，逐步形成“五城在建、三城储备、三城开拓”的滚动发展态势，同时稳步提高工程产品的技术与品质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优势，降低经营风险，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稳步增长的经营目标，显著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八、公司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在园林施工、规划设计等方面具有行业高级别资质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资质，常年开展与园林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活动，如针对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园林植物新品种、智慧园林管理系统等创新性课题进行了立项研究。

目前，公司上述课题已经获得了部分成果，并将获得的成果进行了专利申请及著作权登记。目前公司已有专利 69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1、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湿地生态修复研发的主要任务是重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优化配置和调控，使湿地生态系统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实现湿地水环境恢复。具体的关键技术包括：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多种植物的优化组合技术和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主要技术介绍如下：

(1) 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公司通过筛选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具有特殊作用的特定微生物进行发酵生产，主要包括光合细菌、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芽孢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等不同微生物。公司大力研发针对不同水质情况的一系列复合微生物菌剂，形成发明专利后进行推广应用。

(2) 多种植物优化组合技术：在原有植物为主的基础上，公司大力研发净化、抗冻、抗热、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植物，同时满足植物良好的生态适应能力和生态营建功能，使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文化价值、景观效益和综合利用价值。

(3) 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该技术利用食浮游植物的鱼类和底栖动物来直接控制藻类。公司研究能有效控制藻类水华生物量的临界阈值，确定各生物之间最优比例；另外，公司研究各生物对水体中氮、磷等营养元素的转化规律以及对整个生态系统的作用。通过探索鲢、鳙、蚌、螺与植物之间最合理的优化配置，公司期望为湿地生态修复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

公司湿地生态修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高效脱氮除磷的人工湿地管道系统 (ZL201520798531.X)	人工湿地进水前持续通甲烷气体，以排出水平潜流湿地内的空气。进水后间歇式通入甲烷气体，使水平潜流湿地处于厌氧-缺氧状态，利用厌氧-缺氧条件下产生的聚磷菌吸收大量的磷，在垂直流湿地好氧条件下，氨氮被氧化成硝态氮，通过回流至前段的水平潜流湿地，进一步把硝态氮反硝化成氮气排出，真正形成脱氮除磷系统，通过不断的循环水净化，保障目标水体的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
2	一种可持续性抗污染的沟渠结构 (ZL201620635097.8)	该沟渠结构可以通过砾石基质层对水体水质进行净化，减轻了下流纳水水体的污染负荷，防范水体富营养化，大大降低了水环境污染风险，达到接引排水、净化水质的目的。
3	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提供一种将水平流和垂直流潜流人工湿地进行有效结合、操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ZL201621386216.7)	控简便、环保美观、水污染物去除能力强的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4	一种边坡绿化排水及蓄灌系统 (ZL201721396661.6)	排水蓄灌系统中的排水沟能够减轻边坡植物遭受径流冲刷, 维持植物根系生长, 同时将雨水蓄积起来可以有效重复利用雨水资源, 蓄水浇灌植物保证植物不受干旱, 持续有效地增加土壤水分, 从而满足植被生长需要, 植被生长良好, 成活率提高, 后期不再采取人工灌溉措施, 不需要专职人员进行维护, 可节约运行人员的费用, 同时可节约灌溉用水。
5	一种便携式定量加药箱 (ZL201721613498.4)	通过拉杆、主箱体和插杆等主体设计解决现有加药箱存在的结构复杂、移动不便、难于量控等缺陷, 针对生态基质和农田土壤等基底的微生物菌剂、杀虫剂、营养药剂等投入需要, 提高投加药菌剂的定点准确性、高效性、操作便捷性。
6	一种人工湿地多级净化系统 (ZL201721852896.1)	通过透水墙能够清除污水中的淤泥防止湿地堵塞, 污水经水平潜流湿地中的超累积植物及各层基质能有效清除污水中的重金属离子, 污水经曝气厌氧池, 在厌氧条件下, 聚磷菌把细胞内聚磷水解成为正磷酸盐, 并从中获得能量, 吸收污水中易降解的 COD。垂直流湿地的充氧条件较好, 并且有加药通气管道通气, 不仅能进一步降解有机污染物, 而且能利用厌氧条件下产生的聚磷菌吸收大量的磷。
7	水处理滤料去污性模拟试验柱 (ZL201820639749.4)	本模拟试验柱构造简单, 容易安装, 能够高效地检测滤料物化性能及水处理效果。试验柱体上设有取样口和检测口, 可随时监测水处理滤料的过水水质指标及其过滤效果, 能够广泛应用到室内滤料或底泥检测试验、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试验等方面。

2、盐碱地修复技术

盐碱地修复, 关键技术在于结合土壤改良新材料的开发和生态修复技术的创新, 对盐碱地进行协同修复。对于盐碱土壤的改良, 公司采用无污染、低成本的天然纳米材料膨润土, 与有机肥料、降盐肥料相结合的方式, 研究其对不同盐碱控制的最佳配合比。同时, 公司采取传统生态修复手段 (客土、排盐等), 与景观树种、乡土树种、耐盐碱树种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 实现盐碱地的综合治理。

公司盐碱地修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动态测量土壤中纵横向隔盐效果的土柱装置 (ZL201520874921.0)	在土柱装置中采用纵横向隔盐效果检测, 同时检测纵横向隔盐效果, 从而反映出盐分在土壤中纵向与横向的交叉变化。
2	一种能降低植物对盐分吸收率的控盐层 (ZL201620098078.6)	在植物周围设置控盐层, 使其纵向和横向范围内阻止盐分的返盐作用和迁移活动, 大幅度提高控盐效果, 再结合农家肥与秸秆, 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 从而提高盐碱地植物的成活率。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3	转移式降解土壤污染物的高能电子束辐照降解一体装置 (ZL201620796056.7)	通过高能电子束辐照可以产生一些如：电子 e_{aq}^- 、羟基自由基 $OH\cdot$ 、氢自由基 $H\cdot$ 。这些离子可以使污染物如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物质彻底降解。而且去除土壤污染物过程中无需添加其他化学试剂或生物材料，因此，可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另外，将这种高能电子束辐照设备与厢式货车相结合，再集成污染物检测装置与数据分析平台，便可实现可移动式降解，这对于场地土壤污染的修复有重要意义。

3、植物新品种技术

公司通过实验室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景观植物新品种，掌握其快速繁育技术，明确多种植物对生态修复的协同效应，筛选可资源化利用的植物品种，如具有重金属超积累能力的植物、具有药用功效或者可作为饲料的植物品种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推广试用。公司植物新品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色木槭腋芽途径组织培养的方法 (ZL201210009746.X)	色木槭的腋芽（器官）进行离体快速繁殖，并通过将色木槭无菌苗接入生根培养基中进行生根培养。获得生根无菌苗后，移至苗床驯化培养。通过该方法能够有效的解决色木槭快速推广的问题。
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繁殖方法 (ZL201310344980.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的繁殖方法，其操作简单快捷，大大提高了增殖率和增殖速度，获得含根无菌苗，从而能够解决了台湾含笑在城市园林绿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绿色景观通道、生态建设等方面需求。
3	一种台湾含笑的无性繁殖方法 (ZL201310344978.5)	本技术以鹅掌楸为砧木采用切接的方法嫁接台湾含笑，从而可以大量获得台湾含笑含根实生苗。获得实生苗后，嫁接在鹅掌楸砧木上，成活率高，经移栽大田两年后，树势强健，抗病，能够安全过冬，有效解决了台湾含笑市场资源的空缺，应用前景广阔。
4	一种台湾含笑的嫁接方法 (ZL201310344979.X)	本技术以鹅掌楸为砧木采用切接的方法嫁接台湾含笑，本发明嫁接台湾含笑成活率高。

4、智慧园林管理系统

公司智慧园林系统的技术研发，从城市园林绿化的基础入手，涉及到城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到绿化养护的全方位数据收集，将日常园林管理涉及到的植物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数据都囊括进系统，通过收集第一手的基础数据，建造立体模型，通过植物生长的变化及人工干预的量化数据，达到预测生态环境优良的目的。该技术的大范围推广，可大幅减少养护单位的人工、时间成本，降低苗木死亡率，提高养护效率；提升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园林绿化的管理效率；尽可能避免施工单位在项目周期内

因环境突发而产生苗木死亡、项目亏损等问题。

公司智慧园林管理系统所对应的技术方法和软件著作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主要功能
1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 V1.0	2020SR 042103 6	软著登字第 5299732 号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根据用户操作数据预处理方式的不同，参数提取方式分为菜单-命令行式和向导式，采用并行数据流处理方法，提高数据的可读性，用来对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进行智能管理。系统应用特定的并行开发软件体系结构模式满足系统质量需求，进而优化软件体系结构的设计。该软件能够进行后台优化数据处理，加强了客户的用户体验。软件的权限管理非常强大，可以根据需要来授权查看敏感信息，保障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正常。
2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 V1.0	2020SR 042129 7	软著登字第 5299993 号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通过分析和采集功能进行软件分层处理，软件体积小、界面简洁、启动很快，能够快速处理用户响应信息，用来对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进行智能管理。系统中加入了许多人性化设置，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使用效果，此外，该软件兼容多种系统环境，无需安装，纯绿色软件。系统支持数据库自动备份和手工备份功能，支持数据恢复功能，保障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准确。
3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V1.0	2020SR 042130 3	软著登字第 5299999 号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采用深度学习进行动态选择和修正，将系统样本点提取其分类特征，能够通过数据库自动识别系统内节点中心信息，系统基于微软平台，具有较好的跨平台运行能力，用来对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智能管理。系统支持核心业务数据定期备份，并且带有信息存储加密功能，为用户打造高效的智能服务体验，系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提高了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效率。
4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统 V1.0	2020SR 042130 9	软著登字第 5300005 号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统采用无边框窗口设计方式，具有数据库优化、高效率存储以及高性能信息处理等优势，同时具有关键数据存储记录功能，用来对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进行智能管理。通过该系统架构，用户可以对系统内部进行全面的操作。系统具有安全、快速、保密性强、压缩率高、兼容性好等优点，保障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效果好。

5、园林植物养护栽植技术

苗木移栽成活率低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园林行业的关注。造成苗木移栽成活率低包含

多种原因，比如在苗木移栽过程中，用草绳等捆绑土球，在苗木运输过程中晃动导致土球松散从而压迫毁坏苗木根系；在苗木移栽后没有及时固定或者固定装置松散，导致苗木倾斜，破坏根系生长，从而影响苗木成活；苗木移栽后保水保温措施不当等。基于上述多种问题，公司展开了系列课题研究。

公司园林植物养护栽植技术所对应的技术方法和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大苗移栽技术	一种朴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ZL201510096404.X)	利用复合微生物菌剂涂抹根部，刺激根系细胞的伸展旺盛，搭配产黄纤维单胞菌、假丝酵母菌、链霉菌形成一个良好的微生态系统，从而有效控制苗期的死苗烂棵现象，极大的提高大苗移栽后的适应性，提高整个移栽的成活率。
		一种栎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ZL201510096403.5)	(1) 首先修剪根部并进行保湿处理，在其根部涂抹复合微生物菌剂；(2) 栽植前修剪、保湿处理；(3) 栽植；(4) 灌水、立架支撑。通过以上各项技术手段减少苗木在移栽过程水分的流失，并对起掘的苗木进行一定处理，促进其生根的能力，提高苗木移栽后的适应性，使移栽的苗木迅速生根，提高成活率。本发明可以使栎树大苗的移栽成活率达到95%以上。
2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	一种苗木土球保护套 (ZL201520156681.0)	苗木土球保护套，属于苗木移栽根茎部保护装置。目的在于可以在苗木移栽过程中最大限度的保护苗木根系，提高土球打包效率，人工投入少，途中可有效防止土球散落，并且可以反复使用，节约成本。
		一种苗木保湿套 (ZL201520156684.4)	苗木保湿套由上下两端半椭球凹槽形壳体组成，且通过半椭球形壳体中间有保湿层，其目的在于可以防止植物表皮水分散失过快，起到保湿作用，同时可以起到隔离作用，可以防止严寒冻伤植物苗木根茎部位。
		一种绿化小苗木移栽固定装置 (ZL201520375557.3)	通过半圆形套环、连接杆、支撑架和二通连接管相结合，其中半圆形套环内侧有垫层，并且半圆形套环与连接杆之间通过紧固螺栓连接，连接管一端有孔洞，二通连接管用来固定支撑架。使用时，可根据不同苗木的高度及粗细来调节支撑架的位置，当苗木苗壮时可将支撑架回收重新利用。
3	苗木培育技术	一种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优化苗木培育的方法 (ZL201510821090.5)	一种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优化苗木培育的方法。其主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制作外生菌根真菌菌剂，培育树木幼苗，外生菌根真菌接种，接种后树苗的营养管理。在实际使用中可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预实验，选择最佳的外生菌根真菌菌种。本发明采用 6 种外生菌根真菌作为材料接种于树苗根系，使树苗的生长量及移栽存活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率得到显著提高。

6、雨水花园建造技术

雨水花园在设计时首先要考虑的是充分利用降雨和雨水径流，因此其基质的选择、过滤装置的运用、雨水的净化系统等因素对于雨水的吸收和净化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基于现有施工基础，在传统设计施工基础上，添加透水铺装技术、雨污过滤系统、雨水花池储渗净化技术等。主要技术点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雨水花园透水铺装技术	一种具有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ZL201520629796.7）	砌块结构为棱柱体空心砌块中空部分填充沸石透水混凝土填料，并在砌块的棱边上预留排水孔。与传统砌块相比，其密实砌块构件相比质量更轻，在道路边坡进行满铺，能够对路表汇集排出的径流雨水起到分散、缓流、净化的作用。透水混凝土中掺加的沸石粉对径流雨水中的含氮污染物能够起到很好的去除作用。
		一种可净化水质的复合透水混凝土砌块（ZL201520629708.3）	该砌块为六边形空心砌块，采用钢纤维混凝土，减少壁厚，轻质高强。内部填充具有水质净化功能的双层透水混凝土，可用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路面径流污染处治以及用于河道水体原位修复的可植生防护砌块。
		一种透水混凝土植草停车坪（ZL201920733673.6）	停车坪体由透水混凝土植草砖浆砌而成；透水混凝土植草砖外部为钢纤维混凝土薄壁且设有透水孔，钢纤维混凝土薄壁内部设有用于栽种植物的栽培基质。本透水混凝土植草停车坪既可以有效利用建筑垃圾、节约资源，又可以缓解城市水资源不足及积水威胁，净化城市水体
2	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技术	一种用于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ZL201520629709.8）	其结构为采用挂钩及吊索悬挂于雨水口下方，采用中间窄、上下宽的形式，以最窄处为分界，上部为储水仓，下部为净化材料仓，下部净化材料仓采用透水金属网制成，上部储水仓四周不透水。在净化材料仓布置多层所需净化材料，并在净化材料表面铺一层透水土工布，实现了溢流与净化在一定程度上分离。
3	雨水花池净水技术	一种可净化雨水的花池（ZL201520629798.6）	在花池铺装底部设有渗水孔，在过滤层中依据净化原理铺设不同基质垫层，由此对雨水中的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生物需氧量（BOD ₅ ）等指标的去除效果较好。
4	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技术	一种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ZL201520629645.1）	调蓄池由若干阶梯状布置的混凝土调蓄池构成，每一梯级的池底设置单层或多层净化滤料，兼顾了对城市地表径流雨水的收集、净化与调蓄利用功能，同时实现了雨水资源化利用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与区域污水净化的生态效果。另外，其层状滤料具备了导水、去污功能，有效解决了对汇水面内径流雨水中污染物的去除，并且与池塘或调蓄池组合为一体，不占用额外的土地资源，原材料采用普通建筑材料，材料容易取得，施工工艺简单。
5	雨水花园净水技术	高效脱氮除磷的雨水花园 (ZL201821042655.5)	雨水花园左侧设有进水管，四周为透水墙，从上至下依次设有土壤层、沸石层、活性炭和砾石层，土壤层栽种植物。本专利去除雨水中重金属、有机物及氮磷效果显著，且不受季节温度限制；同时可以削减雨峰流量，有效重复利用雨水资源。
		雨水花园净化系统 (ZL201821252807.4)	本雨水花园净化系统不但去除污染水质中重金属、有机物及氮磷效果显著；同时可以削减雨峰流量。
		城市景观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 (ZL201921311287.4)	包括依次设置的雨水收集池、雨水净化池、雨水回用池，所述雨水收集池与雨水净化池之间、所述雨水净化池与雨水回用池之间分别通过排水管连接，雨水收集池、雨水净化池、雨水回用池的池体底部均设有混凝土防渗垫层；雨水收集池上部设有截污装置和溢流管；雨水净化池设有雨水净化模块，上部回填黄沙层。本系统可强化对城市景观的雨水储渗净化作用，实现暴雨径流就地削减和分散处理，有效拦截雨水中杂质。

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还具备古建技术、透水混凝土技术等核心技术。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开始时间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	2020.01	800.00	庄凯、王军、王振、等	项目正在进行 (申请专利：一种生态沟渠系统；一种黑臭水体缓流净化处理系统；一种缓流保土净水的小型景观水坝系统)
2	植物促生菌技术开发与推广	2020.01	300.00	刘雁雨、汤阳泽等	项目正在进行 (一种可实时观测插穗生根状态的装置；攀爬型地栽月季复壮修复的方法)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开始时间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3	土壤改良技术示范与推广	2020.01	700.00	张志南、李达、刘云海等	项目正在进行。利用外生菌根真菌辅助植物对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改良，从而找到一种安全有效的改良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方法。
4	雨水储渗净化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2020.01	500.00	顾亚兰、刘宗宝、王贝杰等	项目正在进行 (一种沉水植物栽植辅助装置)
5	企业管理创新模式研究	2020.01	300.00	伍卓琼、汤加丽等	项目正在进行 (园林企业基于城市生态整体提升“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
6	榉树新品种“冲天”高效栽培技术集成及推广示范	2020.12	50.00	汤阳泽	项目正在进行中。建立‘冲天’榉树育苗示范基地，造林成活率90%以上。
7	盐碱地苗木移栽技术示范与推广	2021.07	1,000.00	徐晶园、姚旺、包瑞等	探索滨海地区适应苗木栽植提高苗木成活的技术方法，以及引种繁育适应盐碱地区苗木品种，为城市绿化滨海盐碱地区土壤改良，选育适合生盐生植物，提高苗木成活率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改良方案。目前项目正在进行
8	园林废弃物利用研究及技术推广	2021.07	1,000.00	胡昕、张海英、梁康等	以园林工程废弃物为研究对象，旨在解决现有技术中滨海盐碱地生态恢复以及城市废弃物处理的问题，而提出的一种综合废弃物构建的盐碱地改良系统。目前项目正在进行
9	耐旱型乡土树种的繁育与推广	2022.01	2,000.00	刘雁丽、伍卓琼、朱成娟等	以耐旱型乡土树种为研究对象，通过研究其观赏性、生长规律、生理指标等因素，旨在研究耐旱型乡土树种的繁育技术，为当地耐旱型乡土树种品种选择、良种选育、栽培管理及推广应用提供理论和现实依据。目前项目正在进行
10	盐碱地大苗移栽技术研究	2022.01	1,000.00	王春浩、徐晶园、汤加丽等	将排盐、隔盐、植物控盐层和大苗保护及移植技术集成为一体，为苗木提供适宜的生长条件，保证苗木成活率。目前项目正在进行
11	高寒高海拔地区受污染水体水质提升关键技术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研究	2022.01	2,000.00	汤阳泽、周治茂、滕飞等	开展香格里拉境内受污染水体水质改善关键技术以及工程实践研究，旨在提升高寒高海拔地区受污染水体水质。目前项目正在进行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开始时间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2	海绵城市雨水净化技术研究	2022.01	1,000.00	张婷婷、唐晓敏、徐玉飞等	以雨水储渗净化、回用为目标，以节约型城市建设为背景，研究在城市区域内，通过城市景观设计进行雨水径流滞留渗透、传输、净化、调蓄利用的一整套系统的方式方法。从而解决或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前雨洪管理所面临的严峻问题。目前项目正在进行
13	常绿景观树种快速繁育技术体系构建	2022.01	1,000.00	刘雁丽、唐苏舒、杨柳等	拟通过对常绿园林景观树种的播种繁殖、扦插繁殖、嫁接繁殖等技术，对常绿景观树种进行快速繁育，栽培管理及推广应用。目前项目正在进行
14	耐盐碱景观苗木品种选育	2022.01	1,100.00	王春浩、徐晶园、汤加丽等	以江苏滨海地区不同类型盐碱土质为切入点，筛选适宜的耐盐性植物，为增加滨海地区绿化植物品类、提高滨海绿化景观效果奠定研究基础。目前项目正在进行
15	盐碱地改良工程技术研究	2022.07	800.00	胡静、朱慧、陈菲等	以提高滨海盐碱地改良技术为目的，旨在探索、对比盐碱地采用不同改良措施的降盐效果，筛选适合盐碱地绿化应用的技术，以期能够针对城市绿化中盐碱土地的不同情况，提出相对应的改良和提升方案。目前项目正在进行
16	低碳背景下城市雨水净化技术研究	2022.07	800.00	曹笑天、徐玉飞、鲁文成等	城市内涝灾害及水污染是制约我国城市生态文明发展和生态城市建设的重大问题，在此背景下提出低碳城市下雨水净化技术的研究。目前项目正在进行

2022年，金埔园林科技研发目前主要集中在：土壤改良（盐碱地大苗移栽技术研究、耐盐碱景观苗木品种选育、盐碱地苗木移栽技术示范与推广）、植物新品种繁育（植物促生菌技术开发与推广、耐旱型乡土树种的繁育与推广）、高原高海拔地区生态环境改善（高原地区特色乡土树种的繁育与推广、高寒高海拔地区受污染水体水质提升关键技术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研究）和水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四个方面。

金埔园林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在云南香格里拉城市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高寒高海拔气候和冻土、盐碱土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的因素，公司有针对性的研究了

高寒高海拔地区大树移植技术和冻土、盐碱土土壤改良等专利技术，大大提高了植物成活率，并将许多低海拔地区的园林绿化植物应用到香格里拉地区的景观营造中，帮助香格里拉获得“省级园林城市”称号。冻土、盐碱土土壤改良技术方面的研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当前国内对海绵城市的研究较少，施工经验不足，典型案例较少，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研究，对海绵城市各种设施的建设类型、功能、结构、布局，明确相关施工技术工艺方法、操作要点、材料设备选择应用以及相关维护管理要求等，可以为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施工提供技术指导。目前金埔园林经过实践总结，已经形成《江苏省城市公园绿地中雨水花园建设施工技术要点》一套，已通过江苏省住建厅和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海绵城市建设专家组评审，弥补了相关空白，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另外，海绵城市建设中，国外对雨水储渗净化技术的研究已相对成熟，国内已逐步重视该项技术的研究，但尚未形成与我国城市径流雨水特性相适应的标准化理论和方法体系。金埔园林期望通过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研究，改善渗透铺装材料组成设计和规模设计管理，形成对径流雨水滞留、渗透、净化的一整套系统的方式方法，进而发展为金埔园林在城市环境整体提升中的强势竞争力。

研发和推广适应性强的乡土、彩叶植物新品种，构建色彩丰富、季相景观鲜明的城乡绿化景观和生态造林景观，是近年园林绿化和国土绿化的发展方向。目前植物生产上主要通过扦插、嫁接或组织培养等无性方式进行繁育才能保持植物的优良性状，但成活率和繁殖效率不高，金埔园林通过扩繁和接种广泛存在的丛枝菌根真菌使之与植物建立共生关系，形成丛枝菌根，能够显著提高扦插植株的生根率和发芽率，从而显著提高了植物扦插快繁的成活率，保持了植物品系的优良性状。目前公司目前引进优势乡土树种品种“冲天榉树”和“金边杂种胡颓子”2种，形成快繁技术2套，相关专利技术正在申请，植物新品种繁育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水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示范推广）、水生态修复是一项理论复杂、因素众多、操作困难的工作，既要因地制宜，又要符合科学，更要讲究实效。按照水生态系统的理论，结合河道、湖泊过去情况的分析，根据现在的实际状况和上海地区的实践经验，对修复水生态系统，创造水边和水中生物多样性环境。目前金埔园林在河道生

态修复技术研究方面主要集中在生态清淤、植物配置和生态系统恢复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与园林行业内转向生态修复的同行水准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877.37	870.65	376.48	306.06
营业收入	57,569.62	95,841.66	93,237.51	83,204.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00%	0.91%	0.40%	0.37%

（四）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梅琴、张海英、张永辉三人，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其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列示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
顾梅琴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景观设计项目负责及设计院管理工作，主持多项大型项目的设计工作，如：珠海斗门市民公园、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一期三期景观工程、珠海金湾航空城公共绿地景观设计、珠海保税区二期景观工程设计、珠海 TOD 景观工程设计、珠海平沙新城中心公园景观设计、渭南创新湖公园景观等。宿州市泗县城区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设计工程（荣获 2016 年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苏地 2009-B-45 号地块景观设计（荣获 2016 年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宿州市泗县城区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设计工程（荣获 2016 年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丰县飞龙湖中心公园景观工程项目（2017 年度“计成奖”三等奖），苏地 2009-B-45 号地块景观设计（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 年度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三等奖），平沙新城中心公园项目（荣获 2019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三等奖），珠海北站 TOD 项目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共景观工程设计（荣获 2019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二等奖）。
张海英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泰兴龙河湾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牟汶河段提防工程（一期）绿化设计、泗县北城区中心公园规划设计、丰子河景观项目设计、溧水南门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珠海北站 TOD 项目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共景观工程、盐城市城南新区植物园（盐塘湖公园）项目方

姓名	专业资质	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
		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荣获 2014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南京循环经济示范园起步区经济适用房景观绿化工程（荣获 2015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扬中市园博大道景观设计（荣获 2014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丰县沙支河景观绿化工程（荣获 2015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歙州广场”景观设计（荣获 2015 年度南京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段港河生态绿化带（沿江大道至福泰路段）工程设计等。
张永辉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园林设计及施工管理工作，在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的政策指导下，重点研究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来修复城市的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的 EPC 模式，在固定总价的基础上，高品质、高效率的还原设计作品；同时对水系统的生态修复及全域旅游等方向也有深入的研究。代表作品曾多次获得南京市优秀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奖项、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等，被南京市园林工程协会评为优秀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和申请。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8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01%。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持续保持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上的活力，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的管理模式、研发人员激励以及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提供了机制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以项目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项目管理模式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坚持以项目需求为导向，围绕公司“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理念，形成了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修复技术等多套核心技术体系，将研发项目成果转化成客户需要的技术服务。为适应公司“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的多样性需求，公司设置“植物新品种研发”“生态修复”“智慧园林”“多要素城市生态整体提升”四大产品研发领域，在领域内深耕技术改进，以期为公司工程项目施工项目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

2、设置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近年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制度，并使之逐渐向科学规范靠拢，打破原来只有晋升才能提薪的做法，提升了薪酬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和凝聚力。为了鼓励科研人员的创造热情，公司出台了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将专利、工法、

科研项目奖励等纳入创造奖励考核范围。根据科研人员完成考核指标的情况，对科研人员给予物质奖励、精神奖励以及职称评定考核的加分奖励。

3、产学研合作机制

2013 年公司内部设立了企业研发中心，经过几年的发展，研发中心在人员储备和研发成果获取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5 年，公司与扬州大学共建了“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同年，公司获批南京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公司获批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项目合作，人才交流和引进，从而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科研实力。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03.53	20-50	761.31	1,542.23	66.95%
机器设备	186.57	5-10	109.42	77.15	41.35%
通用设备	662.11	3-5	442.86	219.24	33.11%
运输设备	1,173.01	4-5	904.29	268.72	22.91%
合计	4,325.21	-	2,217.88	2,107.33	48.72%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房产共有 2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金埔园林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212270 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6,191.60	生产，配套设施
2	金埔园林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9373 号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 376 号 147 栋 2801 房	155.18	成套住宅
3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3 号	和县香泉湖玫瑰山庄 D96 幢 301 号房	52.49	成套住宅
4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2 号	和县香泉湖玫瑰山庄 D96 幢 302 号房	52.49	成套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5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4 号	和县香泉湖玫瑰山庄 D97 幢 301 号房	52.49	成套住宅
6	金埔园林	和县房地权证香泉镇字第 201607031 号	和县香泉湖丁香花园 C12 幢	275.42	成套住宅
7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7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1 室	33.47	办公
8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4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2 室	36.02	办公
9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3 室	69.94	办公
10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7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4 室	62.55	办公
11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9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5 室	62.55	办公
12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74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6 室	69.94	办公
13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2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7 室	36.47	办公
14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5760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8 室	33.47	办公
15	金埔园林	苏 (2017)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7837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9 室	50.93	办公
16	金埔园林	苏 (2017)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7839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10 室	50.93	办公
17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1 号	秦淮区风光里 33 幢 119 号 101 室	252.94	商业
18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3 号	秦淮区风光里 33 幢 120 号 101 室	226.80	商业
19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4 号	秦淮区侯家桥 12 号	338.31	办公
20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7855 号	秦淮区侯家桥 12 号	338.31	办公
21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玄不动产权第 0013701 号	玄武区中山路 102 号 809 室	57.94	酒店式公寓
22	金埔园林	苏 (2016) 宁玄不动产权第 0013700 号	玄武区中山路 102 号 1309 室	57.94	酒店式公寓
23	金埔园林	云 (2022) 古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丽江市古城区吉庆路 150 号 (祥和街 4-01 铺)	505.74	商业服务

注：上述房产中，第 7-22 项房产系对外出租使用，归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年)
1	金埔园林 溧水分公司	杨明美	溧水区永阳镇石虎 名苑 8 栋 1103 室	60.00	2022.9.1- 2023.8.31	1.30
2	金埔园林	张领才	城关镇后营村	800.00	2022.6.1- 2023.5.31	5.00
3	金埔园林	张爱国	济宁市金乡县官庄 社区 7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95.37	2022.6.15- 2022.12.15	0.78 (半 年)
4	金埔园林 南京设计 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 区高新科技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 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 总部园 4A 栋 16 层	1,932.00	2020.11.3- 2023.11.2	176.3 (租 期内租金逐 年递增 3%)
5	宿迁莱埔	江苏宿迁电 子商务发展 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 湖东路 19 号电商产 业园区通远大厦 A 座 1 楼	565.00	2021.5.26- 2024.5.25	14.69
6	金埔园林	李素侠	沛县鹿楼镇	240.00	2022.1.10- 2023.1.10	1.04
7	金埔园林	张兴东	灌云县东王集元邦 十组 5 号	384.00	2021.1.1- 2023.1.1	1.92
8	金埔园林	乔延滨	灌云县郑庄村 2 组 92 号	170.00	2022.1.1- 2023.1.1	1.10
9	金埔园林	胡可乐	灌云县燕尾港 6 号 楼 1 单元 301	80.00	2022.8.8- 2023.8.7	1.35
10	金埔园林	潘爱平	灌云县燕尾巷灌西 别墅区 11 号楼	260.00	2022.4.1- 2023.4.1	3.60
11	金埔园林	高亮	灌云县灌西盐场西 海岸风情小区 7 号 楼二单元 201 号	100.00	2022.8.8- 2023.8.7	1.80
12	金埔园林	汪江伦	连云港市灌云临港 产业区“百辰商业 街”8 号 3 层商铺 323-330	475.11	2021.10.1- 2023.9.30	4.00
13	金埔园林	宋海燕	盱眙县五墩北路新 世纪 H 区 10 号	90.78	2022.6.1- 2022.11.30	0.66 (半 年)
14	金埔园林	谭文超	珠海市南湾南路 5002 号六栋 3 层	350.37	2021.10.1- 2022.10.1	15.60
15	金埔园林	黄伟雄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 南路 5001 号 6 栋 2711 房	47.52	2021.10.15- 2022.10.14	3.48
16	珠海金埔	罗海洋	珠海市湾仔南湾南 路 5002 号 37 栋 901 室	102.00	2022.5.23- 2023.5.23	4.20
17	金埔园林	杨天乐	珠海市湾仔南湾南 路 5002 号六栋 1402	129.84	2022.4.20- 2023.4.20	4.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年)
			号			
18	广西金埔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405	107.00	2022.2.1-2023.1.31	2.12
19	广西金埔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411、413号)	107.00	2022.2.1-2023.1.31	2.12
20	广西金埔	钦州市钦北区广大机械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大同镇马皇工业集中区	90.00	2022.9.15-2023.9.15	0.84
21	香格里拉金埔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	香格里拉市新城区公租房25幢1-3单元	3,000.00 (50.00平*60套)	2021.12.20-2022.12.20	12.60
22	香格里拉金埔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	香格里拉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25-2至25-6号	485.00 (97.00平*5间)	2021.12.20-2022.12.20	4.95
23	金埔园林	格茸春竹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左瓜	1,495.06	2022.8.1-2023.7.31	20.00
24	金埔园林	江初农布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左瓜	814.13	2022.2.22-2023.2.21	5.00
25	金埔园林	刘玉华	湖北省丹江口市蒿坪镇蒿坪村四组	400.00	2022.9.30-2022.12.31	0.60(三个月)
26	金埔湖北	关卫东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珍珠坡路富豪花园C区11栋201室	141.70	2022.2.22-2023.2.22	1.98
27	金埔湖北	张福德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珍珠坡路富豪花园A1栋4层401室	135.73	2022.1.6-2023.1.6	1.98
28	金埔湖北	郑一鸣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珍珠坡冰晶小区6楼,1栋	137.17	2022.3.18-2023.3.18	1.98
29	金埔园林	广州尚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68号荔胜广场南塔自编2704单元	372.00	2022.4-2024.3	第一年34.68万元;第二年36.42万元
30	金埔园林	冯丹	容城县红莲街136号容和园6号楼6层2单元	92.84	2022.4.1-2023.4.1	3.20
31	金埔园林	袁乐军	容城县悦祥园1号楼3层1单元301	122.41	2022.4.1-2023.4.1	4.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年)
32	金埔设计	张德顺	建邺区高庙路 8 号 清辉园 3 栋 1 单元 204	84.40	2022.6.14- 2023.6.10	4.92
33	金埔园林	杨嘉祥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幸福路	1,900.00	2022.7.1- 2022.12.31	3.70 (六个月)
34	金埔园林	全刚	保和镇兴维大道 19 号四楼	188.00	2022.7.15- 2023.1.14	0.74
35	金埔园林 湖北	湖北博辉工贸有限公司	云梦县城关镇铁西 秦皇大道 (办公楼)	3,105.12	2022.8.1- 2023.8.1	15.5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186.99	55.79	131.21
软件使用权	256.35	205.77	50.58
合计	443.34	261.56	181.79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3706905	200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金埔园林	第 39 类	9737039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金埔园林	第 19 类	9736826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金埔园林	第 19 类	9736800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9741752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金埔园林	第 42 类	9737127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9741785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JINPUYUANLIN	金埔园林	第 37 类	9736949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JINPU	金埔园林	第 31 类	9736883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金埔园林	第 19 类	19554058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金埔园林	第 37 类	19554367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2		金埔园林	第 42 类	19554512	2017 年 05 月 21 日	2027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3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19554840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4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19554860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金埔园林	第 44 类	19554941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69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色木槭腋芽途径组织培养的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210009746.X	2012.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繁殖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310344980.2	2013.08.09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一种台湾含笑的无性繁殖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31034497 8.5	2013.08.09	2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台湾含笑的嫁接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31034497 9.X	2013.08.09	2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朴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51009640 4.X	2015.03.04	2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栾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51009640 3.5	2015.03.04	2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植生假山石	金埔园林、 扬州大学	发明	ZL20151051903 1.2	2015.08.17	2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优化苗木培育的方法	金埔园林	发明	ZL20151082109 0.5	2015.11.22	2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苗木土球保护套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68 1.0	2015.03.17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苗木保湿套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68 4.4	2015.03.17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绿化小苗木移栽固定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55 7.3	2015.06.03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带有排蓄水功能的花池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37587 2.6	2015.06.03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可净化雨水的花池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9 8.6	2015.08.17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	金埔园林、 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64 5.1	2015.08.17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具有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	金埔园林、 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9 6.7	2015.08.17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可净化水质的复合透水混凝土砌块	金埔园林、 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0 8.3	2015.08.17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嵌挤式铺装再生混凝土路缘石	金埔园林、 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1 0.0	2015.08.17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	金埔园林、 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0 9.8	2015.08.17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镜面水池净水系统	金埔园林、 扬州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62970 6.4	2015.08.17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预制连锁	金埔园林、	实用	ZL20152062979	2015.08.17	1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式植生混凝土构件	扬州大学	新型	7.1			取得
21	一种高效脱氮除磷的人工湿地管道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79853 1.X	2015.10.16	10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动态测量土壤中纵横向隔盐效果的土柱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52087492 1.0	2015.11.05	1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能降低植物对盐分吸收率的控盐层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09807 8.6	2016.02.01	10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可持续抗污染的沟渠结构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63509 7.8	2016.06.24	10年	原始取得
25	可移动复合景观植物培养箱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69274 6.8	2016.07.04	10年	原始取得
26	温室大棚半自动微喷灌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79377 0.0	2016.07.26	10年	原始取得
27	转移式降解土壤污染物的高能电子束辐照降解一体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079605 6.7	2016.07.26	10年	原始取得
28	水培花卉培养器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138559 3.9	2016.12.16	10年	原始取得
29	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62138621 6.7	2016.12.16	10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边坡绿化排水及蓄灌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72139666 1.6	2017.10.21	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便携式定量加药箱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72161349 8.4	2017.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人工湿地多级净化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72185289 6.1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移动式的园林水景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34603 1.6	2018.03.14	10年	继受取得
34	一种可旋转的城市建筑园林绿化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48291 2.0	2018.04.08	10年	继受取得
35	水处理滤料去污性模拟试验柱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063974 9.4	2018.05.02	10年	原始取得
36	高效脱氮除磷的雨水花园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104265 5.5	2018.07.03	10年	原始取得
37	人工湿地嵌插	金埔园林	实用	ZL20182079886	2018.05.28	1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式加药箱		新型	7.X			取得
38	雨水花园净化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82125280 7.4	2018.08.06	10年	原始取得
39	便携式可折叠接穗收集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030893 9.2	2019.03.12	10年	原始取得
40	透水混凝土植物绿化景墙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051162 4.8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41	透水混凝土植草停车坪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073367 3.6	2019.5.21	10年	原始取得
42	公交车站台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63062263 6.X	2016.12.16	10年	继受取得
43	自行车停放台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63062257 9.5	2016.12.16	10年	继受取得
44	园林修剪工具（手持式）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09340 2.X	2018.03.14	10年	继受取得
45	导视牌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187 9.3	2018.05.10	10年	继受取得
46	导视牌（1）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521 9.2	2018.05.11	10年	继受取得
47	导视牌（2）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521 8.8	2018.05.11	10年	继受取得
48	落地灯（可栽培植物收纳雨伞）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1846 9.1	2018.05.14	10年	继受取得
49	导视牌	金埔园林	外观设计	ZL20183023176 0.2	2018.05.18	10年	继受取得
50	城市景观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131128 7.4	2019.08.14	10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河道水体净化治理生态护坡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89 00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生态沟渠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20528 6.8	2020.02.25	10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沉水植物栽植辅助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32011 9.8	2020.03.16	10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黑臭水体缓流净化处理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49542 4.0	2020.04.08	10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可实时观测插穗生根状态的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77490 7.4	2020.5.12	10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8字草坪砖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229777 0.8	2020.10.1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7	一种缓流保土净水的小型景观水坝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134738 3.7	2020.07.10	10年	原始取得
58	一种鸢尾属植物起苗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12000397 0.2	2021.01.04	10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净化水质的人工浮床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12032149 2.X	2021.02.04	10年	原始取得
60	一种利用园林废弃物制作的可蓄水型可调节树池盖板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12042730 4.1	2021.02.06	10年	原始取得
61	一种水培式固定香水莲花根系的种植缸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12074620 9.8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防止水土流失净化水体底泥的景观生态驳岸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12074619 9.8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63	起伏地形草坪雨水回用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12154571 9.5	2021.07.08	10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缓流净水固坝的叠石景观溢流坝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12220385 1.4	2021.09.13	10年	原始取得
65	一种室内栽培多肉植物的相框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12242340 4.X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66	一种综合废弃物构建的盐碱地改良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22012452 4.1	2022.01.18	10年	原始取得
67	一种小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22037921 2.5	2022.02.24	10年	原始取得
68	一种高地下水位滨海盐碱地修复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22084827 8.4	202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69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净化回用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22043627 5.X	2022.03.02	10年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1	金埔园林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212270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10,053.14	出让	2057.05.30
2	金埔园林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9373号	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376号147栋2801房	467,442.43 [注1]	出让	2075.04.22
3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0106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山庄D96幢301号房	29.17	出让	2076.05.23
4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0107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山庄D96幢302号房	29.17	出让	2076.05.23
5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0105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山庄D97幢301号房	29.17	出让	2076.05.23
6	金埔园林	和县国用(2017)第0108号	和县香泉镇丁香花园C12幢	276.97	出让	2076.05.23
7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76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1室	3.14	出让	2053.08.05
8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4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2室	3.38	出让	2053.08.05
9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6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3室	6.57	出让	2053.08.05
10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7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4室	5.87	出让	2053.08.05
11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9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5室	5.87	出让	2053.08.05
12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74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6室	6.57	出让	2053.08.05
13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2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7室	3.43	出让	2053.08.05
14	金埔园林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8室	3.14	出让	2053.08.05
15	金埔园林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0007837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09室	4.78	出让	2053.08.05
16	金埔园林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0007839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03幢3单元410室	4.78	出让	2053.08.05
17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1号	秦淮区风光里33幢119号101室	29.24	出让	2042.07.09
18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3号	秦淮区风光里33幢120号101室	26.22	出让	2042.07.09
19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4号	秦淮区侯家桥12号	65.00	出让	2045.01.23
20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0017855号	秦淮区侯家桥12号	65.00	出让	2045.01.23
21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玄不动产权第0013701号	玄武区中山路102号809室	4.57	出让	2070.08.29
22	金埔园林	苏(2016)宁玄不动产权第0013700号	玄武区中山路102号1309室	4.57	出让	2070.08.29
23	金埔	云(2022)古城区不	丽江市古城区吉庆路	133,477.96	出让	2045.11.06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园林	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150 号(祥和街 4-01 铺)	[注 2]		

注 1 和注 2: 467,442.43 m²和 133,477.96 m²为所属地块共有宗地总面积。

注 3: 上述房产中, 第 7-22 项土地使用权系对外出租使用, 归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4、林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林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 (亩)	他项权利
1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证字 (2012) 第 1401026001 号	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	2061.12.31	371	无
2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证字 (2012) 第 1401026002 号	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	2061.12.31	483	无

上述林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六家桥乡曹坊村委会朱山六村小组村民分别签署《农村林地流转合同》的方式取得, 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1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 V1.0	金埔园林	2019.4.10	2019.4.18	原始取得	2020SR04 21036	软著登字第 5299732 号
2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 V1.0	金埔园林	2019.9.16	2019.9.23	原始取得	2020SR04 21297	软著登字第 5299993 号
3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V1.0	金埔园林	2020.1.08	2020.1.17	原始取得	2020SR04 21303	软著登字第 5299999 号
4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统 V1.0	金埔园林	2020.2.11	2020.2.19	原始取得	2020SR04 21309	软著登字第 5300005 号
5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V2.0	金埔园林	2021.7.15	2021.7.26	原始取得	2021SR15 77857	软著登字第 8300483 号
6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统 V2.0	金埔园林	2021.8.10	2021.8.24	原始取得	2021SR15 77852	软著登字第 8300478 号
7	土壤盐碱地改良施工全流程智能监管平台 V1.0	金埔园林	2021.8.4	2021.8.24	原始取得	2021SR15 81856	软著登字第 8304482 号
8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 V2.0	金埔园林	2021.9.15	2021.9.25	原始取得	2021SR19 56046	软著登字第 8678672 号
9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	金埔园	2021.9.15	2021.9.20	原始	2021SR19 56005	软著登字第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放监测系统 V2.0	林			取得		8678631 号
10	土壤盐碱地改良施工数据监测记录软件 V1.0	金埔园林	2021.10.12	2021.10.30	原始取得	2022SR000118	软著登字第 8954317 号
11	土壤盐碱地改良效果智能测试评估软件 V1.0	金埔园林	2021.9.8	2021.9.20	原始取得	2021SR1870919	软著登字第 8593545 号

6、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是形成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重要基础,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相关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2156867	金埔园林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03.08	2022.12.3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行业/市政公用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2021787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1.05	2022.12.3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99845	金埔园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3.07	2022.12.3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45096390	广西金埔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9.30	2025.09.30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4290602	安徽金埔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6.03	2026.06.03
6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二级	文物施乙字 JS0202062	金埔园林	江苏省文物局	2021.10.20	2023.12.31
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6102420180006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业局	2021.03.29	2026.03.21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JZ安许证字[2007]010890	发行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20	2025.06.16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桂)JZ安许证字[2020]001661	广西金埔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2.01	2023.12.01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皖)JZ安许证字[2021]026949	安徽金埔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6.23	2024.06.22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65IP170291R1M	发行人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06.07	2023.06.07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0E33085R3M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17	00220Q25098R4M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0S22772R3M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不存在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等级承揽项目情况，不存在挂靠他人资质承揽项目情况。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4）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

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2 年度	1,056.00	7,519.76	14.04%
2021 年度	1,056.00	8,487.20	12.44%

2020 年度	-	7,594.59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112.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7,867.19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6.85%

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最近三年，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560,000 元（含税）。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560,000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决策程序。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一）最近三年的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的债务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635.99 万元、7,420.07 万元、8,387.38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8,147.81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7,420.07 万元、8,387.38 万元和 7,467.55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7,758.3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然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汇会审[2021]1287 号”（包含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中汇会审[2022]2410 号”（2021 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该报告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具体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75.46	20,725.75	16,071.59	18,94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21.88	-	5.0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票据	24.00	400.00	383.07	104.50
应收账款	110,620.15	92,307.27	97,319.76	81,150.48
应收款项融资	70.00	161.49	-	-
预付款项	1,642.77	60.39	1,057.37	987.80
其他应收款	2,701.43	1,799.09	1,907.95	1,856.30
存货	8,069.32	6,809.15	5,488.59	42,640.92
合同资产	82,212.55	100,940.35	53,729.22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9.25	2,635.63	3,184.72	2,409.10
其他流动资产	332.07	342.33	15.36	3.93
流动资产合计	230,316.99	238,703.33	179,157.62	148,107.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78.27	678.27	980.86	449.79
长期股权投资	2,046.54	-	-	-
投资性房地产	707.52	738.58	779.99	821.41
固定资产	2,107.33	1,445.18	1,436.18	1,666.83
在建工程	139.83	-	-	-
使用权资产	247.37	330.45	-	-
无形资产	181.79	172.83	188.40	227.51
长期待摊费用	85.39	91.88	64.92	12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9.51	7,072.60	5,496.43	3,77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21	4,205.95	3,126.6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85.76	14,735.74	12,073.45	7,066.83
资产总计	248,202.75	253,439.07	191,231.07	155,17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52.74	20,238.09	15,026.52	10,200.00
应付票据	4,851.16	6,899.82	1,041.10	-
应付账款	83,371.84	96,146.04	83,940.42	63,451.22
预收款项	-	-	-	1,487.49
合同负债	3,299.32	2,731.19	3,097.20	-
应付职工薪酬	726.15	1,977.64	1,857.62	1,983.21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交税费	12,435.19	10,384.05	10,120.18	8,371.88
其他应付款	449.28	956.91	158.01	36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69	1,680.12	1,202.48	2,088.19
其他流动负债	2,888.97	6,798.61	4,932.64	3,206.47
流动负债合计	137,808.34	147,812.46	121,376.18	91,15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1.27	1,001.95	2,404.81	3,600.00
租赁负债	17.27	100.92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8.06	-	30.17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5.47	-	3.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89	1,108.34	2,434.99	3,603.43
负债合计	138,638.23	148,920.81	123,811.17	94,75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60.00	10,560.00	7,920.00	7,920.00
资本公积	48,511.87	48,511.87	22,523.78	22,523.7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1.86	12.55	66.83	11.69
盈余公积	4,367.98	4,367.98	3,573.52	2,843.84
未分配利润	44,874.18	40,413.72	32,720.97	26,49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25.89	103,866.12	66,805.11	59,793.14
少数股东权益	1,238.62	652.14	614.79	62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64.52	104,518.26	67,419.90	60,41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202.75	253,439.07	191,231.07	155,174.7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69.62	95,841.66	93,237.51	83,204.4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57,569.62	95,841.66	93,237.51	83,204.48
二、营业总成本	49,011.38	79,301.61	77,805.18	69,526.57
其中：营业成本	38,458.28	68,155.85	67,623.46	60,028.33
税金及附加	413.51	506.90	682.46	445.3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294.38	8,633.96	7,976.35	8,035.09
研发费用	2,877.37	870.65	376.48	306.06
财务费用	967.85	1,134.24	1,146.43	711.72
其中：利息费用	1,141.13	1,413.38	1,196.90	1,126.77
利息收入	70.35	45.02	22.69	16.68
加：其他收益	89.88	112.57	102.96	11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5	2.60	5.57	6.7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88	-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0.40	-4,909.91	-5,321.99	-2,13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95	-800.19	-3.2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	2.86	-2.48	-2.33
三、营业利润	7,033.82	10,969.86	10,213.15	11,662.8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37	0.26	4.98
减：营业外支出	30.61	37.26	69.15	29.67
四、利润总额	7,003.21	10,932.97	10,144.26	11,638.12
减：所得税费用	1,320.27	2,408.42	2,556.88	2,918.18
五、净利润	5,682.94	8,524.55	7,587.38	8,71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82.94	8,524.55	7,587.38	8,719.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6.46	8,487.20	7,594.59	8,714.3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66.48	37.35	-7.22	5.59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2.94	8,524.55	7,587.38	8,7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6.46	8,487.20	7,594.59	8,71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8	37.35	-7.22	5.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42.13	55,284.01	52,416.67	60,29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	0.52	4.36	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06	1,368.31	1,074.01	2,78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5.27	56,652.84	53,495.03	63,08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12.93	52,371.14	41,780.19	49,75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4.59	8,743.90	7,340.82	6,74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4.42	6,231.51	5,427.30	3,82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16	3,558.35	4,227.98	4,30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84.10	70,904.90	58,776.28	64,6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83	-14,252.06	-5,281.25	-1,53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	15.86	0.27	2.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3.42	2,002.60	9,525.57	9,91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7.12	2,018.46	9,525.84	9,91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31	385.09	148.68	10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14,500.00	9,515.00	9,9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5.31	14,885.09	9,663.68	10,02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81	-12,866.63	-137.83	-10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	30,679.4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14.86	21,900.00	19,910.82	19,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2.33	1,210.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4.86	52,581.79	21,121.52	19,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00.00	17,900.00	16,258.19	15,159.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4.64	1,134.33	976.77	1,13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46	1,830.98	151.04	1,35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9.10	20,865.31	17,385.99	17,64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76	31,716.48	3,735.53	1,88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74	4,597.79	-1,683.56	24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2.77	15,754.99	17,438.54	17,19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1.52	20,352.77	15,754.99	17,438.54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	从事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江西金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	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生产及销售。
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1,000	100	-	为公司珠海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
安徽金埔农林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	为公司安徽泗县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5,000	100	-	为公司香格里拉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
沛县金埔园林景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	为公司沛县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
宿迁莱埔数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	为公司宿迁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
金埔（南京）景观文创有限公司	2,000	100	-	从事园林绿化相关设计
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2,000	70	-	为公司广西钦州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
金埔园林湖北有限公司	2,000	58	-	为公司湖北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70	-	为公司云南地区工程项目提供支持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2年1-9月	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新设
2022年1-9月	金埔园林湖北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新设
2021年度	宿迁莱埔数字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埔（南京）景观文创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新设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61	1.48	1.62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速动比率（倍）	0.99	0.87	0.95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0.85	0.90	1.09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82	1.33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74%	59.01%	63.90%	61.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0%	0.91%	0.40%	0.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69.65	12,900.88	11,784.71	13,19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16.46	8,487.20	7,594.59	8,7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465.38	8,387.38	7,420.07	8,635.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4	8.74	9.48	11.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1.35	-0.67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44	-0.21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6	9.84	8.43	7.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4%	0.08%	0.1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净值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净值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
 - 11、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注 2：2022 年 1-9 月周转率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9月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0.52	0.52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1.03	1.0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6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0.94	0.9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1.1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	1.09	1.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当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当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当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当期缩股数; M0 当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字母指

代的意义同本注释“2、基本每股收益”中各字母的意义。

4、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86	0.93	-5.51	-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9	128.57	96.40	11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5.57	6.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2	24.48	-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	-34.35	-57.74	-1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9	6.11	203.38	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0	25.88	67.18	29.19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2.79	0.03	0.39	-0.03
合计	51.09	99.82	174.53	78.36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下的会计政策

（1）收入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成本法或产值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值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劳务，因在公司履约时不满足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

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的条件，故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中已履行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

抵销。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的工程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不能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变更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将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设计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公司将已确认产值但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因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公司将其变更为合同资产列报。

3、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均满足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规范，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产生的影响较小。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各期收入金额的影响程度整体较小，对收入确认具体影响如下：公司的工程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不能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变更为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将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即对公司工程业务收入确认不产生影响；公司的设计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交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即对公司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假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在此假设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进行了测算。经公司测算，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影响程度均不超过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新收入准则报表	2019 年审计报告	差异	差异比例
2019 年度/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829,839,434.88	832,044,836.31	-2,205,401.43	-0.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21,494.14	87,143,449.02	-4,921,954.88	-5.65%
资产总额	1,582,081,185.01	1,551,747,304.40	30,333,880.61	1.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91,553,717.02	597,931,447.84	-6,377,730.82	-1.07%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

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61.76	46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3.45	12,535.21	46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48	1,411.12	208.64
流动负债合计	121,376.18	121,584.82	208.64
租赁负债	-	253.13	253.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4.99	2,688.11	253.13
负债合计	123,811.17	124,272.93	461.76
资产总计	191,231.07	191,692.83	461.7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要求1）针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解释14号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按照该解释进行处理；在PPP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在PPP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予以费用化；在PPP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 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 解释 14 号规定, 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 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 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 直接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当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必要变更, 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 承租人应当直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和程序具体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已废止)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 公司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 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结转应收账款更加恰当, 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于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 公司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注

注: 公司在原政策条件下, 公司对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或合同资产中所包含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 调整后, 存货或合同资产中将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

本次会计差错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按此政策, 公司调整了 2019 年度报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57,212.79	92,507.14	35,294.35	61.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13.68	11,356.66	3,742.98	49.16%

项目	2019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金额	变动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188.97	2,136.55	-52.42	-2.39%
所得税费用	2,899.07	2,918.18	19.12	0.66%
净利润	8,686.63	8,719.94	33.31	0.38%
未分配利润	29,026.84	26,493.83	-2,533.00	-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606.33	59,793.14	-2,813.18	-4.49%
总资产	157,995.45	155,174.73	-2,820.72	-1.79%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0,316.99	92.79	238,703.33	94.19	179,157.62	93.69	148,107.90	95.45
非流动资产	17,885.76	7.21	14,735.74	5.81	12,073.45	6.31	7,066.83	4.55
资产总计	248,202.75	100.00	253,439.07	100.00	191,231.07	100.00	155,174.7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并逐渐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55,174.73万元、191,231.07万元、253,439.07万元及248,202.75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分别增长23.24%和32.53%。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资产总额相比2020年末增长32.53%，主要系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支付供应商应付账款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48,107.90万元、179,157.62万元、238,703.33万元和230,316.99万元，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475.46	9.76	20,725.75	8.68	16,071.59	8.97	18,949.86	1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521.88	5.25	-	-	5.00	0.00
应收票据	24.00	0.01	400.00	0.17	383.07	0.21	104.50	0.07
应收账款	110,620.15	48.03	92,307.27	38.67	97,319.76	54.32	81,150.48	54.79
应收款项融资	70.00	0.03	161.49	0.07	-	-	-	-
预付款项	1,642.77	0.71	60.39	0.03	1,057.37	0.59	987.8	0.67
其他应收款	2,701.43	1.17	1,799.09	0.75	1,907.95	1.06	1,856.30	1.25
存货	8,069.32	3.50	6,809.15	2.85	5,488.59	3.06	42,640.92	2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9.25	0.94	2,635.63	1.10	3,184.72	1.78	2,409.10	1.63
其他流动资产	332.07	0.14	342.33	0.14	15.36	0.01	3.93	0.00
合同资产	82,212.55	35.70	100,940.35	42.29	53,729.22	29.99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230,316.99	100.00	238,703.33	100.00	179,157.62	100.00	148,107.9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1,964.44	97.73	20,700.86	99.88	16,066.35	99.97	17,956.46	94.76
其他货币资金	510.42	2.27	22.50	0.11	-	-	988.73	5.22
库存现金	0.59	0.00	2.39	0.01	5.24	0.03	4.67	0.02
合计	22,475.46	100.00	20,725.75	100.00	16,071.59	100.00	18,949.8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949.86 万元、16,071.59 万元、20,725.75 万元和 22,475.4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9%、8.97%、8.68% 和 9.7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071.59 万元，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20 年全年收到的项目回款较上年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2,416.67 万元，较上年的 60,294.47 万有年下降。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 2020 施工的主要项目中，属于 2020 年当年进入主要施工阶段的项目，因上述项目因尚未进入集中回款期而导致回款较少，同时，2020 年受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已进入回款期的项目因结算启动的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而导致上述项目回款较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725.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较多货币资金，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支出抵消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475.4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49.71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西南地区客户回款增加，客户的回款金额超过公司对供应商的支付金额，因此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出现净增长的情况。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4.50 万元、383.07 万元、400.00 万元和 24.0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21%、0.17%和 0.01%，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	30.00	506.46	464.79	110.00
坏账准备	6.00	106.46	81.72	5.50
应收票据净额	24.00	400.00	383.07	104.50

公司应收票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E信通”产品	-	-	-	-	2,1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	-	500.00	-	400.00
合计	-	30.00	-	500.00	2,100.00	400.00

注：2019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为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6.46	64.79
合计	6.46	64.79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92,307.27 万元和 110,620.15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79%、54.32%、38.67% 和 48.03%。

① 应收账款的形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非 BT 项目已经完成工程结算但实际未收到的款项。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施工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的工程款项结算方式导致了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是按工程量计价的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监理方和建设方确认的实际完工工程量确认收入。在项目工程款支付方面，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的规定一般为：A.合同签订时点付款：部分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日后即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B.项目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时点付款：部分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待工程最终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部分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结算，即随工程进度按照已确认的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分别支付一定比例；

C.工程项目养护期满付尾款：养护期一般为 1-2 年，养护期结束后再结清尾款。

公司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的核算过程及其与工程完工进度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工程项目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当年“工程结算”（即项目可收款金额）-当年回款金额。

其中，当年“工程结算”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可以收取的项目款金额，即当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当年“已回款金额”为甲方实际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其主要受甲方付款效率和及时性的影响。

鉴于上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工程结算以及款项支付的方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形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受到竣工验收流程和政府审计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工程决算时间较长；第二，由于财政拨款和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的付款时间有时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第三，竣工验收后、养护期结束前有 1-2 年养护期，客户一般会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项目尾款或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应收账款的确认方式具体为：在竣工验收时点前，公司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结算条款，到达结算付款条件时相应确认工程结算并结转应收账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将剩余未确认的工程结算全部确认。

因此，对于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逾期欠款金额，不存在合同期内欠款金额。而对于已经竣工验收的项目，竣工验收时的总产值中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的部分款项，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已废止）问题 27 相关规定，因其已经满足实质性收款条件，即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条件，亦应结转为应收账款。综上，严格意义上讲，公司的应收账款都是逾期款项，应收账款的账龄时间代表了逾期时间。但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②应收账款的金额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32,359.34	112,311.77	113,448.19	92,507.14
减：坏账准备	21,739.19	20,004.50	16,128.43	11,356.66
应收账款净额	110,620.15	92,307.27	97,319.76	81,150.48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贯穿于整个工程周期，工程款回款滞后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97,319.76万元，较上年增长19.93%，增长原因主要在于：（1）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2020年达到付款条件应结转应收账款的项目规模增加；（2）按照公司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应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将剩余部分工程施工结转为应收账款，而2019年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的项目相对较多，导致新增的应收账款较多，而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结转的该部分应收账款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该部分应收账款在确认应收账款的当期及期后1-2年大部分金额均无法实现回款。因此，该部分应收账款仍在2020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中；（3）2020年受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已进入合同约定的回款期的项目因结算启动的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而导致2020年全年上述项目回款较少。

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92,307.27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5.15%，主要因为受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回款不及预期，公司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从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公司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110,620.15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9.84%，增长原因主要在于：（1）2022年1-9月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的项目相对较多，导致新增的应收账款较多；（2）2022年1-9月受泗县等地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已进入合同约定的回款期的项目回款不及预期，从而导致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若考虑到长期应收款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110,620.15	92,307.27	97,319.76	81,150.48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BT融资建设工程款	2,169.25	2,635.63	3,184.72	2,409.10
长期应收款	678.27	678.27	980.86	449.79
经营性应收款项合计	113,467.67	95,621.17	101,485.33	84,009.37
应收账款增长率	19.84%	-5.15%	19.93%	60.86%
经营性应收款项增长率	18.66%	-5.78%	20.80%	58.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施工业务以EPC项目为主，以BT项目为辅，公司的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应收账款为主，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整体随应收账款的变动而变动。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BT融资建设工程款均因BT业务形成，由于公司BT项目工程款均进入回收期且陆续回款，2019年，公司“华宁县城2018年增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BT项目开始施工，2019年长期应收款为449.79万元。

2020年，公司“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BT项目开始施工，导致2020年末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相比2019年末有所增加。2021年和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减少，主要是公司未新增承接BT项目且计提的坏账增加所致。

③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1,762.38	46.66	31,176.02	27.76	46,695.59	41.16	59,988.66	64.85
1-2年	29,135.83	22.01	34,878.58	31.06	39,184.62	34.54	22,280.52	24.09
2-3年	25,428.85	19.21	33,340.02	29.69	19,738.31	17.40	4,587.52	4.96
3-4年	10,891.90	8.23	9,460.89	8.42	3,804.27	3.35	877.53	0.95
4-5年	2,172.58	1.64	664.03	0.59	844.52	0.74	1,945.91	2.10
5年以上	2,967.79	2.24	2,792.23	2.49	3,180.88	2.80	2,827.00	3.06
合计	132,359.34	100.00	112,311.77	100.00	113,448.19	100.00	92,507.1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64.85%、

41.16%、27.76%和 46.66%，2019-2021 年占比呈逐年下滑趋势，2022 年 9 月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出现回升；2019 年由于达到付款条件及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较多，导致当年度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021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主要系当年度达到付款条件及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较 2020 年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由于当期达到付款条件及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较多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部分项目虽然已经达到确认工程结算的工程进度条件，但由于政府审计等环节尚未完成，部分工程款项客户内部无法启动支付流程；二是公司承建部分市政工程项目虽已经双方核实确认，但由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三是园林绿化行业的工程项目一般在竣工验收后有 1-2 年养护期或若干年的质保期，项目尾款或质保金在工程项目养护期或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基于以上原因，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 2020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按照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即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将剩余部分工程施工结转为应收账款，而 2019 年公司进入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达到竣工验收状态的项目的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约为 2.33 亿元，上述应收账款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均有较大一部分金额并未进入合同约定的回款期，因此无法实现回款，导致 2020 年末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公司 2021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按照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即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将剩余部分工程施工结转为应收账款，而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进入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达到竣工验收状态的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3 亿元和 3.92 亿元，上述应收账款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均有较大一部分金额并未进入合同约定的回款期，因此无法实现回款，导致 2021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其中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

公司 2022 年 9 月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 2019 年竣工验收的项目逐步进入合同约定的回款期，公司收回项目回款，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以缩短账龄较长的应

收账款的回款周期，降低坏账准备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但由于受上半年泗县等地外界环境变化的影响，对工程项目付款前的审计、结算等工作相应延后，导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④应收账款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均由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并依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1,762.38	46.75	31,124.05	27.77	46,695.59	41.18	59,988.66	64.88
1-2年	29,083.87	22.01	34,871.84	31.12	39,184.62	34.55	22,280.52	24.10
2-3年	25,422.12	19.24	33,313.55	29.72	19,738.31	17.41	4,587.52	4.96
3-4年	10,865.44	8.22	9,407.85	8.39	3,804.27	3.35	877.53	0.95
4-5年	2,119.55	1.60	616.78	0.55	844.52	0.74	1,945.91	2.10
5年以上	2,860.47	2.17	2,738.62	2.44	3,133.80	2.76	2,779.92	3.01
合计	132,113.81	100	112,072.70	100	113,401.12	100	92,460.07	100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53	239.07	47.07	47.07

2022年9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海炫世界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	2.96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2	13.12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4	11.54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61	91.61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营口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7	47.07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马鞍山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22	0.22	100.00%	存在未按时履行义务被强制执行或失信等特别风险
重庆长美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9.00	49.00	100.00%	注销备案
合计	245.53	245.53	100.00%	

C、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天域生态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乾景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农尚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大千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园林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诚邦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节能铁汉未披露应收账款不同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岭南股份按照客户不同类别（地方政府/国企、房地产企业、其他客户）设置了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因此未包括在内；蒙草生态按照客户不同类别（政府类客户、非政府类客户）设置了不同的坏账计提政策，因此未包括在内。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但是由于迁徙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因此，2019-2022 年 9 月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762.38	3,088.12	5.00%
1-2 年	29,083.87	2,908.39	10.00%
2-3 年	25,422.12	5,084.42	20.00%
3-4 年	10,865.44	5,432.72	50.00%
4-5 年	2,119.55	2,119.55	100.00%
5 年以上	2,860.47	2,860.47	100.00%
小计	132,113.81	21,493.66	16.27%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176.02	1,558.80	5.00%
1-2 年	34,878.58	3,487.86	10.00%
2-3 年	33,340.02	6,668.00	20.00%
3-4 年	9,460.89	4,730.45	50.00%
4-5 年	664.03	664.03	100.00%
5 年以上	2,792.23	2,792.23	100.00%
小计	112,311.77	19,901.37	17.72%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695.59	2,334.78	5.00%
1-2 年	39,184.62	3,918.46	10.00%

2-3 年	19,738.31	3,947.66	20.00%
3-4 年	3,804.27	1,902.13	50.00%
4-5 年	844.52	844.52	100.00%
5 年以上	3,133.80	3,133.80	100.00%
小计	113,401.12	16,081.36	14.18%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988.66	2,999.43	5.00%
1-2 年	22,280.52	2,228.05	10.00%
2-3 年	4,587.52	917.50	20.00%
3-4 年	877.53	438.77	50.00%
4-5 年	1,945.91	1,945.91	100.00%
5 年以上	2,779.92	2,779.92	100.00%
小计	92,460.07	11,309.59	12.23%

公司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由于迁徙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因此，2019-2022 年 9 月末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23%、14.18%、17.72%和 16.27%；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28%、14.22%、17.81%和 16.42%。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的，相关应收账款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D、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收回/转回及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收回/转回及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20,004.50	16,128.43	11,393.46	9,816.02
本期计提	1,728.24	3,965.65	4,739.34	1,647.85
本期收回/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89.59	4.37	107.20
其他	6.46	-	-	-
期末余额	21,739.19	20,004.50	16,128.43	11,356.66

注：2019年末余额与2020年期初余额的差异为36.80万元，系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⑤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1,469.67	8.67%	其中，1年以内57.00万元，1-2年10,718.46万元，2-3年358.21万元，3-4年336万元
2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8,976.21	6.78%	其中，1年以内5,586.25万元，1-2年2,426.95万元，2-3年877.14万元，3-4年85.86万元
3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泗县新汴河东段森林长廊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8,960.19	6.77%	其中，1年以内3,062.38万元，1-2年546.72万元，2-3年5,105.25万元，3-4年177.84万元，4-5年68.00万元
4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8,906.75	6.73%	其中，1年以内8,906.75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泗县北部新城路网工程（一期）廊桥工程、泗县北部路网（朝阳路、丹凤路、民乐路）绿化工程	8,192.44	6.19%	其中，2-3年7,902.68万元，3-4年289.76万元
小计			46,505.26	35.14%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35.1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在承揽项目时已重点考察了相关客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同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监理方及客户完工量确认及工程结算等工作，为回收相关款项做好准备和保障，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半年	720.49	0.54%	13,790.34	12.28%
期后半年至一年	-	-	15,008.46	13.36%
期后一年至两年	-	-	-	-
期后两年以上	-	-	-	-
合计	720.49	0.54%	28,798.80	25.64%
报告期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半年	22,192.06	19.56%	10,403.94	11.25%
期后半年至一年	7,745.97	6.83%	15,398.50	16.65%
期后一年至两年	23,085.21	20.35%	18,671.70	20.18%
期后两年以上	-	-	13,039.50	14.10%
合计	53,023.23	46.74%	57,513.64	62.17%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62.17%、46.74%、25.64%及 0.54%，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可以在 3-4 年内收回。

⑦公司报告期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类型 A：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甲方为城投公司，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	12,497.74	12,751.30	12,746.37	15,845.81
类型 B：甲方集团内部统一支付安排	1,354.30	3,755.08	3,752.27	1,042.25
类型 C：应收账款保理	1,735.82	1,266.94	319.20	298.36
类型 D：其他	1,130.98	1,077.85	687.30	-
第三方回款小计	16,718.84	18,851.17	17,505.14	17,186.42
营业收入	57,569.62	95,841.66	93,237.51	83,204.4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9.04%	19.67%	18.77%	20.66%
除类型 A 以外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33%	6.36%	5.10%	1.61%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因此普遍存在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或甲方为城投公司而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的情况。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与该行业客户的长期支付习惯。

报告期内，公司除类型 A（甲方为政府部门，指定财政部门、专门部门或城投公司统一付款；甲方为城投公司，回款方为当地政府部门）外的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类型及交易习惯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业务均为境内客户，无境外销售业务，亦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⑧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因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2年1-9月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360.00	-5.95
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434.92	-44.92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397.40	-11.29
小计		1,192.32	-62.17
2021年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2,970.00	-47.46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77.78	-10.12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26.57	-7.15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469.20	-25.04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53.60	-7.68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363.72	-19.32
珠海华熠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203.93	-9.18
小计		4,464.80	-125.96
2020年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2,100.00	-37.81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295.25	-15.99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51.00	-9.36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735.70	-13.91
小计		3,281.95	-77.07
2019年度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48.53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附追索权的保理出售	158.50	-8.67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小计		307.03	-8.6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类型及交易习惯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销售业务均为境内客户，无境外销售业务，亦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4)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70.00	161.49	-	-

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161.49万元和70.00万元，主要由于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准则，应收票据科目重分类所致。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分别为987.80万元、1,057.37万元、60.39万元和1,642.7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67%、0.59%、0.03%和0.71%，主要为预付租金及供应商货款等。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变动较大，主要为预付给泗县人民法院1,342.62万元，用于购买法院执行的泗县天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屏山镇、大庄镇苗木基地苗木。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泗县人民法院	1,342.62	81.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56%
宿迁恩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15	2.44%

宿迁市住建局	26.63	1.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5	0.80%
小计	1,464.55	89.15%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489.41	2,209.55	2,183.32	2,029.20
坏账准备	787.98	410.46	275.37	172.9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701.43	1,799.09	1,907.95	1,856.3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856.30万元、1,907.95万元、1,799.09万元和2,701.4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5%、1.06%、0.75%和1.17%。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在业务承揽环节交付的投标保证金、实际施工环节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日常备用金、押金等。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3,148.27	90.22%	2,025.27	91.66%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	99.35	2.85%	56.43	2.55%
其他	198.27	5.68%	95.08	4.30%
往来款项	43.53	1.25%	32.77	1.48%
合计	3,489.41	100.00%	2,209.55	100.00%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1,885.93	86.38%	1,827.53	90.06%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	175.34	8.03%	76.51	3.77%

其他	84.27	3.86%	61.39	3.03%
往来款项	37.77	1.73%	63.77	3.14%
合计	2,183.32	100.00%	2,029.2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75	70.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8.66	717.24	20.98	2,701.43
合计	3,489.41	787.98	22.58	2,701.43
2021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75	70.75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8.80	339.72	15.88	1,799.09
合计	2,209.55	410.46	18.58	1,799.09
2020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0	21.2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2.12	254.17	11.76	1,907.95
合计	2,183.32	275.37	12.61	1,907.95
2019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9.20	172.90	8.52	1,856.30
合计	2,029.20	172.90	8.52	1,856.30

注 1：2020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1.20 万元，该项损失系公司员工挪用备用金无法归还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及时发现后，已经第一时间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基于谨慎性考虑，该项备用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2021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0.75 万元，为新增计提的宁波前阳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报本执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性质
--------	------	----	----------------	----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	1 年内	28.66%	保证金及押金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2 年	17.19%	保证金及押金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 年	14.33%	保证金及押金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2 年	4.30%	保证金及押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9.94	2-3 年	3.15%	保证金及押金
小计	2,359.94		67.63%	-

(7)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7,845.80	97.23%	6,584.46	96.70%
工程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劳务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1.39	2.74%	224.24	3.29%
原材料	2.13	0.03%	0.45	0.01%
合计	8,069.32	100.00%	6,809.15	100.0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5,248.78	95.63%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41,450.94	97.21%
劳务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881.24	2.0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8.29	4.34%	307.66	0.72%
原材料	1.51	0.03%	1.08	0.00%
合计	5,488.59	100.00%	42,640.9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42,640.92 万元、5,488.59 万元、6,809.15 万元和 8,06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9%、3.06%、2.85%和 3.50%。

①2019 年期末存货明细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存货明细中“工程施工”科目核算的是工程施工业务未结算工程量对应的施工成本和合同毛利，“劳务成本”核算的是规划设计业务未结算工程量对应的施

工成本和合同毛利。2019 年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构成，工程施工占比均在 95%以上。除工程施工外，存货中劳务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原材料占比较少。

2019 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以工程施工为主的存货金额整体提升；2019 年公司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较多，根据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次性将剩余的工程施工结构为应收账款，因此，导致 2019 年出现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存货大幅下降的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主要受到公司工程项目进度、结算收款条款及工程产值规模的影响。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归集于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在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时亦将工程毛利计入工程施工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在竣工验收前并且在未达到结算收款条件时，不结转为应收账款。

②2020 年末存货明细情况说明

由于新收入准则的适用，公司对 2020 年末存货的明细披露进行了调整，新增“合同履约成本”的统计口径。

由于核算内容、核算口径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末的存货明细结构较上年末有较大的变动，由于规划设计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时点由原来的按完工进度确认变更为按履约义务完成时点确认，导致规划设计业务的“劳务成本”占比有较大增长。

③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存货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存货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上述期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较多，工程施工业务已经产生但对应工程量未确认收入、无法结转进入当期营业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存货余额	8,069.32	6,809.15	5,488.59	43,078.17
跌价准备	-	-	-	437.25
存货账面价值	8,069.32	6,809.15	5,488.59	42,640.92

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于2014年4月开工，并于当年12月停工，主要原因系该房地产项目前期销售不畅、甲方资金回笼情况较差引起资金链断裂所致，因此公司于2014年末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437.25万元。自2020年开始，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该项目对应的减值准备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报。

⑤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江西金埔种植的园林绿化苗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少，金额分别为307.66万元、238.29万元、224.24万元和221.39万元。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由垂丝海棠、香泡、杨梅、紫薇、广玉兰等苗木品种构成。

(8) 合同资产

公司自2020年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当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则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工程建设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2,693.62	101,996.57	54,289.47
PPP项目运营期末结算资产	363.43	304.22	-
合同资产余额	83,057.04	102,300.79	54,289.47
减值准备	844.49	1,360.44	560.2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82,212.55	100,940.35	53,729.22

2021 年合同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等工程项目履约成本已发生但尚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涉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工程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万元)	合同资产 余额占比
1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17,782.56	21.41%
2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872.83	13.09%
3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7,238.45	8.72%
4	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770.12	5.74%
5	临港产业区经八路和纬九路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4,133.30	4.98%
合计			44,797.26	53.94%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 (万元)	账龄	预计信用 损失率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藏珑滨海国际花园一期优展区景观园林施工工程	437.05	5 年以上	100%	437.05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	3,682.48	1 年以内	5.00%	184.12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二期 EPC 项目	2,749.20	1 年以内	5.00%	137.46
大垌十一路、大垌二十四路两条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361.33	1 年以内	5.00%	18.07
大垌四路、大垌八路两条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357.27	1 年以内	5.00%	17.86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325 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等五条道路 EPC 工程总承包	43.12	2-3 年	5.00%	2.16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 (万元)	账龄	预计信用 损失率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 S1S2 地 块周边公共绿地项目 EPC	105.34	1 年以内	5.00%	5.27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场地平整工程建设项目	850.06	1 年以内	5.00%	42.50
合计	8,585.85	-	-	844.49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409.10 万元、3,184.72 万元、2,635.63 万元和 2,169.25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3%、1.78%、1.10% 及 0.94%，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3,716.94	3,893.94	3,887.23	2,846.0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34.07	-
减：坏账准备	1,547.70	1,258.31	668.45	43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169.25	2,635.63	3,184.72	2,409.1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均为 BT 融资建设工程形成的应收款项。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93 万元、15.36 万元、342.33 万元和 332.07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1%、0.14%及 0.14%，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8	13.78	0.98	2.13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	2.61	4.9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0.00	0.00	1.57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21.78	319.19	9.44	-
其他	8.00	6.75	-	0.24
合计	332.07	342.33	15.36	3.93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取

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5%、6.31%、5.81%及 7.21%。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为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78.27	3.79	678.27	4.60	980.86	8.12	449.79	6.36
长期股权投资	2,046.54	11.44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07.52	3.96	738.58	5.01	779.99	6.46	821.41	11.62
固定资产	2,107.33	11.78	1,445.18	9.81	1,436.18	11.90	1,666.83	23.59
在建工程	139.83	0.78	-	-	-	-	-	-
使用权资产	247.37	1.38	330.45	2.24	-	-	-	-
无形资产	181.79	1.02	172.83	1.17	188.40	1.56	227.51	3.22
长期待摊费用	85.39	0.48	91.88	0.62	64.92	0.54	129.02	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9.51	43.27	7,072.60	48.00	5,496.43	45.52	3,772.28	5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21	22.10	4,205.95	28.54	3,126.67	25.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85.76	100.00	14,735.74	100.00	12,073.45	100.00	7,066.83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49.79 万元、980.86 万元、678.27 万元及 678.27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上到期的 BT 项目的工程结算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BT 融资建设工程	678.27	678.27	980.86	449.79
其中：长期应收款原值	4,422.57	4,599.57	4,876.30	3,295.8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42.28	-
账面余额合计	4,422.57	4,599.57	4,834.02	3,295.82

减：坏账准备	1,575.05	1,285.66	668.45	436.93
账面价值	2,847.52	3,313.91	4,165.57	2,858.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参见“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	2,169.25	2,635.63	3,184.72	2,409.10
合计	678.27	678.27	980.86	449.79

2019年，公司“华宁县城2018年增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BT项目开始施工，导致2019年长期应收款增加。

2020年末长期应收款相比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BT项目开始施工的所致。

2021年和2022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减少，主要系BT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账龄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0万元，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2,046.54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参股企业“江苏和埔”缴纳的注册资本及确认的投资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江苏和埔注册资本	1,96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86.54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046.54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7.83	600.31	707.52
合计	1,307.83	600.31	707.52
项目	2021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7.83	569.25	738.58
合计	1,307.83	569.25	738.58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7.83	527.84	779.99
合计	1,307.83	527.84	779.99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7.83	486.42	821.41
合计	1,307.83	486.42	821.4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821.41 万元、779.99 万元、738.58 万元及 707.52 万元，均为经营性出租的自有房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03.53	761.31	1,542.23
机器设备	186.57	109.42	77.15
通用设备	662.11	442.86	219.24
运输设备	1,173.01	904.29	268.72
合计	4,325.21	2,217.88	2,107.33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5	694.59	964.46
机器设备	135.92	99.39	36.53
通用设备	590.55	423.25	167.31
运输设备	1,160.41	883.52	276.88
合计	3,545.93	2,100.75	1,445.18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5	643.96	1,015.08
机器设备	122.32	88.71	33.60
通用设备	503.41	382.58	120.83
运输设备	1,240.76	974.10	266.66
合计	3,525.54	2,089.36	1,436.18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5	593.33	1,065.71
机器设备	120.63	83.99	36.64
通用设备	476.70	325.82	150.88
运输设备	1,288.84	875.24	413.60
合计	3,545.21	1,878.38	1,666.8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666.83 万元、1,436.18 万元、1,445.18 万元和 2,107.33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组成，由于园林工程类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公司无需在施工现场建造厂房基地，仅需租赁或搭建临时的办公场地。相比于建筑类的工程施工单位，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主要是以中小型设备为主，价值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公司同时施工地点较多，工期较紧，公司通常会采用短期租赁的形式来解决公司对机器设备的需求。因此，固定资产占比较小。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购买云南分院办公场所和购置通用设备所致。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39.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8%，主要为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和云南分院办公场所装修所致。

(6)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拥有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30.45 万元和 247.3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

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99	55.79	131.21
软件使用权	256.35	205.77	50.58
合计	443.34	261.56	181.79
项目	2021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99	52.98	134.01
软件使用权	227.50	188.68	38.82
合计	414.49	241.66	172.83
项目	2020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99	49.33	137.67
软件使用权	197.02	146.28	50.74
合计	384.01	195.61	188.40
项目	2019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6.99	42.48	144.51
软件使用权	190.78	107.78	83.00
合计	377.77	150.26	227.5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27.51 万元、188.40 万元、172.83 万元和 181.79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金埔园林总部大楼土地使用权和各类计算机软件。金埔园林总部大楼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盖房屋建筑物在报告期内系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场所，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主要为工程造价软件、工程设计相关应用软件及财务软件，计算机软件使

用权的持续取得不存在重大障碍，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开发支出于以资本化。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土地租赁费	49.02	40.56	44.62	48.67
装修费	36.36	51.32	20.30	80.35
合计	85.39	91.88	64.92	129.0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 129.02 万元、64.92 万元、91.88 万元和 85.39 万元，主要由公司装修费及子公司江西金埔苗圃对应的土地租赁费构成。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881.46	5,970.3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44.49	211.12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与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80	1.95
预提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	6,209.42	1,552.35
预计负债	8.06	2.01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6.81	1.70
合计	30,958.04	7,739.51
项目	2021年末	

项目	2022年9月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735.47	5,433.8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60.44	340.11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03	1.76
预提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	5,172.16	1,293.04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15.31	3.83
合计	28,290.40	7,072.60
项目	2020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954.32	4,238.5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60.25	140.06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
预提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	4,466.40	1,116.60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4.75	1.19
合计	21,985.72	5,496.43
项目	2019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879.97	2,969.9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37.25	109.31
预提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	2,524.21	631.05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	247.69	61.92
合计	15,089.13	3,772.2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3,772.28 万元、5,496.43 万元、7,072.60 万元和 7,739.5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53.38%、45.52%、48.00%和 43.27%，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预提费用等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末，公

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26.67 万元、4,205.95 万元和 3,952.21 万元，主要系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建设期形成的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7,808.34	99.40	147,812.46	99.26	121,376.18	98.03	91,156.15	96.20
非流动负债	829.89	0.60	1,108.34	0.74	2,434.99	1.97	3,603.43	3.80
负债合计	138,638.23	100.00	148,920.81	100.00	123,811.17	100.00	94,75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6.20%、98.03%、99.26%和 99.40%。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主要为长期借款。

1、流动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29,152.74	21.03	20,238.09	13.59	15,026.52	12.14	10,200.00	10.76
应付票据	4,851.16	3.50	6,899.82	4.63	1,041.10	0.84	-	-
应付账款	83,371.84	60.14	96,146.04	64.56	83,940.42	67.80	63,451.22	66.96
预收款项	-	-	-	-	-	-	1,487.49	1.57
合同负债	3,299.32	2.38	2,731.19	1.83	3,097.20	2.50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726.15	0.52	1,977.64	1.33	1,857.62	1.50	1,983.21	2.09
应交税费	12,435.19	8.97	10,384.05	6.97	10,120.18	8.17	8,371.88	8.83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其他应付款	449.28	0.32	956.91	0.64	158.01	0.13	367.70	0.3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28.26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69	0.46	1,680.12	1.13	1,202.48	0.97	2,088.19	2.20
其他流动负债	2,888.97	2.08	6,798.61	4.57	4,932.64	3.98	3,206.47	3.38
流动负债合计	137,808.34	99.40	147,812.46	99.26	121,376.18	98.03	91,156.15	9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占比较大。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	4,000.00	4,800.00	4,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000.00	8,300.00	3,500.00	500.00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	2,000.00	-	-
质押借款	983.30	-	1,000.00	1,600.00
保证借款	13,400.00	5,900.00	5,700.00	3,910.00
信用借款	2,700.00	-	-	19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69.44	38.09	26.52	-
合计	29,152.74	20,238.09	15,026.52	10,2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00.00 万元、15,026.52 万元、20,238.09 万元和 29,152.7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76%、12.14%、13.59%和 21.03%。银行短期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营运资金的需要，合理安排短期借款的筹措及偿还。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上市之后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融资成本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公司根据项目营运需要扩大了银行借款规模。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4.74	75.00	-	-
商业承兑汇票	4,816.42	6,824.82	1,041.10	-
合计	4,851.16	6,899.82	1,041.1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元、1,041.10 万元、6,899.82 万元和 4,851.1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84%、4.63%和 3.50%。2021 年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增加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3,282.87	51.92%
1-2年	23,986.69	28.77%
2-3年	9,670.94	11.60%
3年以上	6,431.33	7.71%
合计	83,371.84	100.00%
2021年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0,921.08	63.36%
1-2年	21,827.46	22.70%
2-3年	8,909.65	9.27%
3年以上	4,487.85	4.67%
合计	96,146.04	100.00%
2020年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5,496.35	66.11%
1-2 年	20,303.19	24.19%
2-3 年	4,756.81	5.67%
3 年以上	3,384.07	4.03%
合计	83,940.42	100.00%

2019 年末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234.44	71.29%
1-2 年	12,700.45	20.02%
2-3 年	2,022.10	3.19%
3 年以上	3,494.22	5.51%
合计	63,451.2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451.22 万元、83,940.42 万元、96,146.04 万元和 83,371.8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96%、67.80%、64.56% 和 60.14%，比例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相关的苗木、材料、劳务等采购款。2019-2021 年各期末应付账款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减少 12,774.20 万元，主要系公司考虑到外界环境变化的潜在影响，为保障供应商的稳定性，增加对供应商付款所致。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年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依次为 71.29%、66.11%、63.36%和 51.92%。

(4) 预收账款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为 1,487.49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2020 年后，公司无预收账款，主要系 2020 年新收入准则适用后，财务报表新增合同负债的列报。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合同负债	3,299.32	2,731.19	3,097.20	-

2020年新收入准则适用后，财务报表新增合同负债的列报。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结合“预收账款”科目来看，2019年至2022年9月末，合同负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487.49万元、3,097.20万元、2,731.19万元和3,299.32万元，均为预收的工程款项，占公司总负债的1.57%、2.50%、1.83%和2.38%。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53	1,956.12	1,856.32	1,958.89
职工福利费	12.60	21.50	0.00	-
社会保险费	1.02	-	-	-
住房公积金	-	-	1.31	24.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02	0.00	-
合计	726.15	1,977.64	1,857.62	1,983.2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83.21万元、1,857.62万元、1,977.64万元和726.15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9%、1.50%、1.33%和0.5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存在一定的波动，整体受员工人数变动和薪酬水平提升的影响。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值税	9,248.81	5,395.60	5,890.07	4,164.37
企业所得税	1,691.44	3,573.09	2,987.16	3,37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86	781.93	693.51	462.29

教育费附加	402.73	359.63	317.37	214.46
地方教育附加	238.20	239.78	211.61	142.96
个人所得税	15.68	14.97	9.65	9.10
印花税	0.13	7.77	2.33	0.02
房产税	6.48	9.23	6.20	6.03
土地使用税	1.88	1.90	1.86	1.8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0.15	0.41	-
合计	12,435.19	10,384.05	10,120.18	8,371.8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371.88 万元、10,120.18 万元、10,384.05 万元和 12,435.1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3%、8.17%、6.97%和 8.97%。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28.2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449.28	956.91	158.01	339.44
合计	449.28	956.91	158.01	367.7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和应付中介机构费用组成。其中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部分中介费用未支付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规模减少，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对外支付应付费用款项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88.19 万元、1,202.48 万元、1,680.12 万元和 633.69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各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0%、0.97%、1.13%及 0.46%，金额及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64	1,402.87	1,202.48	2,088.1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05	277.25	-	-
合计	633.69	1,680.12	1,202.48	2,088.19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分别为 3,206.47 万元、4,932.64 万元、6,798.61 万元和 2,888.97 万元，占各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8%、3.98%、4.57%及 2.08%。

2、非流动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801.27	0.58	1,001.95	0.67	2,404.81	1.94	3,600.00	3.80
租赁负债	17.27	0.01	100.92	0.07	-	-	-	-
预计负债	8.06	0.01	-	-	30.17	0.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0.00	5.47	0.00	-	-	3.4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89	0.60	1,108.34	0.74	2,434.99	1.97	3,603.43	3.8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质押、保证借款	1,200.64	2,402.87	3,602.48	5,688.19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27	1.95	4.8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64	1,402.87	1,202.48	2,088.19
合计	801.27	1,001.95	2,404.81	3,6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600.00 万元、2,404.81 万元、1,001.95 万元和 801.27 万元，占总负债的 3.80%、1.94%、0.67%和 0.58%。

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不含未到期的应付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2022年1-9月利息支出	账面未偿还金额	其中：长期借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	1,600.00	2019.5.30-2025.5.15	6.37%	保证、质押	62.13	1,200.00	800.00	400.00
合计		1,600.00				62.13	1,200.00	800.00	400.00

（2）租赁负债

2021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100.92万元和17.27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南京、广州和宿迁租赁的办公场所对应尚未支付的租金所确认的租赁负债。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金额依次为0万元、30.17万元、0万元和8.06万元，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依次为3.43万元、0万元、5.47万元和3.29万元，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61	1.48	1.62
速动比率（倍）	0.99	0.87	0.95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74%	59.01%	63.90%	6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86%	58.76%	64.74%	6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69.65	12,900.88	11,784.71	13,199.55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 末/2022年1- 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4	8.74	9.48	11.3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公司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5%、93.69%、94.19%和 92.79%，资产流动性强。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回款保障程度较高，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值概率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及应交税费等，且公司一般根据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回款情况及借款融资情况，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进度，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匹配性较好。综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良好的流动性和质地能够确保各类负债正常偿付，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48、1.61 和 1.67，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95、0.87 和 0.9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因以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竣工验收项目较多，存货结转进入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1.96%、63.90%、59.01%和 56.74%，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资产与负债结构合理，负债水平适中。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因以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且公司扩大了借款规模所致；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付款项下降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22年1-6月(注)/2022年1-9月				
东方园林	0.93	0.28	74.20%	75.86%
节能铁汉	0.74	0.35	72.27%	76.02%
岭南股份	1.00	0.29	71.05%	72.24%
蒙草生态	1.29	0.77	51.91%	62.41%
天域生态	1.94	0.86	50.82%	55.27%
乾景园林	2.04	1.43	32.93%	32.96%
农尚环境	2.18	1.48	24.31%	38.67%
大千生态	1.76	0.89	39.50%	47.50%
绿茵生态	4.22	3.58	40.85%	49.51%
园林股份	1.94	1.23	45.95%	48.28%
诚邦股份	1.53	0.58	53.36%	67.40%
冠中生态	2.59	1.59	28.88%	32.07%
东珠生态	1.42	0.34	61.59%	58.65%
平均	1.81	1.05	49.82%	55.14%
发行人	1.67	0.99	57.53%	55.86%
2021年度				
东方园林	1.18	0.41	72.50%	73.09%
节能铁汉	0.73	0.36	72.27%	74.48%
岭南股份	1.05	0.34	72.06%	73.04%
蒙草生态	1.15	0.77	51.91%	64.04%
天域生态	1.56	0.71	48.09%	51.59%
乾景园林	1.98	1.36	30.18%	28.31%
农尚环境	1.80	0.64	24.31%	48.08%
大千生态	1.69	2.95	42.12%	51.18%
绿茵生态	4.04	1.08	40.85%	48.72%
园林股份	1.88	1.85	46.96%	50.08%
诚邦股份	1.50	1.07	54.35%	68.40%
冠中生态	3.01	0.69	28.88%	27.49%
东珠生态	1.36	0.44	61.68%	60.02%
平均	1.76	0.98	49.70%	55.27%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发行人	1.61	0.87	59.01%	58.76%
2020 年度				
东方园林	1.18	0.45	70.90%	70.71%
节能铁汉	0.83	0.40	75.54%	77.45%
岭南股份	1.03	0.38	74.56%	75.26%
蒙草生态	0.91	0.54	58.39%	63.90%
天域生态	1.39	0.71	61.14%	58.99%
乾景园林	2.35	1.36	31.54%	28.96%
农尚环境	1.73	0.72	50.22%	53.30%
大千生态	1.76	1.96	44.87%	52.30%
绿茵生态	2.68	0.91	29.83%	39.40%
园林股份	1.49	1.34	61.73%	64.32%
诚邦股份	1.84	0.91	50.90%	61.43%
冠中生态	2.41	0.83	32.58%	33.43%
东珠生态	1.53	0.52	58.00%	55.40%
平均	1.63	0.85	53.86%	56.53%
发行人	1.48	0.95	63.90%	64.74%
2019 年度				
东方园林	1.07	0.43	70.26%	71.04%
节能铁汉	0.94	0.40	73.78%	76.48%
岭南股份	0.99	0.48	71.25%	73.39%
蒙草生态	0.98	0.78	61.45%	66.96%
天域生态	1.59	0.82	56.94%	58.03%
乾景园林	2.07	0.88	43.79%	41.45%
农尚环境	1.64	0.80	53.12%	56.42%
大千生态	1.49	2.63	54.47%	57.98%
绿茵生态	3.39	0.90	26.57%	34.04%
园林股份	1.42	1.06	63.35%	67.29%
诚邦股份	1.68	0.95	52.41%	57.41%
冠中生态	2.19	0.97	39.36%	40.26%
东珠生态	1.68	0.66	51.72%	49.71%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平均	1.63	0.91	55.27%	57.73%
发行人	1.62	1.12	61.96%	61.07%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季报未公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因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6月数据。

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的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增加，2019年末，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19年公司竣工验收项目较多，存货结转进入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多所致。

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的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20年公司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较多，存货、合同资产及竣工结转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缩小，主要系公司2021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21年公司施工项目较多，工程建设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较多，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好，资产结构合理。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0.85	0.90	1.09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82	1.33	1.4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5	0.46	0.57	0.63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43	0.54	0.6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净值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净值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0.90 次、0.85 次和 0.47 次。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公司规模扩张，正在履行的项目进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结转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受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向政府启动结算申请的时间相应推迟，导致全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少，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根据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结转政策，即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结转应收账款，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1.33 次、0.82 次和 0.39 次。2020 年末存货周转率下降，系公司规模扩张，导致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上年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较上年增加 38.88%。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等工程项目履约成本已发生但尚未到结算时点，导致合同增加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变动情况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2年1-6月/2022年1-9月（注）				
东方园林	0.29	0.23	0.14	0.08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节能铁汉	0.40	0.26	0.12	0.05
岭南股份	0.39	0.17	0.15	0.10
蒙草生态	0.26	0.51	0.21	0.08
天域生态	0.41	0.39	0.28	0.18
乾景园林	0.10	0.37	0.10	0.05
农尚环境	0.48	0.16	0.34	0.28
大千生态	0.34	0.85	0.10	0.05
绿茵生态	0.28	0.23	0.16	0.10
园林股份	0.46	0.38	0.14	0.12
诚邦股份	0.20	0.35	0.41	0.22
冠中生态	0.96	0.62	0.29	0.24
东珠生态	0.74	0.15	0.16	0.13
平均	0.41	0.36	0.20	0.13
发行人	0.36	0.27	0.25	0.23

2021年度

东方园林	1.02	0.74	0.39	0.23
节能铁汉	0.89	0.53	0.20	0.09
岭南股份	2.03	0.64	0.38	0.25
蒙草生态	0.93	1.67	0.48	0.19
天域生态	0.74	1.05	0.30	0.19
乾景园林	0.33	1.06	0.16	0.09
农尚环境	1.81	0.49	0.28	0.25
大千生态	0.69	1.58	0.24	0.15
绿茵生态	1.04	0.70	0.27	0.15
园林股份	1.37	1.13	0.55	0.45
诚邦股份	0.92	1.13	0.45	0.39
冠中生态	3.28	1.92	0.89	0.49
东珠生态	2.43	0.48	0.40	0.33
平均	1.34	1.01	0.38	0.25
发行人	0.85	0.82	0.46	0.43

2020年度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东方园林	0.79	0.59	0.31	0.20
节能铁汉	1.68	0.62	0.28	0.14
岭南股份	2.24	1.10	0.52	0.34
蒙草生态	0.67	2.15	0.41	0.16
天域生态	0.67	0.83	0.26	0.17
乾景园林	0.60	0.59	0.19	0.13
农尚环境	1.62	0.44	0.23	0.21
大千生态	1.12	1.93	0.41	0.29
绿茵生态	1.87	1.15	0.46	0.27
园林股份	1.33	0.84	0.51	0.42
诚邦股份	1.08	1.59	0.59	0.49
冠中生态	3.10	1.85	0.85	0.51
东珠生态	2.76	0.53	0.42	0.35
平均	1.50	1.09	0.42	0.28
发行人	0.90	1.33	0.57	0.54
2019年度				
东方园林	0.75	0.52	0.30	0.19
节能铁汉	3.35	0.83	0.36	0.19
岭南股份	2.21	1.35	0.67	0.44
蒙草生态	0.67	3.58	0.42	0.19
天域生态	1.06	0.79	0.36	0.26
乾景园林	0.87	0.44	0.25	0.20
农尚环境	1.91	0.76	0.37	0.35
大千生态	0.83	1.62	0.32	0.28
绿茵生态	1.85	1.38	0.49	0.29
园林股份	1.44	0.70	0.53	0.46
诚邦股份	1.34	1.81	0.70	0.56
冠中生态	2.20	1.59	0.70	0.49
东珠生态	2.72	0.67	0.46	0.38
平均	1.63	1.23	0.46	0.33
发行人	1.09	1.44	0.63	0.60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未披露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和存货周转率（次）的详细数据，因此继续采用半年度数据列示并比较。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因 PPP 规范调整及外界环境变化因素工程施工量有较大的减少，收入、成本均有较大降幅，而公司收入、成本保持稳定。同时由于公司 PPP 项目较少，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9 年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按照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确认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进而使得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下滑；另一方面这与同行业公司采用了不同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有关，与公司采用相同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的有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诚邦股份、冠中生态，2019 年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园林股份、诚邦股份、冠中生态）的平均值为 1.70，发行人的该项指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公司规模扩张，存货和合同资产结转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受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向政府启动结算申请的时间相应推迟，导致全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少，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0 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竣工结转应收账款的项目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部分客户外界环境变化影响，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公司回款不及预期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

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仅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相关理财投资均已到期赎回，目前余额为 0.00 万元，该等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根据上述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相关报表科目余额情况如下表：

报表科目	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701.43
其他流动资产	33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21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应收款

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形成的建设期 PPP 项目及 PPP 项目运营期末结算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要求。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569.62	95,841.66	93,237.51	83,204.48
减：营业成本	38,458.28	68,155.85	67,623.46	60,028.33
税金及附加	413.51	506.90	682.46	445.3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294.38	8,633.96	7,976.35	8,035.09
研发费用	2,877.37	870.65	376.48	306.06
财务费用	967.85	1,134.24	1,146.43	711.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0.40	-4,909.91	-5,321.99	-2,136.5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95	-800.19	-3.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3.82	10,969.86	10,213.15	11,662.8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37	0.26	4.98
减：营业外支出	30.61	37.26	69.15	29.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3.21	10,932.97	10,144.26	11,638.12
减：所得税费用	1,320.27	2,408.42	2,556.88	2,918.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2.94	8,524.55	7,587.38	8,71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6.46	8,487.20	7,594.59	8,7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5.38	8,387.38	7,420.07	8,635.99

公司正处于稳步增长的时期，公司营业收入从2019年的83,204.48万元增长到2021年的95,841.6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3%。2020年，公司在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及时复工复产，抢抓施工进度，实现了2020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长12.06%。

在公司整体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年较上年下降12.99%，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而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

2019年公司当年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根据应收账款的确认政策（在竣工验收时一次结转剩余工程施工），一次性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但上述应收账款并未达到合同的结算期（竣工验收节点至养护期满通常间隔2年左右），导致2019年当期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36.55万元；

2020年上述应收账款随着账龄的增长坏账计提比例也随之增加（因大部分款项仍未到结算期而未实现回款），导致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较快，当期净利润下降；

2021年净利润相比上年增长12.35%，主要由于公司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导致净利润增加，但同时公司合同资产大幅增长，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相互抵消所致。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04.48 万元、93,237.51 万元、95,841.66 万元和 57,569.6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比上年增长 12.06%和 2.79%。

1、公司营业收入及增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增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注)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东方园林	348,667.65	-54.91	1,048,662.76	20.18	872,553.54	7.28	813,319.72
节能铁汉	157,136.99	-8.71	266,269.76	-36.78	421,149.68	-16.87	506,624.93
岭南股份	174,428.97	-45.17	479,943.65	-27.84	665,128.46	-16.41	795,663.82
蒙草生态	133,783.86	-22.49	291,142.69	14.54	254,179.48	-10.87	285,175.70
天域生态	64,505.34	45.31	63,808.27	9.53	58,254.29	-30.43	83,730.89
乾景园林	8,594.59	-39.22	17,679.89	-31.60	25,849.62	-27.38	35,596.06
农尚环境	31,089.49	34.31	30,760.42	6.71	28,826.64	-37.71	46,281.42
大千生态	18,870.91	-49.10	55,642.02	-41.07	94,417.21	2.73	91,906.74
绿茵生态	45,706.10	0.56	58,508.87	-38.29	94,819.51	32.95	71,321.51
园林股份	37,386.25	-48.06	122,370.94	-14.12	142,493.65	-4.30	148,894.92
诚邦股份	63,280.08	-27.78	131,392.65	14.51	114,741.93	26.52	90,692.25
冠中生态	27,773.24	10.71	40,202.90	37.66	29,203.67	5.04	27,803.67
东珠生态	123,023.62	-31.29	271,074.91	15.95	233,790.76	15.93	201,668.92
平均值	94,942.08	-18.14	221,343.06	-5.43	233,492.96	-4.12	246,052.35
发行人	57,569.62	-16.13	95,841.66	2.79	93,237.51	12.06	83,204.4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2022 年 1-9 月增长率为相比上年同期的增长率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业务类型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苗木销售等，从业务的流程、内容以及上下游来看，公司与上市公司中的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岭南股份、蒙草生态、天域生态、乾景园林、农尚环境、大千生态、绿茵生态、园林股份、诚邦股份、冠中生态、东珠生态等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起，由于国家降杠杆等一系列政策出台，银行等金融机构对 PPP 项目的融资政策趋于谨慎，部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受到影响，收入出现了下滑的情况。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未过多介入 PPP 项目，上述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

(1)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

2018年，随着资管新规征求意见开启新一轮监管序幕，国家降杠杆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同时财政部出台 92 号文对 PPP 项目进行规范清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对 PPP 项目的融资政策趋于谨慎，相关政策叠加导致行业内承建较多 PPP 订单的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岭南股份、大千生态等上市公司部分 PPP 项目进展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存在资产减值和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该部分上市公司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较大，主动控制了新接业务的规模，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发展面临了一定的挑战和困难。尤其到 2019 年政策的影响开始显现，导致 PPP 业务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乾景园林存在地产园林景观业务，2020 年以来，由于房地产业务处于下行周期，导致其收入出现下滑的情形。公司由于涉及的 PPP 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规模很小，且主要以 EPC 模式承接市政园林类项目，上述政策或行业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业绩增长的原因

通过在园林绿化行业 20 余年的长期实践，公司在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了设计、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承建大型综合性工程的能力较强，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并保证高水准的施工质量。

公司坚持从企业实际出发，瞄准目标市场，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逐步形成以“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为核心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发展模式，以 20-50 平方公里的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规划、设计、施工、管养全产业链一体化为业务发展方向，形成独具特色的经营模式，业务已由江苏省扩展至安徽、广西、广东、云南、陕西、河南等省外 10 多个目标市场，随着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逐渐提升，逐步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效应，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更多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地域上较为分散，跨区域经营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增强为客户持续开展一体化服务的能力，使得公司

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得到发挥，为公司横向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避免区域内恶性竞争、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建立行业地位提供了发展基础，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6.13%，主要系公司受宿迁等地外界环境变化影响，部分项目开工进度不及预期所致，同时因为2022年三季度持续性高温，影响绿化苗木种植，导致部分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513.41	99.90%	95,733.87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56.21	0.10%	107.79	0.11%
合计	57,569.62	100.00%	95,841.66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155.44	99.91%	83,103.17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82.07	0.09%	101.31	0.12%
合计	93,237.51	100.00%	83,20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公司主业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系房屋出租情况波动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56,133.93	97.60%	92,385.09	96.50%
规划设计	1,301.70	2.26%	2,879.51	3.01%

苗木销售	77.78	0.14%	469.27	0.49%
合计	57,513.41	100.00%	95,733.87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88,636.31	95.15%	79,632.97	95.82%
规划设计	4,236.14	4.55%	3,470.20	4.18%
苗木销售	283.00	0.30%	-	-
合计	93,155.44	100.00%	83,103.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各期，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5.82%、95.15%、96.50%和 97.6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632.97 万元、88,636.31 万元、92,385.09 万元和 56,133.9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园林绿化施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1%、4.23%。

公司在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实现了设计、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拥有实施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的能力。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挖香格里拉、维西、珠海等地的市场，并拓展了灵璧、宿迁、云梦、丹江口等多个新市场，储备了元江、太湖等多个新地区的业务。在横向业务拓展、跨区域经营、设计施工一体化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实践，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带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充足的在手订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28,171.12	48.98%	45,659.07	47.69%
西南	21,543.78	37.46%	36,878.02	38.52%
西北	381.35	0.66%	1,876.11	1.96%
华南	1,531.97	2.66%	9,183.23	9.59%

其他	5,885.18	10.23%	2,137.44	2.23%
合计	57,513.41	100.00%	95,733.87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	66,169.21	71.03%	52,830.90	63.57%
西南	10,386.14	11.15%	12,482.41	15.02%
西北	1,362.27	1.46%	5,315.80	6.40%
华南	11,428.48	12.27%	4,270.03	5.14%
其他	3,809.34	4.09%	8,204.03	9.87%
合计	93,155.44	100.00%	83,10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及西南地区，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来自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52,830.90 万元、66,169.21 万元、45,659.07 万元和 28,171.12 万元，该区域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所在地江苏南京、连云港以及安徽泗县的相关业务，西南区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香格里拉和维西等地。此外，公司还在华南区域的珠海、钦州等地开拓了城市生态整体提升等业务，华南区域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园林行业施工受到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冬季施工较少，且叠加春节因素，一般第一季度收入较少，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收入符合上述季节性特征。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季度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2019 年度	占比 (%)
第一季度	16,970.51	17.71	11,372.01	12.20	14,880.01	17.88
第二季度	28,989.21	30.25	33,099.40	35.50	27,910.51	33.54
第三季度	22,679.22	23.66	17,879.55	19.18	17,885.49	21.50
第四季度	27,202.72	28.38	30,886.56	33.13	22,528.47	27.08
合计	95,841.66	100.00	93,237.51	100.00	83,204.48	100.00

发行人工程施工类业务存在上述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在于园林行业施工受到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一季度收入较少的原因在于冬季施工较少，同时叠加春

节因素，大部分施工人员返乡休假，该季度施工周期较短，导致施工进度相对较慢。三季度收入较少的原因在于夏季气温较高，苗木成活率较低，导致绿化工程施工进度相对较慢。而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气候环境比较适合园林绿化施工，基于上述因素，一般情况下工程施工类业务呈现一、三季度收入较少、二、四季度收入较高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37,522.45	97.65%
规划设计	850.42	2.21%
苗木销售	54.18	0.14%
合计	38,427.05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5,947.09	96.82%
规划设计	1,727.39	2.54%
苗木销售	439.42	0.65%
合计	68,113.89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4,649.10	95.66%
规划设计	2,847.79	4.21%
苗木销售	85.16	0.13%
合计	67,582.04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57,530.62	95.91%
规划设计	2,453.89	4.09%

苗木销售	-	-
合计	59,984.5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9,984.51 万元、67,582.04 万元、68,113.89 万元和 38,427.05 万元，2020 年、2021 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2.67%、0.79%，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基本持平。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成本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左右，相比而言，规划设计和苗木销售成本占比较少。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427.05	-19.85%	68,113.89	0.79%	67,582.04	12.67%	59,984.51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57,513.41	-16.12%	95,733.87	2.77%	93,155.44	12.10%	83,103.17

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2.10%和 2.77%。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相比上年同期降低 16.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匹配。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施工	33.16%	28.62%	27.06%	27.76%
规划设计	34.67%	40.01%	32.77%	29.29%
苗木销售	30.34%	6.36%	69.91%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19%	28.85%	27.45%	27.8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	苗木销售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133.93	1,301.70	77.78	57,513.41

年度	项目	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	苗木销售	主营业务
2022年1-9月	毛利（万元）	18,611.48	451.28	23.60	19,086.36
	毛利贡献率	97.51%	2.36%	0.12%	100.00%
	毛利率	33.16%	34.67%	30.34%	33.19%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2,385.09	2,879.51	469.27	95,733.87
	毛利（万元）	26,438.00	1,152.12	29.85	27,619.98
	毛利贡献率	95.72%	4.17%	0.11%	100.00%
	毛利率	28.62%	40.01%	6.36%	28.85%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636.31	4,236.14	283.00	93,155.44
	毛利（万元）	23,987.21	1,388.35	197.84	25,573.40
	毛利贡献率	93.80%	5.43%	0.77%	100.00%
	毛利率	27.06%	32.77%	69.91%	27.45%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9,632.97	3,470.20	-	83,103.17
	毛利（万元）	22,102.35	1,016.31	-	23,118.66
	毛利贡献率	95.60%	4.40%	-	100.00%
	毛利率	27.76%	29.29%	-	27.82%

注：毛利贡献率为指定业务类别当年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90%左右，毛利贡献率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毛利率基本稳定并呈增长趋势。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76%、27.06%、28.62%和33.16%，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毛利率基本稳定。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年1-6月（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方园林	23.00%	26.67%	29.66%	28.84%
节能铁汉	16.26%	18.70%	21.14%	15.10%
岭南股份	5.72%	22.53%	13.13%	20.32%

同行业公司	2022年1-6月（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蒙草生态	36.20%	39.27%	34.77%	30.42%
天域生态	-	7.93%	11.41%	33.12%
乾景园林	-	4.85%	7.74%	17.23%
农尚环境	24.34%	16.37%	20.47%	24.42%
大千生态	-	20.02%	22.38%	24.70%
绿茵生态	39.02%	37.28%	39.37%	24.85%
园林股份	-	22.56%	20.56%	18.67%
诚邦股份	-	13.38%	15.07%	20.32%
冠中生态	17.28%	40.81%	42.87%	4.39%
东珠生态	-	29.93%	28.96%	27.62%
平均值	23.12%	23.10%	23.66%	22.31%
发行人	33.65%	28.62%	27.06%	27.7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部分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因此同行业可比分析仍然采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节能铁汉、乾景园林毛利率均较上一年度下滑超过 5%，且毛利率低于 20%，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偏离。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得知，其中节能铁汉主要是由于 PPP 项目中途退出、甩项结算，以及工程结算审计调减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大幅下滑；乾景园林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因素导致毛利率下滑。剔除节能铁汉、乾景园林两家可比公司，其他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平均值为 23.42%，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天域生态和乾景园林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滑超过 5%，且毛利率低于 20%，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偏离。天域生态园林生态工程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经营环境的影响，新开拓项目竞争较为激烈，施工成本增加，导致公司新承接的业务毛利率较存量项目有所下降，同时因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工期延误、施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滑。乾景园林主要原因是因部分项目受外界环境变化、业主场地交付及施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滑。剔除天域生态、乾景园林两家可比公司，其他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平均值为 26.22%，与公

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承接了较多的香格里拉、维西等地高寒高海拔地区的项目，该地区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且该部分地区受外界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小所致。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岭南股份和冠中生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快，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偏离。岭南股份主要受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导致工程项目招标延迟、限制开工、延后施工情况多发，进而影响合同工期，而现场停工更是造成产能下降、支出增加所致。冠中生态主要系受外界环境变化影响，部分地区工程项目开工率不足，同时部分项目施工成本增加所致。剔除天域生态、乾景园林两家可比公司，其他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值为 23.12%。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承接了较多的香格里拉、维西等高寒高海拔地区的项目，该地区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工程施工项目因项目类型、项目规模、施工技术要求、所处地理位置等因素的不同，具有其独特性，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标准化单位成本分析、敏感性分析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分析不适用。

2、景观规划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9%、32.77%、40.01%和 34.6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公司的设计院也承担了较多业务拓展、内部服务的工作。由于设计院在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中角色定位，存在部分项目未能最终签订合同，无法产生收入，但是却承担了一定成本的情况，该部分成本计入公司当期的营业成本，因此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较低水平。

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园林	-	46.07%	-33.34%
蒙草生态	-	36.30%	7.17%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域生态	-	-	31.16%
乾景园林	56.13%	31.58%	40.52%
农尚环境	-	-	73.05%
大千生态	18.50%	59.79%	44.11%
绿茵生态	-	25.21%	40.73%
园林股份	36.39%	46.21%	39.05%
诚邦股份	17.37%	31.03%	26.06%
平均值	32.10%	39.46%	29.83%
发行人	40.01%	32.77%	29.2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随着新收入准则的适用，2020 年起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普遍调整了收入、成本的披露方式，部分上市公司不再披露设计类业务毛利率。

比较同行业公司数据，2019 年度由于东方园林、蒙草生态的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大幅减少，而人员成本相对较为刚性，因此毛利率大幅下滑，使得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该年度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接近。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规划设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规划设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成本较为刚性，规划设计毛利率主要受规划设计收入规模的影响。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设计院作为公司业务开拓、持续跟踪服务的重要部门，在报告期内承接了较多低毛利规划设计类业务，为后续工程施工业务及深度合作争取机会，鉴于设计院在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中的定位，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3、苗木销售业务

2019 年度不存在对外苗木销售，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仅有少量苗木销售业务。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91%、6.36%和 30.34%，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与销售苗木类型相关。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管理费用	6,294.38	10.93%	8,633.96	9.01%	7,976.35	8.55%	8,035.09	9.66%
研发费用	2,877.37	5.00%	870.65	0.91%	376.48	0.40%	306.06	0.37%
财务费用	967.85	1.68%	1,134.24	1.18%	1,146.43	1.23%	711.72	0.86%
合计	10,139.59	17.61%	10,638.85	11.10%	9,499.26	10.19%	9,052.87	10.88%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销售费用未进行单独核算，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052.87 万元、9,499.26 万元、10,638.85 万元和 10,139.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1)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035.09 万元、7,976.35 万元、8,633.96 万元和 6,29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8.55%、9.01%和 10.9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员工薪酬	4,305.13	5,931.80	5,259.89	5,189.14
办公费	421.51	1,056.42	912.28	830.85
折旧与摊销	246.91	342.60	401.35	392.74
差旅交通车辆费	378.36	289.07	262.04	364.16
业务招待费	247.32	389.99	407.24	495.38
咨询费	372.23	310.47	375.21	550.00
修理费	16.64	24.52	13.74	15.31
租赁保险费	162.08	188.75	218.18	138.5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9.16	-	-
其他	144.19	71.17	126.43	59.00

合计	6,294.38	8,633.96	7,976.35	8,035.0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管理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 员工薪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的不断扩大，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数量随之增长，员工薪酬也随之增加；2021 年度员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及员工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2) 办公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的不断扩大，招投标业务相关的支出逐步增加，办公费也随之增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办公费用增加，主要系设计人员开拓 EPC 项目，前期发生的项目勘探、测绘和差旅等开拓费用增加所致。

(3) 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度开始对业务招待费使用加强了管理，严控招待费支出，另一方面公司新的工程项目主要在以往开展过业务的地区取得导致。

(4) 咨询费：公司咨询费主要指因筹备上市而发生的中介费用、承担的相关差旅费用，2020 年度较 2019 年咨询费减少 174.79 万元，下降 31.78%，主要系公司更换中介机构，支付费用减少。2021 年度咨询费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横向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在诸如云南香格里拉、维西、珠海等地开展了大量业务，公司作为江苏的园林绿化企业，在跨区域经营初期阶段由于客户认同度有限，在费用控制、人员管理和项目沟通等方面面临较多挑战，业务规模较小、管理成本较高，但随着跨区域经营的日益成熟，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品牌影响力、规模效应以及费用管理能力的提升，使得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逐步降低。

(2) 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06 万元、376.48 万元、870.65 万元和 2,877.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依次为 0.37%、0.40%、0.91%、5.00%。主要用于耐盐碱景观苗木品种选育、常绿景观树种快速繁育技术体系构建、高寒高海拔地区受污染水体水质提升关键技术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研究以及园林废弃物利用研究及技术推广等研发项目的实施。

2019年，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主要系新增海绵城市建造技术要点项目与特色乡土树种的繁育与推广等项目研发费用所致。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投入于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项目、彩叶植物的繁育与推广项目。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投入植物促生菌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园林废弃物利用研究及技术推广等。2022年1-9月，为提升公司“水、路、绿、景、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运营模式的研发水平，并提升公司在重点城市的拓展力度，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的配备和研发的投入，主要包括耐盐碱景观苗木品种选育、常绿景观树种快速繁育技术体系构建、高寒高海拔地区受污染水体水质提升关键技术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研究等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347.26	593.46	168.63	172.26
直接投入	1,452.62	252.02	176.83	107.89
外部技术支持	67.96	5.67	17.99	13.36
折旧与摊销	0.63	0.49	0.54	0.08
其他费用	8.89	19.01	12.49	12.46
合计	2,877.37	870.65	376.48	306.0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及BT项目的资金占用回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11.72万元、1,146.43万元、1,134.24万元和967.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6%、1.23%、1.18%和1.6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141.13	1,413.38	1,196.90	1,126.77
减：利息收入	70.35	45.02	22.69	16.68
BT项目融资收益	-207.31	-388.37	-189.87	-556.68
融资担保费	59.86	138.86	148.71	145.62

其他	44.51	15.39	13.38	12.69
合计	967.85	1,134.24	1,146.43	711.72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主要与该年度借款平均规模及贷款利率相关；财务费用其他支出主要为借款担保费及保函手续费等。

2020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受 BT 项目融资收益减少所致。2021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收益主要由 BT 项目融资收益和利息收入组成。BT 项目融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 BT 工程所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摊，与公司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平均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BT 项目融资收益分别为 556.68 万元、189.87 万元、388.37 万元和 207.31 万元。随着 BT 项目的逐步移交和回款，BT 项目融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受各年度公司日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利率的影响。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城市建设维护税	205.24	49.63	247.94	48.91	328.15	48.08	195.11	43.81
教育费附加	100.79	24.37	114.91	22.67	149.70	21.94	93.26	20.94
房产税	19.00	4.59	30.06	5.93	30.30	4.44	27.93	6.27
土地使用税	5.62	1.36	7.59	1.50	7.63	1.12	7.52	1.69
车船使用税	1.97	0.48	2.57	0.51	2.80	0.41	2.71	0.61
印花税	19.51	4.72	27.22	5.37	31.91	4.68	25.89	5.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38	14.84	76.61	15.11	99.91	14.64	63.04	14.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32.06	4.70	29.91	6.72
合计	413.51	100.00	506.90	100.00	682.46	100.00	445.38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地

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45.38 万元、682.46 万元、506.90 万元和 413.51 万元，总体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金额为分别为-2,136.55 万元、-5,321.99 万元、-4,909.91 万元和-2,440.4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占比较高。具体金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46	-4.12%	-24.74	0.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4.69	71.08%	-3,965.65	8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52	15.47%	-135.10	2.7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28.65	17.56%	-784.43	15.98%
合计	-2,440.40	100.00%	-4,909.91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6.22	1.43%	8.59	-0.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39.34	89.05%	-1,647.85	77.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36	2.00%	-16.11	0.7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00.07	7.52%	-481.17	22.52%
合计	-5,321.99	100.00%	-2,136.55	100.00%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4,739.34 万元、-3,965.65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1) 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中，2020 年和 2021 年达到付款条件应结转应收账款的项目规模增加，进而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 按照公司的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应在竣工验收时一次性将剩余部分工程施工结转为应收账款，而 2019 年和 2020 年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的项目相对较多，导致新增的应收账款较多，而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结转的该部分应收账款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该部分应收账款在确认应收账款的当期及期后 1-2 年均无法实现回款。因此，

该部分应收账款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随着账龄的增长，信用减值损失也随之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 0 万元、-3.23 万元、-800.19 万元和 515.95 万元。2019 年度起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在科目“信用减值损失”列示。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连云港灌云县佛塔项目、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和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项目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4.66 万元、96.40 万元、128.83 万元和 85.0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项目，因此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5 万元及 5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林业项目补助资金	35.00	其他收益	35.00
区长质量奖	20.00	其他收益	20.00
江宁区财政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0.00	其他收益	20.00
21 年江宁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	其他收益	5.00
2021 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宁区 2020 年规上科技服务业奖励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20.00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建筑业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5.00	其他收益	5.00

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贷款贴息	22.11	财务费用	22.11
地方贡献奖励金	24.40	其他收益	24.40
江宁区农业政府补贴	30.00	其他收益	30.00
2020 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00	其他收益	5.00
2021 科技惠民项目资金	5.00	其他收益	5.00
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10.00	其他收益	10.00

2020 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博士后创业奖励资金	5.00	其他收益	5.00
江宁区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项目奖励资金	5.00	其他收益	5.00
2016 年省林业三新工程项目补助款	40.00	其他收益	40.00
区委宣传部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20.00
稳岗补贴	15.82	其他收益	15.82

2019 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东山街道财政局专项资金	60.00	其他收益	60.00
江宁区科技服务企业奖励	15.00	其他收益	15.00
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建筑业质量创优先进企业	5.00	其他收益	5.00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第五批稳岗	13.61	其他收益	13.61
南京市江宁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8.39	其他收益	18.39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72 万元、5.57 万元、2.60 万元和 308.85 万元，2019-2021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22 年 1-9 月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项目 PPP 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公司债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为-44.92 万元。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98 万元、0.26 万元、0.37 万元和 0.00 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0.44	1.93	3.03	1.26
对外捐赠支出	11.50	21.74	51.20	11.6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35	0.60	8.13	10.76
其他	18.31	12.99	6.80	6.05
合计	30.61	37.26	69.15	29.67

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9.67 万元、69.15 万元、37.26 万元和 30.61 万元。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9.36	3,979.12	3,755.42	3,676.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9.09	-1,570.70	-1,198.54	-758.36
合计	1,320.27	2,408.42	2,556.88	2,918.18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83	-14,252.06	-5,281.25	-1,53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81	-12,866.63	-137.83	-1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76	31,716.48	3,735.53	1,88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74	4,597.79	-1,683.56	242.3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7.29 万元、-5,281.25

万元、-14,252.06 万元和-12,578.8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42.13	55,284.01	52,416.67	60,29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	0.52	4.36	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06	1,368.31	1,074.01	2,78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5.27	56,652.84	53,495.03	63,08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12.93	52,371.14	41,780.19	49,75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4.59	8,743.90	7,340.82	6,74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4.42	6,231.51	5,427.30	3,82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16	3,558.35	4,227.98	4,30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84.10	70,904.90	58,776.28	64,6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83	-14,252.06	-5,281.25	-1,537.2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到工程结算款、设计结算款，收回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苗木、建材、接受劳务及租赁机械等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1.25 万元，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受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启动与甲方结算的时点较晚，导致全年的回款金额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52.06 万元，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78.83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供应商的稳定，增加了对供应商采购款项的支付所致。

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在承揽项目时已重点考察了相关客户的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同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监理方及客户完工量确认及工程结算等工作，为回收相关款项做好准备和保障，

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工期较长，造成了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会大量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导致了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东方园林	-16,916.61	-164,559.91	75,454.38	-116,980.82	-74,622.25	-48,917.05	-132,747.08	4,411.23
节能铁汉	-29,249.70	-40,090.00	-33,947.90	-36,224.30	-16,423.35	5,756.93	109,305.45	-92,225.46
岭南股份	-31,331.55	-43,312.60	-24,748.86	5124.96	65,160.43	-45,206.92	126,950.99	35,131.49
蒙草生态	12,475.69	18,588.16	57,966.25	36,854.66	-43,677.19	19,314.03	-44,218.39	2,673.98
天域生态	4,603.14	5,023.56	-22,331.60	-22,056.15	-8,651.20	-15,859.71	-30,309.59	6,140.52
乾景园林	-4,705.07	-5,081.57	-14,982.64	-21,890.19	-7,444.80	-8,064.69	-3,013.82	2,335.75
农尚环境	-14,438.01	206.71	-4,682.02	-210.26	-10,956.76	715.09	19,142.72	5,250.32
大千生态	-13,150.90	1,470.61	2,305.02	7,166.12	3,107.90	10,964.70	13,936.95	10,014.66
绿茵生态	8,948.48	15,425.27	9,838.09	16,769.06	28,269.16	28,515.00	32,607.23	20,694.18
园林股份	-7,498.88	-10,509.74	-23,198.62	6,289.99	1,767.63	11,033.59	-14,083.31	14,148.85
诚邦股份	-22,597.08	1,030.86	-14,704.72	2,155.23	-32,018.59	4,076.32	-12,340.54	3,152.85
冠中生态	468.31	3,901.84	-12,022.11	7,812.56	7,826.90	6,349.20	10,161.05	6,774.04
东珠生态	-49,526.33	18,973.43	-40,833.04	48,058.31	2,291.15	39,241.54	-7,768.82	37,605.49
平均值	-12,532.19	-15,302.57	-3,529.83	-5,163.91	-6,567.00	609.08	5,201.76	4,315.99
发行人	-12,578.83	5,682.94	-14,252.06	8,524.55	-5,281.25	7,587.38	-1,537.29	8,719.94

公司现金流情况符合园林行业上述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且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具体原因如下：

(1)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

2018年，随着资管新规征求意见开启新一轮监管序幕，国家降杠杆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同时财政部出台92号文对PPP项目进行规范清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对PPP项目的融资政策趋于谨慎，相关政策叠加导致行业内承建较多PPP订单的部分上市公司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较大，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发展面临了一定的挑战和困难。尤其到2019年政策的影响开始显现，导致PPP业务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开始对相关项目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公司业绩和净利润均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以来，叠加外界环境变化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更为明显。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的原因

通过在园林绿化行业20余年的长期实践，公司在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了设计、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承建大型综合性工程的能力较强，能够对项目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并保证高水准的施工质量。

公司坚持从企业实际出发，瞄准目标市场，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逐步形成以“水、路、绿、景、城”五个维度为核心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发展模式，以20-50平方公里的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规划、设计、施工、管养全产业链一体化为业务发展方向，形成独具特色的经营模式，业务已由江苏省扩展至安徽、广西、广东、云南、陕西、河南等省外10多个目标市场，随着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逐渐提升，逐步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效应，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更多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地域上较为分散，跨区域经营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增强为客户持续开展一体化服务的能力，使得公司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得到发挥，为公司横向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避免区域内恶性竞争、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建立行业地位提供了发展基础，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且与行业平均值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5,682.94	8,524.55	7,587.38	8,719.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5.95	800.19	3.23	-
信用减值损失	2,440.40	4,909.91	5,321.99	2,136.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95	313.50	334.10	328.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8.16	169.95	-	-
无形资产摊销	19.90	46.05	45.35	42.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0	25.03	64.10	6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	-2.86	2.48	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1.93	3.03	1.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88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2.34	1,417.39	1,306.76	1,27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85	-2.60	-5.57	-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91	-1,576.17	-1,195.10	-76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	5.47	-3.43	3.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18	-1,320.56	6,083.38	-1,81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0.79	-47,571.13	-46,773.25	-33,97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42.16	20,083.43	21,889.17	22,449.60
其他	8.06	-54.28	55.14	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83	-14,252.06	-5,281.25	-1,537.2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2019年，公司净利润8,719.9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37.2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0,257.23万元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3,424.68万元，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导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末增加33,975.60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33,975.60万元；②随着公司承接、施工项目规模的不断增长，2019年末公司的存

货较上一年末增长 1,815.52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1,815.52 万元；③2019 年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亦有所增长，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一年末增加 22,449.60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22,449.60 万元；④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2,136.55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2,136.55 万元；⑤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融资担保费合计 1,272.39 万元，该项目相关现金流量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核算，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1,272.39 万元。

2020 年，公司净利润 7,587.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281.2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2,868.63 万元的主要原因在于：①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导致 2020 年末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末增加 46,773.25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46,773.25 万元。②随着公司承接、施工项目规模的不断增长，2020 年末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889.17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21,889.17 万元；③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 5,321.99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5,321.99 万元。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 8,524.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4,252.0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2,776.62 万元的主要原因在于：①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导致 2021 年末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末增加 47,571.13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47,571.13 万元。②随着公司承接、施工项目规模的不断增长，2021 年末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083.43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20,083.43 万元；③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为 5,710.10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 5,710.10 万元。

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5,682.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2,578.8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8,261.77 万元的主要原因在于：①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2022 年 1-9 月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末增加 2,250.79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2,250.79 万元。②受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本期回款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没有达到预期，同时为维护供应商的稳定，加大了对供应商的支付力度，付款增加较多。2022 年末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7,142.16 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影响数为-17,142.16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40 万元、-137.83 万元、-12,866.63 万元和 9,651.8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	15.86	0.27	2.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3.42	2,002.60	9,525.57	9,91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7.12	2,018.46	9,525.84	9,91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31	385.09	148.68	10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14,500.00	9,515.00	9,9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5.31	14,885.09	9,663.68	10,02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81	-12,866.63	-137.83	-101.40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的现金和缴纳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组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66.63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51.8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 万元，主要为缴纳参股公司江苏和埔的注册资本。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0.99 万元、3,735.53 万元、31,716.48 万元和 5,035.7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	30,679.4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14.86	21,900.00	19,910.82	19,530.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2.33	1,210.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4.86	52,581.79	21,121.52	19,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00.00	17,900.00	16,258.19	15,159.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4.64	1,134.33	976.77	1,13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46	1,830.98	151.04	1,35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9.10	20,865.31	17,385.99	17,64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76	31,716.48	3,735.53	1,880.99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和借款所取得的现金，2021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主要为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1年和2022年1-9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上市相关的中介费用。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31	385.09	148.68	105.66
合计	965.31	385.09	148.68	105.66

2019-2021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办公场所、机器和软件设备。2022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立云南分院时购买办公场所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部分。

十、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仲裁、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1	金埔园林	南京证大大拇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02.44 万元及利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	于翠莲	赵建广、金埔园林、南京敦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15 万元及利息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已立案，尚未审理

上述案件为独立案件，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 100 万元以上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部分。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公司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部分。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部分。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市场布局及自身发展规划，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的情形，不存在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6%，不超过 5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的实施，是公司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借助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在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方面形成更为成熟的业务积累，在项目筹划、业务的拓展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执行等方面形成“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特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核心竞争要素和核心竞争能力。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并充分展现公司品牌形象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抓住新的市场机会，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壮大的需求。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2019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香格里拉市税务局出具了“香二分税简罚[2019]10050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香格里拉金埔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印花税未申报，被罚款500元。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香格里拉金埔税务行政处罚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较轻一级处罚，所涉处罚金额远低于二千元的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除金埔园林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实际控制南京丽森，南京丽森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南京丽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控制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金埔园林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埔园林。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埔园林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金埔园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

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相关内容，未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以下自然人和法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王宜森直接持有公司 24.13%的股份，并通过南京丽森间接控制公司 1.8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6.02%的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丽森，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无其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珠海铎创和高科新创。

（1）珠海铎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珠海铎创持有发行人 8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微欢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2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高科新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高科新创持有发行人 6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2%，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阳俊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务
王宜森	董事长
刘殿华	董事、总经理
叶宁	董事
徐益民	董事
张忆慈	董事
王建优	董事
梁珍海	独立董事
叶玲	独立董事
李春涛	独立董事
窦逗	监事会主席
聂荣辉	股东代表监事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刘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晓波	副总经理
王宜松	副总经理
张永辉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兼职及激励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

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建优和配偶王小英共同控制并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和儿子王博共同控制并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南京市秦淮区涵亦墨图文设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的企业
5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的企业
6	南京润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杨积卫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
2	王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曾经的配偶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华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浙江富春驿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建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南京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商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兄弟、公司副总经理王宜松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七）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	钦州九佰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公司的控制
6	南京华帛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7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8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9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0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1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2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3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分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4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6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市华发河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7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
18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9	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0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1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2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3	珠海华兆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4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5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6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7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28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9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0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1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2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3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4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5	吴均琪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6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7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8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9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0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1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2	珠海华和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3	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4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5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6	珠海铎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7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8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9	珠海华熠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0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51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2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3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4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5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6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8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金埔湖北的股东

五、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50.54	372.36	804.60	1,413.69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262.27	2,922.32	2,378.24	344.95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74.47	225.14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	191.47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	98.87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0.02	50.41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	30.08
	南京华幅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	25.83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	-	11.99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	6.23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园林工程	-	-	-	5.54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华兆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	5.33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	5.19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分公司	园林工程	-	-	0.78	3.96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2.33	0.68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39.96	-	0.21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122.19	-	-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9.43	21.89	-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18.40	11.32	-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98.01	973.00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72.43	711.00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192.06	855.97	-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76.65	-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52	102.44	189.00	-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2.83	1,334.51	567.03	-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67	222.63	846.04	-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09.91	149.69	136.27	-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6.09	2,222.83	111.74	-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229.92	452.47	-
	珠海华和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28.70	-	-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590.11	-	-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0.69	213.04	-	-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苗木及建材销售	74.41	409.91	-	-
	珠海华熠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212.56	-	-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4.57	239.28	-	-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80	-	-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80	470.16	-	-
	南京铎福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0.46	-	-	-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19.46	-	-	-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01.32	-	-	-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88.13	-	-	-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99.44	449.65	231.77	1,306.65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45.97	-	41.51	199.40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58.04	-42.67	-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工程施工	141.23	926.51	3,296.32	-
江苏和埔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08.98	-	-	-
云梦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云梦县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810.85	-	-	-
	合计	-	9,344.84	12,460.96	11,735.05	3,925.62

注：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9,344.84	12,460.96	11,735.05	3,925.62
主营业务收入	57,513.41	95,733.87	93,155.44	83,103.17
占比	16.25%	13.02%	12.60%	4.72%

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 3,925.62 万元、11,735.05 万元、12,460.96 万元和 9,344.8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12.60%、13.02%和 16.25%，占比较小。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中，公司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参与投标，关联交易项目合同与非关联项目合同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3) 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情况

①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客户名称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8.38	2,258.96	1,992.92	1,964.87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7.55	87.55	77.63	124.14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30.04	930.04	931.65	726.75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1）	3,037.15	2,913.99	2,874.39	-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0	3.30	288.14	290.06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35.04	131.73	131.73	131.73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82	51.82	513.01	513.01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929.17	1,562.67	568.85	46.27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2.35	2.35	39.48

项目	关联方	客户名称	2022年 9月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0	121.00	111.00	54.80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29	55.29	11.74	37.23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85.47	85.47	10.60	691.74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29	-	4.00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70	3.70	3.70	7.50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31.69	31.69	31.69	83.04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5.65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263.17	263.17	79.56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06.85	406.85	274.44	-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8.13	8.13	16.25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84	133.84	414.09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分 公司	-	-	-	16.71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	-	-	6.26
		南京华帛钜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	3.04	-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383.23	134.63	38.46	-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86.75	306.01	14.97	-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 公司	9.80	9.80	88.87	-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	227.57	-	97.44	-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616.93	53.92	118.83	-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9.42	53.31	-	-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51.21	281.85	-	-

项目	关联方	客户名称	2022年 9月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1.84	86.01	-	-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	185.77	-	-
		珠海华和建设有限公司	3.04	3.04	-	-
		常熟铎顺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6.25	-	-
		南京裕晟置业有限公司	-	6.54	-	-
		杭州铎安置业有限公司	801.77	-	-	-
		湖北广家洲投资有限公司	109.55	-	-	-
		南京铎泓置业有限公司	27.08	-	-	-
		苏州华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698.75	-	-	-
		珠海华熠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39	-	-	-
		合计	11,872.32	10,220.97	8,695.34	4,743.26
		应收账款余额	132,359.34	112,311.77	113,448.19	92,507.14
		占比	8.97%	9.10%	7.66%	5.13%
其他 应收款	珠海铎创 及其关联 企业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	-	-	66.70
		南京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	-	-
		珠海华熠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37	14.37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	-	8.91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0.00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00
		合计	614.37	634.37	600.00	687.6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489.41	2,209.55	2,183.32	2,029.20
		占比	17.61%	28.71%	27.48%	33.89%

注 1：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②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付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客户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0.04	0.04	0.04
其他应付款	钦州城投及其关联企业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7	8.47	4.06	1.41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46	-	-	-
	合计		2.23	8.47	4.06	1.41
	其他应付款总额		449.28	956.91	158.01	367.70
	占比		0.50%	0.89%	2.57%	0.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或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① 关联法人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归还金额	还款日	利率
2022年度 1-9月						
南京银行、高科新创及其关联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000.00	2022/3/8	-	2023/3/8	3.85%
合计		1,000.00	-	-	-	-
2021年度						
南京银行、高科新创及其关联企业	高科小贷	500.00	2021/6/15	500.00	2022/6/14	月利率10.83‰
		500.00	2021/6/15	500.00	2022/6/14	月利率10.8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800.00	2021/9/9	-	2022/9/9	4.60%
		1,200.00	2021/8/6	-	2022/8/5	4.60%
		500.00	2021/2/3	500.00	2022/2/3	4.60%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归还金额	还款日	利率
合计		5,500.00	-	1,500.00	-	-
2020 年度						
南京银行、 高科新创及 其关联企业	高科小贷	500.00	2020/10/23	500.00	2021/10/22	月利率 10.83‰
		500.00	2020/10/23	500.00	2021/10/22	月利率 10.8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东支行	1,800.00	2020/9/21	1,800.00	2021/9/17	5.10%
		900.00	2020/8/4	900.00	2021/8/4	5.10%
		300.00	2020/8/6	300.00	2021/8/3	5.10%
		81.48	2020/1/17	81.48	2021/1/14	5.30%
418.52	2020/1/20	418.52	2021/1/14	5.30%		
珠海铎创及 其关联企业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委托人: 珠海铎灏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8/20	1,000.00	2021/8/20	9.00%
合计		5,500.00	-	5,500.00	-	-
2019 年度						
南京银行、 高科新创及 其关联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9/2/1	1,500.00	2020/2/1	借款发放日 基准利率加 1.3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东支行	470.00	2019/2/1	470.00	2020/2/1	借款发放日 基准利率加 1.39%
		30.00	2019/3/11	30.00	2020/2/1	
	高科小贷	500.00	2019/05/29	500.00	2019/12/27	月利率 10.8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9/9/30	1,500.00	2020/9/19	5.70%	
珠海铎创及 其关联企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珠海分行(委托 人: 横琴国际知识产 权交易中心有限公 司)	500.00	2019/06/27	500.00	2020/6/27	7.00%
合计		4,500.00	-	4,500.00	-	-

②关联方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 关联法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 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担保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	-------	----	-----------------	------------	-------------	-------------

南京银行、高科新创及其关联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借款利息	138.24	183.79	140.53	298.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借款利息	-	-	-	0.38	
	高科小贷	借款利息	-	3.25	22.03	65.00	
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29.83	-	115.79	
	珠海华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4.43	7.69	45.78	23.19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1.60	50.6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铎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	57.75	33.5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	20.71	18.28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	30.00	
合计			-	142.66	282.32	264.15	601.52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中，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珠海铎创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23/9/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3/8/24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2023/8/11
设计院	王宜森、金埔园林	保证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23/8/7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上海银行龙江支行	500.00	2023/6/9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1,000.00	2023/7/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2023/7/14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2,500.00	2023/6/9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162.00	2023/5/5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广发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000.00	2023/4/27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300.00	2023/4/24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188.00	2023/4/24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350.00	2023/4/2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兴业银行南京溧水支行	900.00	2023/4/14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	2023/3/25
金埔园林	王宜森	质押、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2,000.00	2023/3/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3/1/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23/1/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质押、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22/9/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抵押、保证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2,800.00	2022/9/6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900.00	2022/9/2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王宜琴	抵押、保证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1,200.00	2022/8/5
金埔园林	王宜森、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华夏银行南京挹江门支行	1,500.00	2022/7/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	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2/6/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2/6/14 (实际归还日期: 2021/6/24)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2/6/14 (实际归还日期: 2021/6/24)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质押、保证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14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质押、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	2022/5/17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2/4/24
金埔园林	王宜森、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2/9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500.00	2022/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抵押、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2,000.00	2022/2/2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1/10/22 (实际归还日期: 2020/12/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1/10/22 (实际归还日期: 2020/12/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21/10/10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1/7/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1,800.00	2021/9/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王宜琴	保证、抵押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900.00	2021/8/4
				300.00	2021/8/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	2021/6/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1,200.00	2021/6/2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21/5/21
珠海金埔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宁波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1,800.00	2021/1/19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81.48	2020/1/14
				418.52	2021/1/14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镇江市润州区明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00.00	2020/6/24
金埔园林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镇江市润州区明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00.00	2020/6/5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1,500.00	2020/9/19 (实际归还日期: 2020/9/10)
珠海金埔	王宜森、王丽、 珠海华金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保证、质 押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0.00	2020/8/1 (实 际归还日期: 2020/8/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王宜琴	保证、抵 押	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 行	1,000.00	2020/7/18 (实际归还日 期: 2020/7/17)
珠海金埔	王宜森、王丽、 珠海华金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保证、质 押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800.00	2020/6/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 押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建 邺支行	700.00	2020/6/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 京市分行	1,000.00	2020/5/28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 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0/5/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1,500.00	2020/2/1 (实 际归还日期: 2020/1/15)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500.00	2020/2/1 (实 际归还日期: 2020/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1,400.00	2019/8/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1,100.00	2019/9/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金雪梅	保证、质 押	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 行	1,000.00	2019/7/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2,000.00	2019/6/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1,500.00	2019/6/2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 押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奥 体支行	500.00	2019/6/11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 刘标、金雪梅、 王宜琴	保证、质 押	高科小贷	500.00	2019/5/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 京市分行	1,000.00	2019/5/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 押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奥 体支行	200.00	2019/5/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00.00	2019/1/10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69.31	2019/1/10
				68.84	2019/1/10
金埔园林	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委托人: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0
金埔园林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500	2020/6/27 (实际归还日期: 2020/6/28)
合计				73,438.15	-

②短期借款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2/9
金埔园林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设计院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挹江门支行	1,500.00	2022/7/1
金埔园林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900.00	2022/9/2
金埔园林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2/6/28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2/4/24
珠海金埔	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0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1/7/21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1/4/9
珠海金埔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8/1 (实际归还日期: 2020/8/3)
金埔园林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	2020/6/27 (实际归还日期: 2020/6/28)
珠海金埔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00	2020/6/23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20/5/28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10.00	2019/11/17
金埔园林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710.00	2020/1/2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95.30	2019/11/6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4.70	2019/10/24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19/5/17
合计					13,320.00	-

③长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50.00	2020/7/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00.00	2020/8/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3,000.00	2022/4/30
沛县金埔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1,600.00	2025/05/15
合计				7,150.00	-

④保函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33.94	2025/6/8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50.97	2024/12/8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安徽晟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32.81	2022/12/9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65.63	2022/11/2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江苏智融担保有限公司	85.00	2022/7/7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49.81	2021/6/10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74.71	2021/3/8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大连鼎成宇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94.60	2019/9/6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大连鼎成宇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19.37	2019/9/6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深圳市金蚂蚁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663.80	2019/6/21
合计				2,070.64	-

⑤保函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单位	委托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33.94	2025/6/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50.97	2024/12/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63	2022/11/2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195.53	2020/12/22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珠海金埔	江苏智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320.78	2020/12/20
王宜森	保证	深圳速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10.08	2020/8/31
王宜森	保证	深圳速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	2020/5/31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2020/4/1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157.53	2019/4/25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09.00	2019/3/18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70.00	2019/3/18
合计					3,813.46	-

⑥信用证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申请单位	信用证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招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1,000.00	2023/1/20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宁波银行中山北路支行	1,500.00	2023/5/12
合计				2,500.00	-

⑦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申请单位	开票金融机构	开票金额	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苏州银行	1,000.00	2023/6/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兴业银行	10.00	2023/3/16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兴业银行	24.74	2023/3/16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兴业银行	30.00	2022/9/22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兴业银行	15.00	2022/9/22
合计				1,079.74	-

(3) 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390.88	2023/6/9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21.77	2023/1/20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33.09	2022/9/15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298.39	2022/2/5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8.84	2022/1/27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21.77	2023/1/20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298.39	2021/11/5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8.84	2021/10/27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1.28	2021/9/13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22.34	2021/6/8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9.97	2021/2/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21.77	2022/1/20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9.97	2020/8/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45.85	2020/5/3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85.76	2020/3/25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61.61	2019/11/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90.00	2019/2/1
合计				4,150.52	-

(4) 关联方保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保理类型	保理金额	保理费用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不负追索权保理业务	532.92	29.83

(二) 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高科置业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	-	-	1.21
杨积卫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	-	0.1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2	4.41	2.65	1.41
吴均琪	借款担保	-	-	2,000.00	-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1.36	541.22	435.59	472.40

(四)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 2020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对外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进行补充确认，并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参股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参股子公司江苏和埔签订建设项目分包合同，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王宜森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银行及其他机构的授信提供个人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74,192.67	36,400.00
1.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2,000.00
1.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1.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7,079.01	3,000.00
1.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1,747.74	3,000.00
1.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7,190.91	5,000.00
1.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5,516.42	4,000.00
1.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325.04	2,400.00
1.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3,472.00	2,000.00
1.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89,792.67	52,000.00

注：上述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中除“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为公司承接的专业分包项目外，其余均为总承包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投入的工程施工成本为 24,171.00 万元，扣除该部分投入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为 65,621.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包含董事会召开时已投入的资金，不会用于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密切的国家政策主要有：2019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园林绿化项目，与上述产业政策相契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同时，此次募投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该类业务的实施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3、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由甲方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办理，甲方取得备案及环评手续系公开招投标的必要条件。由于上述项目均为公开招投标取得，相关的环评备案手续已由甲方办理，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或专业承包方，无需办理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6,400.00 万元用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总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2,000.00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7,079.01	3,000.00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1,747.74	3,000.00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	7,190.91	5,000.00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5,516.42	4,000.00
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325.04	2,400.00
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3,472.00	2,000.00
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	合计	74,192.67	36,400.00

1、本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近年来，公司把握近年来中小城市发展的契机，以规划设计作为突破口，以传承城市人文、打造一城一景等先进的规划理念和设计手法赢得客户的认可，并在拓展当地市场的过程中，通过提出和不断完善“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方案，逐步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和规划设计业务承接合作关系，业务范围逐步扩大，逐步形成“五城在建、三城储备、三城开拓”的滚动发展态势。拓展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 通过募集资金增强资金实力，匹配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完全满足所有项目的资金需求，而新增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将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利息支出，为了在园林绿化行业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长期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一方面有利于缓解公司大型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开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另一方面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和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3) 通过募集资金可以保障项目按期实施，从而保障未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根据园林绿化行业惯例，业主方主要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按月、季度或者工程节点支付工程款。在项目实际的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支付工程款进度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进度不会完全匹配，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往往需要自行垫付大量的材料款及人工费用等项目必要开支，先行投入大量自由资金。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助于保证项目按照进度顺利实施，从而保障未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本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园林绿化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保障

园林绿化行业是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崛起而发展起来的。国务院 1992 年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的进一步实施，使得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进入了标准化、法制化的轨道；行业发展进入了全面发展期。2001 至 2011 年间，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的迅猛发展，形成了对园林绿化巨大的市场需求，大量的园林绿化企业诞生，整个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美丽中国”和“增强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十三五规划”，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持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2019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

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这些国家政策的发布和实施，极大的拉动了国内园林绿化行业市场需求，刺激了国内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使园林绿化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

具体说明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 公司营业收入及订单金额不断增长、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为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业务基础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订单金额不断增加。2019年-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83,204.48万元、93,237.51万元和95,841.6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33%，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569.62万元；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挖香格里拉、维西、珠海等地的市场，并拓展了灵璧、宿迁、云梦、丹江口等多个新市场，储备了元江、太湖等多个新地区的业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尚未确认产值金额为155,703.26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是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坚实业务基础。

(3) 健全的资质、专业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开拓，公司业务资质健全，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等资质，先后荣获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全国园艺杯优秀施工企业”等多项荣誉。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具备经验丰富的高层管理团队和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已经拥有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储备。同时，公司内部设立了研究院，负责苗木培植、生态修复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在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园林植物新品种、智慧园林管理系统等方面拥有多项核

心技术。健全的资质、专业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能力，足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已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实践经验，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重点布局和研究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修复城市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城市景观项目和文化建筑项目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公司打造了高素质的施工管理团队，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为公司业务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丰富的园林绿化实施经验及项目实施能力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的具体情况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投资总额：19,638.04 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云南省香格里拉市纳赤河中上游流域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9,638.04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17,641.71	12,0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1,996.33	0.00
	合计	19,638.04	12,000.00

各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施工成本	17,641.71	89.83%
1	绿化苗木	3,170.83	16.15%
1.1	乔木	1,647.39	8.39%
1.2	灌木	749.42	3.82%
1.3	地被	741.53	3.78%
1.4	草花	32.49	0.17%
2	土建材料	6,351.57	32.34%
2.1	地材	2,125.87	10.83%
2.2	花岗岩	854.59	4.35%
2.3	钢筋	507.23	2.58%
2.4	其他土建材料	2,863.88	14.58%
3	安装材料	756.16	3.85%
3.1	管材	242.46	1.23%
3.2	电缆	212.16	1.08%
3.3	灯具	238.48	1.21%
3.4	其他	63.06	0.32%
4	劳务成本	2,699.56	13.75%
5	专业分包	3,627.72	18.47%
6	机械租赁	1,035.87	5.27%
二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1,996.33	10.17%
	合计	19,638.04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实施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

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 44.29%，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投资总额：12,967.94 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总工期 9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870 日历天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奶子河流域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2,967.94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11,985.02	3,0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982.92	0.00
	合计	12,967.94	3,000.00

各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施工成本	11,985.02	92.42%
1	绿化苗木	3,259.53	25.14%
1.1	乔木	1,543.81	11.90%
1.2	灌木	885.89	6.83%
1.3	地被	783.67	6.0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4	草花	46.16	0.36%
2	土建材料	4,047.59	31.21%
2.1	地材	1,240.95	9.57%
2.2	花岗岩	763.95	5.89%
2.3	钢筋	855.73	6.60%
2.4	其他土建材料	1,186.96	9.15%
3	安装材料	269.23	2.08%
3.1	管材	45.73	0.35%
3.2	电缆	70.50	0.54%
3.3	灯具	134.95	1.04%
3.4	其他	18.05	0.14%
4	劳务成本	2,048.13	15.79%
5	专业分包	1,376.34	10.61%
6	机械租赁	984.20	7.59%
二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982.92	7.58%
	合计	12,967.94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实施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 40.23%，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 (EPC)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 (EPC)

项目投资总额：7,079.01 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总工期 73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700 日历天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奶子河流域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7,079.01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6,097.60	3,0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981.41	0.00
	合计	7,079.01	3,000.00

各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施工成本	6,097.60	86.14%
1	绿化苗木	1,332.15	18.82%
1.1	乔木	773.55	10.93%
1.2	灌木	241.61	3.41%
1.3	地被	223.18	3.15%
1.4	草花	93.81	1.33%
2	土建材料	2,168.73	30.64%
2.1	地材	815.47	11.5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2.2	花岗岩	341.80	4.83%
2.3	钢筋	195.47	2.76%
2.4	其他土建材料	815.99	11.53%
3	安装材料	297.08	4.20%
3.1	管材	122.93	1.74%
3.2	电缆	95.20	1.34%
3.3	灯具	63.29	0.89%
3.4	其他	15.66	0.22%
4	劳务成本	864.33	12.21%
5	专业分包	947.10	13.38%
6	机械租赁	488.21	6.90%
二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981.41	13.86%
	合计	7,079.01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实施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 42.35%，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项目投资总额：11,747.74 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720 日历天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云南省维西县永春河流域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47.74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10,948.02	3,0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799.72	0.00
	合计	11,747.74	3,000.00

各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施工成本	10,948.02	93.19%
1	绿化苗木	1,885.63	16.05%
1.1	乔木	526.77	4.48%
1.2	灌木	257.92	2.20%
1.3	地被	1,075.77	9.16%
1.4	草花	25.17	0.21%
2	土建材料	3,387.48	28.84%
2.1	地材	1,384.79	11.79%
2.2	花岗岩	403.33	3.43%
2.3	钢筋	688.21	5.86%
2.4	其他土建材料	911.15	7.76%
3	安装材料	242.28	2.06%
3.1	管材	54.85	0.47%
3.2	电缆	76.64	0.65%
3.3	灯具	98.14	0.84%
3.4	其他	12.65	0.11%
4	劳务成本	1,861.41	15.8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5	专业分包	2,794.97	23.79%
6	机械租赁	776.25	6.61%
二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799.72	6.81%
	合计	11,747.74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实施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 41.67%，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7,190.91 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29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安徽省灵璧县渔沟镇东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7,190.91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6,653.73	5,0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537.18	0.00
	合计	7,190.91	5,000.00

各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施工成本	6,653.73	92.53%
1	绿化苗木	4,035.57	56.12%
1.1	乔木	751.33	10.45%
1.2	灌木	607.72	8.45%
1.3	地被	2,466.66	34.30%
1.4	草花	209.86	2.92%
2	劳务成本	1,147.60	15.96%
3	专业分包	850.09	11.82%
4	机械租赁	620.47	8.63%
二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537.18	7.47%
	合计	7,190.91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实施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 35.00%，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投资总额：5,516.42 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59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545 日历天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云南省维西县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5,516.42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5,214.18	4,0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302.24	0.00
	合计	5,516.42	4,000.00

各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施工成本	5,214.18	94.52%
1	绿化苗木	2,268.79	41.13%
1.1	乔木	573.03	10.39%
1.2	灌木	85.76	1.55%
1.3	地被	1,208.23	21.90%
1.4	草花	401.77	7.28%
2	土建材料	1,521.09	27.57%
2.1	地材	533.54	9.67%
2.2	花岗岩	302.98	5.49%
2.3	钢筋	143.77	2.61%
2.4	其他土建材料	540.80	9.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3	安装材料	80.56	1.46%
3.1	管材	16.53	0.30%
3.2	电缆	35.65	0.65%
3.3	灯具	24.88	0.45%
3.4	其他	3.50	0.06%
4	劳务成本	557.68	10.11%
5	专业分包	559.67	10.15%
6	机械租赁	226.39	4.10%
二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302.24	5.48%
	合计	5,516.42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实施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 40.00%，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3,325.04 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150 日历天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宿迁市化工产业园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325.04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3,219.25	2,4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105.79	0.00
	合计	3,325.04	2,400.00

各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施工成本	3,219.25	96.82%
1	绿化苗木	938.59	28.23%
1.1	乔木	380.78	11.45%
1.2	灌木	22.38	0.67%
1.3	地被	500.79	15.06%
1.4	草花	34.64	1.04%
2	土建材料	655.99	19.73%
2.1	地材	346.50	10.42%
2.2	花岗岩	217.46	6.54%
2.3	钢筋	17.49	0.53%
2.4	其他土建材料	74.54	2.24%
3	安装材料	124.06	3.73%
3.1	管材	79.87	2.40%
3.2	电缆	24.67	0.74%
3.3	灯具	12.56	0.38%
3.4	其他	6.96	0.21%
4	劳务成本	494.14	14.8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5	专业分包	636.28	19.14%
6	机械租赁	370.19	11.13%
二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105.79	3.18%
	合计	3,325.04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实施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 25.00%，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项目投资总额：3,472.00 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10 个月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雄安新区悦容公园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472.00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3,112.00	2,0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360.00	0.00
	合计	3,472.00	2,000.00

各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施工成本	3,112.00	89.63%
1	绿化苗木	1,237.00	35.63%
1.1	乔木	883.23	25.44%
1.2	灌木	96.84	2.79%
1.3	地被	243.09	7.00%
1.4	草花	13.84	0.40%
2	土建材料	728.00	20.97%
2.1	地材	411.00	11.84%
2.2	花岗岩	20.00	0.58%
2.3	钢筋	69.64	2.01%
2.4	其他土建材料	227.36	6.55%
3	安装材料	170.00	4.90%
3.1	管材	56.81	1.64%
3.2	电缆	49.54	1.43%
3.3	灯具	52.30	1.51%
3.4	其他	11.35	0.33%
4	劳务成本	548.00	15.78%
5	专业分包	290.00	8.35%
6	机械租赁	139.00	4.00%
二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360.00	10.37%
	合计	3,472.00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

合理。

③项目实施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 20.00%，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投资总额：3,255.57 万元（按暂估工程总承包测算）

项目建设期间：12 个月

项目实施主体：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云南省香格里拉市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255.57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施工成本	3,025.80	2,0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229.77	0.00
	合计	3,255.57	2,000.00

各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施工成本	3,025.80	92.94%
1	绿化苗木	605.33	18.59%
1.1	乔木	224.75	6.90%
1.2	灌木	181.84	5.59%
1.3	地被	153.50	4.71%
1.4	草花	45.24	1.39%
2	土建材料	886.35	27.23%
2.1	地材	327.65	10.06%
2.2	花岗岩	236.73	7.27%
2.3	钢筋	129.68	3.98%
2.4	其他土建材料	192.29	5.91%
3	安装材料	83.05	2.55%
3.1	管材	16.97	0.52%
3.2	电缆	40.99	1.26%
3.3	灯具	23.38	0.72%
3.4	其他	1.71	0.05%
4	劳务成本	451.18	13.86%
5	专业分包	850.68	26.13%
6	机械租赁	149.21	4.58%
二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229.77	7.06%
	合计	3,255.57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实施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为 42.36%，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效益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主要通过项目施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获取工程施工毛利，从而实现项目效益。经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预计总产值	项目预计总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674.26	35,251.84	19,638.04	15,613.80	44.29%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1,697.13	21,697.13	12,967.94	8,729.19	40.23%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12,548.57	12,279.29	7,079.01	5,200.28	42.35%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20,140.13	20,140.13	11,747.74	8,392.39	41.67%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11,347.94	11,062.94	7,190.91	3,872.03	35.00%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9,194.04	9,194.04	5,516.42	3,677.62	40.00%
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4,563.35	4,433.35	3,325.04	1,108.31	25.00%
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4,340.00	4,340.00	3,472.00	868.00	20.00%
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744.25	5,648.52	3,255.57	2,392.95	42.36%
-	合计	125,249.67	124,047.24	74,192.67	49,854.57	40.19%

(1) 项目预计总收入额的测算

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和项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出项目预计总收入额。

(2) 项目预算总成本额的测算

根据项目施工的具体内容，分别按照绿化苗木、土建材料、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租赁、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等对上述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的总成本进行测算，其中绿化苗木、土建材料、安装材料、机械租赁成本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并参考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以预估使用材料及工程量、设备数量等进行估算、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成本参照公司同类项目专业分包价格、劳务用工价格和预估工人数量及工时等进行估算、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主要根据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薪酬、现场临时设施、园林绿化养护计提及及其他费用等进行估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化苗木	土建材料	安装材料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机械租赁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小计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170.83	6,351.57	756.16	3,627.72	2,699.56	1,035.87	1,996.33	19,638.04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259.53	4,047.59	269.23	1,376.34	2,048.13	984.20	982.92	12,967.94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1,332.15	2,168.73	297.08	947.10	864.33	488.21	981.41	7,079.01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885.63	3,387.48	242.28	2,794.97	1,861.41	776.25	799.72	11,747.74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4,035.57	-	-	850.09	1,147.60	620.47	537.18	7,190.91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2,268.79	1,521.09	80.56	559.67	557.68	226.39	302.24	5,516.42
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938.59	655.99	124.06	636.28	494.14	370.19	105.79	3,325.04
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1,237.00	728.00	170.00	290.00	548.00	139.00	360.00	3,472.00
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605.33	886.35	83.05	850.68	451.18	149.21	229.77	3,255.57

(3) 项目毛利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6%、27.06%、28.62% 和 33.16%，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毛利率基本稳定并呈增长趋势。募投项目中“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宿迁化工产业园二期”和“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募投项目

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因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位于香格里拉、维西县等高寒高海拔地区，该地区施工难度较大，且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对项目团队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其他地区。

综上，发行人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对预计总收入进行测算，根据项目施工具体内容按各项成本费用对预算总成本进行测算，上述建筑施工工程项目经测算的毛利率存在合理性，因此，上述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严谨，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6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其中以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为主，公司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公司承接该类项目后往往需要垫付大额资金。公司通过提出和不断完善“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方案，业务范围逐步扩大，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04.48 万元、93,237.51 万元和 95,841.66 万元，保持了持续的增长；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7,569.62 万元，同比下降 16.13%。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保障。

(2) 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效保障业务发展的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亦将得到有效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3、补流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19,513.47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 测算依据

公司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对应的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841.66	93,237.51	83,204.4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79%	12.06%	-
2019-2021 年平均增长率	7.43%		
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	7.33%		
报告期内最高增长率	12.06%		
预测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7.33%		

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7.33%，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以 2021 年度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确认），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该方法的具体计算过程为：估算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未来几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预付款项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销售百分比-应付职工薪酬销售百分比-应交税费销售百分比)；

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24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21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100%；其他科目以此类推。

(2) 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95,841.66万元，假设2022-2024年，营业收入按7.33%继续增长，公司2022年至2024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2022年至2024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2021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2024年预测(万元)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95,841.66	100.00%	102,866.86	110,407.00	118,499.8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561.49	0.59%	602.65	646.82	694.2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193,247.62	201.63%	207,412.67	222,616.02	238,933.78
预付款项	60.39	0.06%	64.82	69.57	74.67
存货	6,809.15	7.10%	7,308.26	7,843.95	8,418.91
经营性流动资产	200,678.65	209.39%	215,388.40	231,176.37	248,121.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045.86	107.52%	110,599.12	118,706.04	127,407.19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731.19	2.85%	2,931.39	3,146.26	3,376.88
应付职工薪酬	1,977.64	2.06%	2,122.60	2,278.18	2,445.17
应交税费	10,384.05	10.83%	11,145.20	11,962.15	12,838.97
经营性流动负债	118,138.74	123.26%	126,798.31	136,092.62	146,068.21
流动资金占用额	82,539.91	86.12%	88,590.09	95,083.74	102,053.38
2024年营运资金需求较2021年增加额	19,513.47				

注：上表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19,513.47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市场布局及自身发展规划，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

1、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募投项目中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深耕香格里拉、维西、灵璧等重点城市，进一步加大公司在中小城市的战略布局，逐步完善公司“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业务模式，从而提升并充分展现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抓住中小城市在转型升级中对园林绿化的市场机会，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壮大的需求。

2、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亦将得到有效提升，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较低，在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相关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42号文批复，由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30.40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950.94万元（不含税）后，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账户（账号：93230078801500000750）人民币10,00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账户（账号：0150250000002843）人民币15,679.46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账户（账号：31070188000124807）人民币5,000.00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51.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28.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54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

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50000750	2021 年 11 月 8 日	100,000,000.00	9,269,303.96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50000002843	2021 年 11 月 8 日	156,794,566.04	8,942,323.36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31070188000124807	2021 年 11 月 8 日	50,000,000.00	5,592.58	活期
-	合计	-	306,794,566.04	18,217,219.90	

注：上述存储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81,504.27 元和理财收益 734,183.33 元，共计 1,315,687.60 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28.09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44,122.7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6,937.94 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28.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93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93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			5,938.89	
						2022年			20,999.05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25,628.09	25,645.11	36,000.00	25,628.09	25,645.11	17.02	不适用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1,000.00	157.96	3,099.40	1,000.00	157.96	-842.04	2023年12月31日（注）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2,000.00	1,134.87	5,023.37	2,000.00	1,134.87	-865.13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44,122.77	28,628.09	26,937.94	44,122.77	28,628.09	26,937.94	-1,690.15	

注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将“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因此该数据可能与后续鉴证数据存在差异。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调整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地点原为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四个城市，调整为珠海、广州、丽江、云梦四个城市。实施主体原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使用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建安工程费	365.00	-	办公用房租赁、装修
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	-	800.00	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
车辆、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5.00	80.00	
前期人力资源投资	940.00	700.00	
项目流动资金	600.00	4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已发布《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将“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已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5,628.09	25,645.11	17.02	存在使用部分利息收入抵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投入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金额较之前承诺金额有所增加。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1,000.00	157.96	-842.04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1,134.87	-865.13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合计	28,628.09	26,937.94	-1,690.15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5、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628.09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累计使用 17,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和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14,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7,5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734,183.33 元。

（四）募投项目效益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	-28.80 [注 2]	-28.80	不适用

注 1：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完成全部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在建设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发展趋势预测公司未来各年设计院分院的设计收入，在项目稳定运行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设计收入 6,000.00 万元，项目的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达到 27.4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71 年（含建设期）。

注 2：2022 年 1-9 月实际效益因前期成本投入但未确认收入，因此金额为负；2022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注 3：2022 年度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效益尚未进行审计，因此未更新。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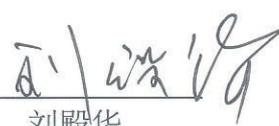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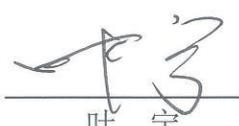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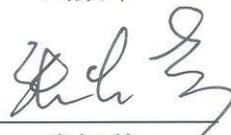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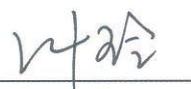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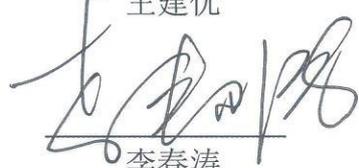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488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金埔园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埔园林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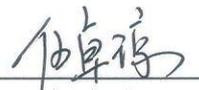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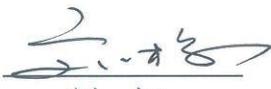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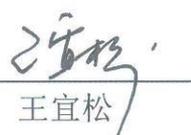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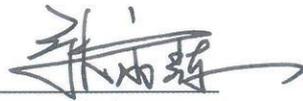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宜森	 刘殿华	 叶宁
 徐益民	 张忆慈	 王建优
 梁珍海	 叶玲	 李春涛

全体监事签名：

 窦逗	 聂荣辉	 伍卓琼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殿华	 刘标	 杨晓波
 王宜松	 张永辉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宇西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宜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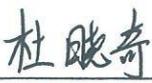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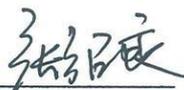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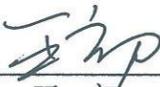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杜晓奇

保荐代表人：

苗 健


张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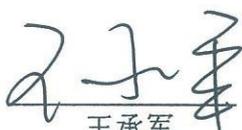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 初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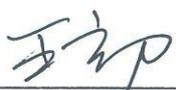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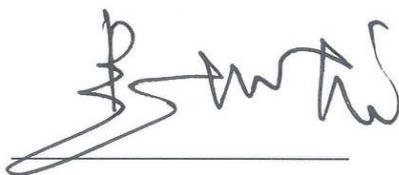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荣 荣



杨 书 庆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
师：


陈晓华


胡慧鹏

签字会计师事务
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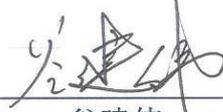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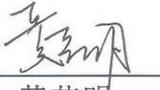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6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谷建伟


黄艺明

单位负责人：


崔磊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提高品牌宣传力度、引进优秀人才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加快采购、生产、运营、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的升级与改造，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严控不必要的成本和费用，通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为公司拓展项目提供支撑。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

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一件》、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即使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

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6月6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